

陳啓天編

韓非子叅攷書輯要

中華書局印行

陳啓天編

韓非子參考書輯要

中華書局印行

自序

韓非子者，我國古代政治學要籍也，亦我國古代文學要籍也。秦漢以前，學者多以政治學之眼光研討韓非子，故其學術思想成爲當時爭論之重要問題。唐宋以後，學者之誦習之者，多視爲文學書，而不甚措意於其學術思想，學風爲之一變矣。迨乎清代乾嘉以後，漢學家多專力於其書文字之校讎考證，既不措意於其政治思想，亦不重視其文學價值，學風又爲之一變矣。近數十年來，以西學東漸，與夫中國漸入於「新戰國時代」之故，始先後有人以政治學及哲學之眼光而重新研討之。因而得知其書在中國文學史上之價值，猶其小焉者，而其最大之價值，則爲其學說在中國政治思想史上之地位，甚爲重要也。當戰國時，諸子百家爭鳴，而最合其時勢之顯學，厥爲法家。法家之集大成者，當推韓非。故謂韓非子書爲戰國時代思潮之代表作品，亦無不可。自有是書，而後列國生存於戰國時代者，有所師法矣。自有是書，而後中國由封建政治，進入君主政治之理論確立不移矣。自有是書，而後秦得依其理論，以結束戰國，完成一統，爲中國奠定一新基矣。由漢以來，是書在政治思想上之價值，雖不甚爲學人所推尊，然每當鼎革之際，其能由紛爭而復歸於一統者，實賴有政治家實際應用其學說也。故若明於韓非子之學術，不惟可知戰國時代之思想主潮，卽兩漢以迄清末政治思想之伏流，亦可略識其消息矣。

由是言之，則吾人如欲研究中國政治思想史，首須精研韓非子。願韓非子爲古書，初學每苦於攻讀。往者予爲學者便於攻讀原書計，已有韓非子校釋之刊行。繼念僅讀原書，或亦未易深識其大義。欲深識其大義，尙須涉獵與韓非子有關之各書。而與韓非子有關之各書，又均散見於羣書，初學尤難於問津。予茲欲爲學者稍省搜求之勞，因復就數年來所輯與韓

非子有關之各書，選其較要者，益以拙作數篇，合名爲「韓非子參考書輯要」，而區分爲六類：第一類爲書目，計文三篇，宜首讀之。第二類爲學述，計文一篇，子目十，韓非學術之要旨約述於其中。第三類爲紀載，計文五篇，考研韓非事跡者宜取資焉。第四類爲序例，計文二十五篇，宋明以來，韓非子版本沿革之最要者，略具於是。第五類爲考證，計文九篇，自漢迄今，考證韓非子之最要各家，略具於是。第六類爲評論，計文十六篇，自漢迄今，評論韓非學說之最要各家，亦略具於是。本書之選輯，雖未能博採無遺，然學者取與韓非子校釋而兼讀之，或亦可爲進修之一助也。歟！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黃陂陳啓天自敘於巴縣寄園。

韓非子參考書輯要目錄

自序

(一) 書目

韓非子書目提要……………一

一、關於板本者……………二

二、關於校釋者……………五

三、關於考訂批評及研究者……………一二

近人韓非子論文簡目……………一三

韓非子東籍簡目……………一五

(二) 學述

韓非及其政治學……………一九

一、韓非的時代……………二九

二、韓非的祖國……………三六

三、韓非的生平……………三九

- 四、韓非政治學的淵源……………四八
- 五、韓非政治學中的哲學論……………五八
- 六、韓非政治學中的勢論……………六五
- 七、韓非政治學中的法論……………七〇
- 八、韓非政治學中的術論……………七六
- 九、韓非政治學中的富強論……………八四
- 十、韓非政治學中的法術之士論……………八八

(三) 紀載

- 史記韓非傳(司馬遷)……………九三
- 史記韓世家(司馬遷)……………九五
- 史記始皇本紀(司馬遷)……………九五
- 李斯督責之術(節史記李斯傳)(司馬遷)……………九五
- 姚賈譖殺韓非(戰國策)……………九七

(四) 序例

- 韓子乾道本序(佚名)……………九九

校韓子序(何 拊).....	九九
校刻韓非子序(張鼎文).....	一〇〇
韓非子書序(趙用賢).....	一〇三
韓子凡例(趙用賢).....	一〇四
合刻管子韓非子序(王世貞).....	一〇五
韓子迂評序(陳 深).....	一〇七
刻韓子迂評序(門無子).....	一〇八
刻韓子迂評跋(門無子).....	一〇九
重校韓子迂評引.....	一〇九
重校韓子迂評凡例(門無子).....	一一〇
韓子迂評後語(茅 坤).....	一一一
韓非子序(張 榜).....	一一二
韓非子凡例(凌瀛初).....	一一三
重刻韓非子序(王道焜).....	一一四

重訂韓子凡例(趙世楷)	一一四
韓非子拾補序(盧文弨)	一一五
書韓非子後(盧文弨)	一一五
重刻韓非子序(吳 璉)	一一六
韓非子識誤序(顧廣圻)	一一七
韓非子識誤跋(顧廣圻)	一一七
影宋鈔本韓非子跋(黃丕烈)	一一八
韓非子集解序(王先謙)	一一九
韓非子集解弁言(王先謙)	一一九
韓非子補箋序(高 亨)	一二〇
(五) 考證		
郡齋讀書志(晁公武)	一二三
子略(高似孫)	一二三
黃氏日抄(黃 震)	一二三

漢書藝文志攷證(王應麟).....	一一四
韓子提要(四庫總目).....	一二五
韓子迂評提要(四庫存目).....	一二六
廉石居藏書記(孫星衍).....	一二七
韓非與韓非子(胡適).....	一二七
韓非子攷證序(容肇祖).....	一二八

(六) 評論

淮南子(劉安).....	一三三
非韓篇(節論衡)(王充).....	一三三
韓非非聖人辨(孔叢子).....	一三八
抱朴子(葛洪).....	一三九
韓非論(蘇軾).....	一三九
韓非論(蘇轍).....	一四〇
朱子語類(朱熹).....	一四一

困學紀聞(王應麟).....	一四二
孔明寫申韓書(節升菴集)(楊慎).....	一四二
筆叢(胡應麟).....	一四二
讀韓非子(陳祖范).....	一四三
書韓非傳後(梅曾亮).....	一四三
申韓論(俞樾).....	一四四
書韓非子後(王葵).....	一四五
讀韓非子(吳汝綸).....	一四五
原道(章炳麟).....	一四六

韓非子參考書輯要

(一) 書目

韓非子書目提要

韓非子書，舊稱韓子。至宋以後，以學者尊稱韓愈爲韓子，恐與韓非書相混，乃或改稱爲韓非子。韓非子書在韓非生前即已流行。故司馬遷云：「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見史記韓非傳）韓非死後，李斯及秦二世亦嘗引用其書，詳見史記李斯傳及秦本紀。司馬遷爲韓非作傳，除特錄說難篇外，並謂「韓非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凡此所舉各篇，均在今本韓非子書中。但當時全書共有若干篇，則司馬遷未嘗言及。至劉向校錄韓非子，始定全書爲五十五篇，而弁以敘文，載於別錄。別錄早佚，而此敘文尚有數句殘存於馬總意林中。劉歆擬其父校錄羣書，纂奏輯略，著錄韓子於諸子略法家類。班固因之，以作漢書藝文志，亦於諸子法家類中著錄云：

「韓子，五十五篇。名非，韓諸公子，使秦，李斯害而殺之。」

此僅言篇數，未言卷數。梁阮孝緒七錄著錄「韓子二十卷」，（七錄已佚，此據史記正義引文。）又僅言卷數，未言篇數。梁庾仲容子鈔亦同意者。韓子在梁以前，只分篇，未分卷，抑或已分卷而著錄而未之舉乎？則舊籍亡佚，今皆無從考定矣。自後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宋史藝文志，俱於子書法家類中著錄「韓子二十卷」，（隋志又獨著錄

目一卷)而不一篇數,蓋助於七等云。明焦竑國史經籍志法家類,亦著錄韓子二十卷。明史藝文志以法家併入雜家,而於韓子且略而不錄。清四庫全書目及簡目子部法家類,均著錄韓子二十卷,乃復隋志之舊。以上所引著錄韓子之書,除七錄、子鈔外,多屬官書,俱稱「韓」,僅或言篇數,或言卷數,稍有異耳。

至私家著錄之書,則自宋後,或仍稱韓子,如宋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高似孫子略、王堯臣崇文總目、明白雲笈道藏目錄等書,或改稱韓非子,如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清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與廉石居藏書記、黃丕烈士禮居藏書題跋記、張之洞書目及近人梁啟超要籍解題及其讀法等書是。要而言之,時代愈近,則改稱韓非子者愈多。不惟私家之著錄爲然,即本書之引,與校釋者亦莫不然。故韓非子三字已爲近代之通稱云。

韓非子原書,雖僅五十五篇二十卷然,以其爲先秦要籍之一,歷時甚久,板本之刊行者有各種,文字之校釋者有百家,理論之批評與研究者尤代有其人,因而與韓非子有關之書,爲數甚多。初學者固難於問津,專攻者亦不易廣搜,識者苦之。予既從事韓非子之校釋與研究有年,先後所得關於韓非子之書,亦不甚少。不幸適遭國難,積年藏書已多隨故鄉而俱亡。今者避地巴鄉,所僅以攜諸行篋者,亦時虞散佚,乃不揣固陋,將韓非子有關各書,分爲(一)板本、(二)校釋及(三)考訂、批評研究各類,繫以書目,提其要領,而輯爲本編。庶有志於韓非子之學者,得藉以稍省其搜考之勞焉。若夫書目不備,提要不精,則以予之淺於學,緒於資,當所難免。惟望博學之士,起而教正之!

一 關於板本者

宋乾道本韓子二十卷

是本原書,清李書年及張古餘家藏,書肆不易購得。吳廬於嘉慶戊寅年取李書年所藏者

影刻之，甚精，並附有顧廣圻韓非子識誤三卷。陳氏古書叢刊本、浙江圖書館本及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均係翻印吳釵影刻本。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則係影印清黃丕烈所藏乾道本鈔本，與吳釵影刻本同出一源。吳釵云：「是本爲明趙文毅刻本所自出。」顧廣圻云：「宋槧首題乾道改元中元日黃三八郎印，亦頗有誤。通而論之，宋槧之誤，由乎未嘗校改，故誤之迹，往往可尋也。」按乾道爲宋孝宗年號，黃三八郎爲建寧府人，而以人名爲書鋪名，彼所刻書，在當時蓋不及監本之精云。（參閱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大公報圖書副刊一百五十五期宋孝宗時代之刻書）

明道藏本韓子二十卷 是本有兩種：一爲正統年刻本，二爲萬曆年刻本。萬曆年刻本，今商務印書館所影印之道藏卽是。萬曆道藏本所殘缺者，與何汧校本同。此本雖不免有誤，然多未經明人校改，亦爲古本之一，可用以校讎今本。顧廣圻爲識誤，曾用萬曆道藏本校讎，盧文弨爲拾補，亦稱以道藏本校趙用賢本，而與顧所校者間不合，蓋盧所用者乃正統道藏本歟？又道藏有南北兩本，北藏係宋人舊帙本，華陰院有之；南藏乃明初金陵某道院所重編。王先慎謂顧所校不合，乃因道藏本有南北之分也。

明趙本韓非子二十卷 是本爲明萬曆十年趙用賢依宋本所校刊，原與管子合刻，因亦稱管韓合刻本。在萬曆以前，明代流行之韓子版本，多出於元何汧校本。趙用賢得宋版韓子，較何汧本及道藏本，「大篇完整毋闕」，又以宋版「句字之間，參錯復多」，依諸本更定之。原刻甚精，今坊間偶可得之書端，有趙序一篇，韓子凡例四條，韓子總評七條。自趙本出後，言版本者多推之。清四庫全書本及武昌崇文書局本，卽以是本爲藍本，其他先後翻印者尙不少。然顧廣圻所謂趙刻之誤，由於凡遇其不解者必校改之。於是宋槧之所不誤者，亦因而致誤。（參閱顧氏韓非子識誤。）故自宋乾道本於清嘉慶時發見後，趙本遂不復稱爲最善者。

明陳本韓子迂評二十卷

韓子迂評，本爲明吳郡俞姓自號門無子者所撰。以書端有陳深之序，明人稱爲陳本。故今仍之。是本以元何汧校本爲藍本，「句爲之讀，字爲之品，間取何氏注而折衷之。」初刻於萬曆六年，未完工。及萬曆十年趙本行世，又依趙本補何本之缺文，而篇目仍從何本爲五十三篇，以姦叔弑臣篇合於和氏篇，而說林亦不分上下篇也。書首有陳深序、門無子序、何汧舊序、重校韓子迂評序、重校韓子迂評凡例七條。書尾有附錄：史記韓非傳、戰國策姚賈譖殺韓非、史記李斯督責之術、蘇軾韓非論、蘇轍韓非論、楊慎孔明寫申韓書等六篇。最後殿以茅坤之韓子迂評後語、何汧校本刪去舊註、略加旁註。陳本因之，又有所增損，並詳加評點。每篇多冠以評語，篇末間有評語，眉批則幾無篇無之。四庫全書存目謂其「所綴評語，大抵皆學究八比之門徑，又出汧注之下。」然是本既出於元何汧校本，吾人欲考見何本之大略，亦舍是本莫由。且是本爲明末遺留至今者，所校未必絕無可取，故仍爲校釋者所宜參考云。是本大字精印，坊間猶偶可得之。清代有翻印本，又有閩刻硃墨套印本。

按古本之遺存至今者，以上述四種爲最要。明萬曆以後，最流行之版本，首推趙本。趙本本於宋本，篇章完備，最稱善本。其次爲陳本，以其源出於元何汧校本，且評點甚詳，亦較當時俗本爲佳。至於道藏本，則不甚流行。張鼎文本雖刻於嘉靖四十年，較趙本、陳本爲早，然亦不甚流行。其他明刊本，爲吳勉學本（二十子本）、葛鼎本、凌灝初本、中立四子集本（管韓淮鹽四書）、焦竑本（九子全書本）、周孔教本、黃策本、張榜本、趙如源、王道焜本、孫鏞、陳仁錫諸家評點本，雖各間有校改，然大抵以趙本爲主，而以陳本參訂之。南京國學圖書館藏有明刊道藏本、趙本、陳本外，尙有明嘉靖刊本一種，或卽張鼎文本，以未及讀，不敢懸斷也。清乾隆時，論版本之善者，尙多稱趙本，故四庫全書所收韓子，卽用趙本。與周孔教本互校而成。但趙用賢自稱其本「或有舛誤不可解者，尙餘十一，不敢強爲之說。」（見趙本韓子凡例）而其所校改者，又未必盡當。（詳

見顧廣圻韓非子識誤）因而明末馮舒首取道藏本及張鼎文本從事校勘，清盧文弨繼之，皆各有所發明。道藏本遂稍稍爲人稱道，而與趙本相提並論矣。至嘉慶時，吳翬影刻宋乾道本，顧廣圻詳爲識誤，發明益多。於是言古本者固推乾道本，言善本者亦推乾道本。是時先後從事校勘者，如王念孫、俞樾、孫詒讓諸家，莫不取資於乾道本。王先慎之韓非子集解，即以乾道本爲藍本也。（集解以長沙集賢精舍刻本較佳，其他坊間尙有翻印本多種。）

二 關於校釋者

北魏劉昫韓子注

劉昫，北魏世祖時人。魏書劉昫傳云：「昫著三史略記、涼書、方言、靖恭堂銘，注周易、韓子、人物志、

黃石公三路，並行於世。」清秦、光據以著錄於補晉書藝文志法家類。此蓋最早注釋韓非子之書，已佚。

唐尹知章韓子注

新唐書藝文志法家類，著錄「尹知章注管子三十卷，又注韓子卷亡。」舊唐書儒林傳亦稱：「

尹知章所注孝經、老子、莊子、韓子、管子、鬼谷子，頗行於世。」按尹知章韓子注，是否即宋乾道本注，尙待考訂。但王先慎則謂

「其亡久矣。」（見集解弁言）

宋前某氏韓子注

此注，即指宋乾道本注。王先慎云：「宋乾道本注，不題姓名。太平御覽、事類賦、初學記注所引注

文，與乾道本注合，則其人當在宋前。」（見集解弁言）按王應麟云：「韓子今本五十六篇，注不詳姓氏。」（見玉海藝文

諸子篇）是宋人所見注本，業已失名，與今所見乾道本同。如非注者在宋以前，則決不至失名。尹知章管子注，後人有誤爲

房玄齡注者。因此予頗疑乾道本注，即尹知章注而失名者然以無佐證，未敢斷言耳。

元初或元前李瓊韓子注

元何昇云：「臣并所校讎中祕書，有韓子五十三篇，與處士臣謙家藏本無異。舊本有李

瓚註，鄙陋無取，臣弮盡爲削去。」（見韓子迂評何弮序）按韓子迂評間有夾注，多與乾道本文同，乃弮所未嘗削去者。由此可知弮所謂李瓚註，不盡出於李瓚，韓子舊注，在宋時既已失名，意者其後有李瓚者，取舊注而稍增損之，因即自署其名耳。四庫全書總目云：「瓚爲何代人，弮未之言，諸書亦別無李瓚注韓子之文。」然弮所校韓子，爲中祕書，又「與謙家藏本無異」，是李瓚註在元時已流行，故予以爲李瓚，乃在元初，或其前，決非無其人。但李瓚增損之舊注，復經何弮刪削，有無發明，已不可考。明焦竑國史經籍志，亦著錄「韓子二十卷，李瓚註」云。

元何弮校注韓子

元順帝至元三年，何弮任奎章閣侍書學士，與臣謙校讎韓子，削去舊注，略加旁註，繕寫進呈付刻。此書原本，今已不可考，但何弮鈔錄仍存韓子迂評中。而其旁注，雖經門無子增損，要亦可窺見其一斑也。

明張鼎文校刻韓非子

是書刻於嘉靖四十年，首有張鼎文序，明言全書五十五篇，並分篇提要。是較趙本與陳本爲時均稍早，而篇章亦完備。馮舒及盧文弼曾先後用是書校勘。盧謂「其晦滯難曉處，轉恐似本文。」以其刻印不甚佳，反不如趙本陳本之爲人所稱也。今南京國學圖書館或藏有。

明門無子韓子迂評

是書以何弮校本爲藍本，而以趙本補其缺文，但篇目仍存何本之舊，僅有五十三篇。彼於韓子原文有所更定，以求文從字順。又於何氏旁注，亦有所增損。文中夾注甚少，除與宋乾道本注同者外，蓋門無子或李瓚所加。此書之特色，不在校注之精審，而在評點之詳細，爲萬曆以後評點本之先河，故學文者多取之。餘詳前節陳本條。

明趙用賢校韓子

趙校韓子，於宋本舊注，悉仍其舊。但依他本，更定宋本原文及注文之參錯。雖不無輕改之弊，然亦非絕無可取者。眉注係趙所加，或爲文評，或爲義解，亦間有可取。餘詳前節趙本條。

明凌瀛初校韓非子

是書，注悉仍宋本，校則斟酌於趙本與陳本之間。凌氏自稱「於二氏中互相究考，反覆讎校，

訛謬之處，什去其八矣。」書首冠以何序，次爲韓非子凡例五條及按語。按語署「守柔子識」，蓋凌氏自號也。大字精印，是其所長。盧文弨曾用以校趙本。明季韓子版本甚多，雖刊者自稱爲校注，均不過就趙本陳本二者間以意定之，實不得謂之校注，凌本卽其一也。其他類此之校本，茲故略而不錄。

明趙如源王道焜合校韓子

是書校成於天啓五年。書首除何序外，有王道焜重刻韓非子序，趙世楷（趙如源子）重訂韓子凡例。版旣不佳，校亦不精，似可不必述。然予之所以仍有取於是書者，以其評點特多也。陳深云：「近世之學者，迺始豔其文詞，家習而戶尊之，以爲希世之珍。」（見韓子迂評序）趙用賢校刻韓子，亦自謂「嗜其文辭」。（見王世貞合刻管子韓子序）由此可見萬曆初年之學人，已甚好韓子之文辭。門無子爲迂評，「句爲之讀，字爲之品」，已開評點之端。趙用賢校刻韓子，亦間以評語綴於書眉。其後從事評點韓子者，相繼而起，難更僕數，可見一時之風尚。趙王合校本，所收評語，除其自注者外，尙有趙用賢、陳深、張榜、孫鑛、茅坤、劉辰翁、楊慎、王維禎、陳仁錫、焦竑諸家，蓋一評點集也。此種評點本，於學文不無裨益。然以其過求文從字順，輕於改竄原文，而於韓子原義或反失之，非校釋之正道耳。

明馮舒校張鼎文本韓非子

馮舒字己蒼，明崇禎時人。盧文弨云：「丁酉（按指乾隆四十二年）借得馮己蒼所校張鼎文本。張刻本固不佳，然晦澀難曉處，轉悉似本文。馮氏於崇禎戊寅一年中閱此書四過。」（見文集書韓非子後）又云：「是書有明馮舒己蒼據宋本道藏本，以校張鼎文本。」（見韓非子拾補序）是明末已有馮氏依據宋本藏本從事校勘，開盧氏之先。馮氏有無專著，待考。但盧氏韓非子拾補間引馮氏之說，蓋馮氏校張本時，所寫於張本上之注語，爲盧氏所採耳。按戊寅爲崇禎十一年，其時清兵犯燕京，正國勢危急之秋，而馮氏於是年中「閱此書四過」，蓋亦如韓非之發憤著書，而不勝其故國之思者歟！

清盧文弨韓非子拾補

清代漢學特盛，校勘羣經之餘，兼及諸子。盧文弨蓋首以漢學家方法校勘韓非子者。彼以道藏本、張鼎文本、凌瀛初本及黃策本合校趙用賢本。於其文義晦澁難曉處，必多方考證之，力矯明人改竄之弊。故其所撰韓非子拾補一卷，甚為精博。是書又名韓非子校正，清史稿藝文志有著錄。乾隆時，初以單行本行世，後輯入羣書拾補中。王先慎韓非子集解及拙編韓非子校釋，均已收之。盧又有書韓非子後一文，載抱經堂文集，讀之可略知其校勘之精心。彼所用以校勘之原書，今尚有存於南京國學圖書館者。又盧文弨鍾山札記，亦有兩條考證韓非子者。

清顧廣圻韓非子識誤

昔趙用賢校刊宋本篇章較何本藏本為完，故一時稱為善本。但趙於宋本原文有所更定，因而不免有宋本不誤，而趙本改誤者；有宋本已誤，而趙本「苟且遷就，仍歸於誤」者。（顧識誤序語）及清嘉慶初年，宋刻原本復見於世。顧廣圻取之精校，始於嘉慶十年，終於嘉慶二十一年，而成韓非子識誤三卷。其自序謂「予讎勘數過，推求彌年，既窺得失，乃條列而識之。不可解者，不敢妄說」，可見其校勘之勤謹也。嘉慶二十三年吳寧影刻宋乾道本，識誤附刻書後，顧氏友人王澐寫錄識誤，間有所校，亦附見焉。自此不惟宋本得以流行於世，而宋本之較易於攻讀，尤多賴顧氏之識誤。古今校釋家最有功於韓非子書者，當首推顧氏。王氏集解及予之校釋，多採其說。

清王念孫讀書雜誌

是書為王氏校讎羣書之札記彙編，其中餘編有校讎韓非子文者，計十三條。會通羣書，參證古音，然後始下斷論，其精審實不下於盧顧。故王氏集解及予之校釋，盡採其說。王氏年輩，本較顧氏稍早，然以讀書雜誌於道光十一年始刊行，故次於識誤之後。

清洪頤煊讀書彙錄

是書為校釋羣書之雜記彙錄，卷十四有校釋韓非子文義者，計二十一條。洪氏亦為漢學家，所校不無可取。王氏集解未引用其說，予之校釋則間取之。

清張文虎舒藝室隨筆

是書亦爲校釋羣書之雜記彙錄，卷六有校釋韓非子文義者，計八條，間有可取。王氏集解

及予之校釋，均曾引用之。

清俞樾韓非子平議

是書在諸子平議中，自爲一卷，計百餘條，皆考證韓非子文義者。俞氏考證淹博，不無可取；惟

好改字，不免有失。王氏集解引用其說，間加校正，宜參閱也。予之校釋亦引用其說，而復斟酌之。原書於同治九年刊行，其時俞氏正五十歲也。

清孫詒讓札迮

孫氏爲清季漢學大師，著述甚多，而以周禮正義、墨子間詁二書，最爲人所推重。札迮乃校釋羣書

之雜記彙錄，其中有校釋韓非子文義者，計若干條，類多精審。王氏集解及予之校釋，均曾引用之。

清王先慎韓非子集解

是書原文，以宋乾道本爲主，而間以他本訂正其譌脫，並以唐宋類書，如羣書治要、藝文類

聚、初學記、北堂書鈔、太平御覽等書引文，參證之。注釋除仍存舊注外，復彙集盧、王（渭）、王（念孫）、張、俞、孫、王（先謙

）諸家之說，而折衷之，並間附己見。目錄與正文，均依乾道本，而新加卷首，計王先謙序一，王先慎弁言一，考證文十七條，佚

文二十二條。本書搜羅廣博，校釋亦多精審，實集清季以前校釋諸家之大成。初版刻於光緒二十二年。自是以來，考韓非子

者，必先取資焉。然校釋古書極難，王氏用力雖勤，或亦不免於疏漏。（參閱學術世界一卷十二期陳千鈞歷代韓學述評）

以故學者繼起補訂，迄今又有多家，爲集解所未及收者，是則其美中不足也。

清吳汝綸韓非子點勘

是書又名評點韓非子。予所見活字版，則署名點勘韓非子讀本。茲依南京國學圖書館目

錄，標名韓非子點勘正文依乾道本，而酌加以校改。舊注全刪，而新增簡注於正文中。又間有眉注，或爲文評，或爲校釋。全書

仿明人批點本，施以句讀，便於初學。其所校釋，亦均精審，但多與從前諸家說同。故陳千鈞云：「疑吳氏之書，乃其平日讀書

之本，隨時批點，或有偶引前人之說以訂正，因非立意著書，遂簡而不書其名。及後人輯其遺書，遂誤以爲吳氏之說矣。其子闔生附論，亦有掠美之病，何其怪也！（見學術世界一卷十二期）又吳氏有讀韓非子一文，載在文集，謂說難篇蓋本於荀子，非相篇云。

陶鴻慶讀諸子札記

陶鴻慶，字小石，江蘇鹽城人，清末治漢學有名，民國七年卒。其所著讀諸子札記，有韓非子札記三卷，載於制言半月刊（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期）據乾道本校釋，計有三百餘條，間有可取，校釋偶引用之。

劉師培韓非子辭補

劉氏爲清末民初漢學家，著述甚富。韓非子辭補爲劉氏叢書之一，刊在第三十六冊中。初子聞劉氏有辭補，搜求數年不獲。及民國二十六年夏始展轉得之於寧武南氏。其時南氏正校印劉氏叢書，尙未完工也。劉氏辭補宋乾道本一百二十餘條，多爲以前諸家所未及言，良可珍也。予之校釋，間採用之。原有自序，見劉氏左盦集中。

尹桐陽韓非子新釋

尹桐陽，常寧人，所著有商君書新釋、管子新釋等書。韓非子新釋於民國八年鉛印於武昌，校印不甚佳。全書僅以乾道本之正文爲底本，一一加以新釋。其於書中故事之疏輯，較以前諸家爲多；而於文義之校釋則甚疎。彼爲力求乾道本之可通，有大失句讀者，有望文生義者，有望音生義者，甚至隨意附會，以成其說。新則新矣，惜乎韓子之本旨，反因而失之。雖披沙得金，不無偶有可取，然未足據爲典要。因此，予之校釋，未多引用之。抑尹氏之爲新釋，其意似重在眷念祖國，促進法治，是則先獲我心，視其他校釋者實別具隻眼也。

高亨韓非子補箋

高亨爲梁任公高足，大學教授。韓非子補箋爲其所著諸子補箋之一。全書已否出版，不得而知。予所見韓非子補箋，乃載於武漢大學文哲季刊第二卷第三、四兩期者。首爲吳其昌序，次爲自序，考證初見秦、存、韓、難、言、愛、臣、有、度、飾、邪六篇之真偽，並敘述補箋成書之由來。又次爲補箋，近百二十條。各條校釋，有改正舊說者，有發明新義者，大都

精審，爲較近不可多得之作。予之校釋，多採用之。

孫楷第讀韓子札記

此札記，見於北平圖書館月刊第三卷六期及九卷二期。其所校釋，計有五十餘條，多詳徵博引，以校改舊說，或發明新義，校釋會引用之。

孫人和韓非子舉正

孫人和著有論衡舉正。韓非子舉正載於北平圖書館月刊五卷一期，計十八條，未完稿。校釋會引用之。

唐敬昊韓非子選註

是書爲商務印書館學生國學叢書之一，計選十九篇，分段標點注釋，多屬簡要，適於初學攻讀。分段間欠妥貼。其所注釋，以非專著，多本於前人云。

陳啓天韓非子校釋

是書於韓非子原文，取乾道本、道藏本、趙本、迂評本（即陳本）、凌本及王道焜本合校，參以前人之說，而重新分段寫定，並加新式標點，以便句讀。注釋不置於文中，而置於每段之後。自宋本舊注，至最近各家注釋，皆斟酌採入。東籙注釋，亦間引用。其疑而不能定者，則諸說並存之。要以不失原旨，而又得窺原旨爲歸。每篇皆弁以釋題，提要及考證。全書編次，依各篇內容重新定之。凡出於韓非，而又屬最要之各篇，皆移置於首二卷。本書著者認定韓非子原書爲中國古代政治學名著。故其校釋，兼着眼於歷史與政治，然又不敢妄以近代西洋政治學說附會之。此則固有異於文學家之評點，而與純粹漢學家之考證，亦稍稍有間矣。然以今人校釋兩千年前之古籍，疏漏實所難免，惟望學者不吝教正之。全稿約五十萬言，已由中華書局出版。

按自晉迄今，校釋韓非子之書，實不僅以上所述二十七種，茲不過舉其最要者耳。此外校釋之專書，尚有清朱駿聲讀韓子札記一卷，（存稿已佚，見朱記榮行素堂目賸書錄）清弁庭初韓非子校正，（天津圖書館藏管廷芬編一韻草存叢）

書內有抄本，未刊。又見王蘧常見存先秦諸子書答問。李笠韓非子集解校補（見中央大學季刊第一期，未完）。陳柱韓非子札記（未刊，目見陳柱諸子概論）。羅煥韓子補注二卷（未刊，見羅煥諸子學述李序，又羅煥在諸子學述第八章自註云：余舊輯韓非子集解補正，未寫定。）等書。明人各種評點本及古今選本，或亦偶有所校釋。清代除前所述各家外，其他如周中孚之鄭堂札記、孫志祖之讀書歷錄、鄒漢勛之讀書偶錄、陸心源之羣書校補等書，亦皆於韓非子間有所校釋。凡此各書之提要，茲均從略。至前人校釋韓非子者，或稿成而未刊，或已刊而為予所不及知者，想必不少，尙待搜求，無從提要。綜而論之，韓非子書自劉向父子校錄以來，校釋者不知有若干家。今所敘述者，不過數十家耳。晉唐之注早佚。原書傳至元代，且有殘脫。及趙用賢校刊宋本篇章始備，舊注亦全。但一意更定，亦不免於誤。入清以後，漢學大興。又適吳嘉復刊宋本，先後為之校釋者，有盧順、王俞、孫諸家、王先慎因之，編為集解，而韓非子書乃可讀矣。其後學者復相繼有所補訂。予又因之，兼參外籍，而編為校釋，韓非子書或亦益可讀也歟！

三 關於考訂批評及研究者

史記 內韓非傳及韓世家為考訂韓非事跡之重要資料，李斯傳及始皇本紀有李斯及二世引用韓非語。又韓長儒傳稱：「韓安國嘗受韓子雜家說於騶田生所。」

國策 內秦策五記姚賈譖殺韓非事。

前漢書 內藝文志著錄「韓子五十五篇。」又武帝紀稱：「趙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

鹽鐵論

內刑德篇周秦篇載御史引韓子之言以難文學。又有申韓篇。

揚子法言

內問道篇非申韓之法。問明篇言韓非死於說難。

王充非韓篇

見論衡言韓非不尙禮，不任德。

孔叢子

內答問篇載「陳人武臣謂孔鮒曰：『若韓非者，亦當今之聖人也。』按秦漢之際，以韓非爲聖人，其學大行，

故孔鮒非之。

劉陶反韓非

劉陶，漢靈帝時爲侍御史。後漢書傳云：「陶著書數十萬言，又作匡老子，反韓非，復孟軻及上書……

凡百餘篇。」清曾樸補後漢書藝文志據以著錄云：「劉陶反韓非，卷數佚。」按反韓非已全佚，觀其題卽知其旨矣。

諸葛亮集

內載先主遺詔敕後主曰：「諸子及六韜商君書益人意智。聞丞相（按指亮）爲寫申韓管子六韜一

通已畢，未送道亡，可自更求。」亮居南陽時，以管樂自比。及其治蜀，「開誠心，布公道，盡忠益時者，雖讎必賞；犯法怠慢者，雖

親必罰。刑政雖峻，而無怨者。」（蜀志陳壽評語。）又勸後主「不宜偏私，使內外異法。」（見前出師表。）蓋彼固深有得

於韓子之學，實不僅爲後主寫申韓書也。

按章太炎檢論卷三學變篇云：「東京之末，刑賞無章也。儒不可任，而發憤者變之以法家。王符之爲潛夫論也，仲

長統之造昌言也，崔寔之述政論也，皆辯章功實，而深疾浮淫靡靡，比于五蠹；又惡夫以寬緩之政，治衰敝之俗。昌言最

恢廣。上視揚雄諸家，牽制儒術，奢闊無施，而三子閔遠矣。名法之教，任賢考功，期於九列皆得其人，人有其第，官有其位。

故劉邵人物志，姚信士緯作焉。亂國學者，盛容服而飾辯說，以貳人主之心，修譽不誅，害在嗣主，故阮武正論作焉。自漢

季以至蜀魏，法家大行。而鍾繇陳羣諸葛亮之倫，皆以其道見諸行事，法治爲章。」韓非爲法家大師，而韓非子書又爲

法家要籍。漢魏之際，法家之說既大行，則韓非子之研討必盛，惜乎文獻不足徵耳。

葛洪抱朴子 內時難篇悲韓非之不遇時，用刑篇嘉申韓之實事，薄老莊之誕談。又書中用語，間有出於韓非者。彼

蓋以一道家而兼取法家言也。

劉勰新論 內法術賞罰兩篇遺辭命意，多本於韓非子。

劉勰文心雕龍 內諸子篇云：「慎到析密理之巧，韓非著博喻之富。」純以文學家之見，評韓子之文者，蓋始於劉

氏。又云：「至於商韓，六虱五蠹，棄孝廢仁，輟藥之禍，非虛至也。」

北史公孫表傳 內云：「魏道武以慕容垂諸子分據勢要，權柄推移，遂致滅亡。表詣闕上韓非書廿卷，道武稱善。」

北史李先傳 北史後魏李先傳云：「明元卽位，召先，讀韓子連珠論二十二篇。」楊升菴外集云：「韓非書中有連

語，先列其目，而後著其解，謂之連珠。」按李先爲後魏法家，連珠論卽內外儲說，蓋當時以之單行，便於習讀也。

北史蘇綽傳 內云：「周文留綽至夜，指陳帝王之道，兼述申韓之要，達旦不厭。卽拜大行台左丞，參典機密。綽始制

文案程式，朱出墨入，及計賬戶籍之法。又爲六條詔書，令百司習誦之。」按綽深於申韓之學，隋唐統一之基，實綽開之。

魏徵羣書治要 內卷四十錄韓子文十七節，可資校勘。

馬總意林 內錄韓子文四十餘條，可資校勘。又錄劉向語一節，當係劉向校錄韓子之殘文。

李翱集 內載答王載言書云：「六經之後，百家之言興……孟軻、商鞅、荀況、韓非……皆足以自成一家之文，學者

之師歸也。」明言韓子之文，自成一家之文，學者之師歸，蓋始於李氏。是後所謂古文家，如唐宋八大大家，多陰學其文，陽非其

學。朱子云：「老蘇只取孟子論語，韓子與諸聖人之書，安坐而讀之者七八年，後來做出許多文字如此好，」卽是一證。明人

評點韓子盛行，亦多不過因嗜其文辭，此正韓非所謂買椟還珠者歟！

歐陽修論申韓 見文集，云：「法家以法繩天下，使一本於其術。申韓之徒，乃推而大之，挾其說以干世主。至其辨職分，補禮制，於治不爲無益，然或徂細苛，持刺深，不可不察也。」

蘇軾韓非論

見文集，又載迂評附錄，內評老莊流爲申韓，法有餘而教化不足。

蘇轍韓非論

見文集，又載迂評附錄，內評韓非並取申商，兼任法術，而非老子之道；又以非說秦爲求禍，非古君子。

宋史呂公著傳

內載「科舉專用王安石經義，士子唯竊安石之書以干進。公著始令禁，主司不得出題老莊書，舉子不得以申韓、佛書爲學，經義參用古今諸儒說，毋得專取王氏。」按安石變法，近於法家。公著爲政既與安石極不合，故並禁舉子不得以申韓書爲學。

鄭樵通志

內藝文略載：「韓子二十卷，韓非撰。唐有尹知章注，今亡。」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內著錄韓子二十卷，並評韓學原於道德。

朱子語類

內載或問及楊道夫問兩條，頗以蘇軾之韓非論爲然。但又於他處謂：「理明後，便讀申韓書亦有得。術

至韓非說難，精密極矣。」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

內著錄韓子二十卷。

高似孫子略

內評韓非薄仁義，厲刑名，背詩書，課名實。

黃震黃氏日抄

內評韓非「兼取申商法術之說，加深刻焉。」又取韓非按實考形之說，以攻宋時道士之無稽焉。

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

內云：韓子「今本二十卷，五十六篇。」又玉海亦云：「今本五十六篇，註不詳姓氏。」按

六篇之六，蓋五字之誤也。王氏辨證通鑑謂非欲覆宗國之非，困學紀聞十，又以刑棄灰託於仲尼爲侮聖，但亦有取於韓非「治吏不治民」之言。

何升校韓子序

此卽何升在元順帝時校錄韓子之敘錄，見汪評卷首。由此序，可知何升本之大略。內云：「今天下所急者，法度之廢，所少者，韓子之臣。伏唯萬幾之暇，取其書少留意焉。」是升頗傾心於韓子之學也。

楊慎孔明寫申韓書

原見升菴外集，汪評取爲附錄之一。按楊氏於明世宗時以議大禮謫戍雲南，著述甚富。此文辨駁宋儒議孔明爲後主寫申韓書，不惟不成人之美，亦不知時務。又引證宋唐庚語云：「申子覈名實，韓子切事情，施之後主，正中其病。」

張鼎文校刻韓非子序

張氏於嘉靖四十年校刻韓非子，於韓子各篇提要爲序，並謂「非甘黃老，而歸其本於刑名。……其文則三代以下一家之言，絕有氣力光焰」云。

張居正張太岳全集

內陳六事疏及若干書牘雜著，不惟義取韓子，卽詞亦間襲韓子，可見其深於韓子之學，而又能措諸實際也。但當時功令，首重儒術，故張氏不得不援法入儒，而成爲一外儒內法之政治家。拙編張居正評傳及中國法家概論張居正節，可資參閱。

趙用賢韓非子書序

趙氏於萬曆十年，依本校刻韓非子，其序云：「三代而後，申韓之說常勝。世之言治者，操其術而恆諱其跡。余以爲彼……歷千百年而不廢，蓋必有所以爲韓非子者在矣。」又王世貞爲趙用賢所撰合刻管子韓非子序云：「汝師（用賢字）之爲諸子，於道好莊周列禦寇，於術好管子韓非子。」然則趙氏雖以「操其術而恆諱其跡」

之語譏張居正，而亦有取於韓非之學也。

門無子韓子迂評序

內云：「衆人皆不以爲然，而吾獨然者，韓子之書也。韓子之書，言術而不止於術也，言法而不止於法也。織珠碎錦，百物具在，誠汰其沙礫，而獨存其精英，則其於治道，豈淺鮮哉！顧用之何如耳……今世之學者，皆知嗜韓子之文，而不得其用。」按門無子蓋不僅嗜韓子之文，亦且以韓子之說，儘有當於治道也。

王道焜重刻韓子序

內云：「韓非之書，皆成於發憤，感怨，賤虛名，貴實用，明賞罰，破浮淫，極法術之變，詭而不失正者也。」

胡應麟筆叢

內云：「韓非子書，亡論文詞瑰璋，其抉摘隱微，燁如懸鏡，實天下之奇作也。」又云：「秦漢間聖賢稱謂，與後世殊不同。臧紇聖於春秋，韓非聖於戰國。」按韓非亦自稱「新聖」，見五蠹篇。又李斯以韓子之言爲「聖人之論」，見史記李斯傳。

陳祖范讀韓非子

見文集，謂用韓足以亡國。陳氏，康熙乾隆間人。

盧文弨韓非子拾補序及書韓非子後

由此二文，可以考見盧氏校勘韓非子之經過大略。

四庫全書總目韓子提要

此文謂「注不知何人作。」又「疑非所著書，本各自爲篇。非歿之後，其徒收拾編次，成一帙。」又四庫全書存目韓子迂評提要，於何朴校本及迂評，皆有所考訂。

吳廡重刻韓非子序及顧廣圻韓非子識誤序

由吳序可知重刻宋本之由來，由顧序可知宋本及趙本之得失。

梅曾亮書韓非傳後

見文集，謂非獨舉世主所忌諱者，誦言之，爲不善藏其用。

陳澧東塾讀書記

內論「韓非兼申商之法術，而更進焉。」有取於韓非子解仁義禮三字之義，精邃無匹。又謂

「秦以嚴刑而亡，韓非未及見，」蓋仍不脫儒家之舊論也。

俞樾申韓論

見文集，謂文景之後不得不爲武宣，則知老莊之後不得不爲申韓，與蘇軾韓非論異趣。

吳汝綸讀韓非子

見文集，評非不能明哲保身。

王先謙韓非子集解序

內云：「韓非……其情迫，其言覈，不與戰國文學諸子等。迄今覽其遺文，推跡當日國勢，苟

不先以非之言，殆亦無可爲治者。」

嚴復論救亡學

見學衡七期與熊純如書，又見嚴幾道年譜。內云：「居今日而言救亡學，惟申韓庶幾可用。除却綜

覈名實，豈有他途可行？試觀歷史，其稍獲強效者，何一非任法者邪？管商尙矣。他若趙奢、吳起、王猛、諸葛、漢宣、唐太，皆略知法意，而效亦隨之。至其他亡弱之君，大抵皆良儒者。」按嚴以申韓爲今日救亡學，乃民國四年爲二十一條而發也。又光緒二十四年嚴氏所爲萬言書有云：「建國立章之道，一統無外之世，則以久安長治爲要圖。分民分土，地醜德齊之時，則以富國強兵爲切計，此不易之理也。」

章炳麟原道

見國故論衡。原道上有取於解老喻老二篇深契老聃之旨，而原道下又評「韓非有見於國，無見於

人；有見於羣，無見於子，」蓋亦依老聃之旨以爲言也。

梁啟超先秦政治思想史

內論法家思想各章，多涉及韓非，間有可取。但謂韓非反對勢治，且謂勢治與術治均爲

人治，則不免失之。此種說法，初見於梁氏早年所作之中國法理學發達史。至先秦政治思想史行世，猶未及改正，良可惜也。又梁氏撰有先秦要籍題解及其讀法，內關於韓非子之考訂，可資參考。

謝無量韓非

中華書局學生叢書之一，內謂「古之言政治者數家，至於法家而詳。法家之學，又至韓非而大備……

……中國古代之政治學，至於韓非，大體具矣。以其晚出，所取資多也。今先述其略傳，次及其淵源，次述其學說。」又謂「韓非持國家主義。」此等說法，皆發前人所未發。惟其取材，全以韓非子書爲準繩，而於各篇之真僞，未加分辨，甚至據原文中之寓言以爲論斷，故不免於有所失也。

蔡元培中國倫理學史 內論「韓非集備道法三家之成，以法治主義爲中堅，襲商君而益詳其條理……實商君之嫡系。」

胡適中國古代哲學史 內第十一篇謂以學說內容爲根據，韓非子書僅有顯學、五蠹、定法、難勢、詭使、六反、問辯諸篇爲可信，固未免過於武斷。然以西洋哲學眼光評論法家學說，則自胡氏開之。彼論法家根本觀念，爲無爲主義、正名主義、平等主義、客觀主義及責效主義，多引韓非子爲佐證。又以五蠹篇「論世之事，因爲之備」，爲韓非之社會進化論。

劉咸炘子疏 內第八篇謂「世皆讀韓非書，不知其書非非一人之言也，皆以與申商並稱，而不知其異於申商也。皆謂出於黃老，不知黃老之至刑名，凡經幾變，而非一人備歷之也。」又謂「韓非者，歸於商，而啓於荀者也。後世乃以爲黃老之徒，此誤於司馬氏之言耳。」其他考訂及評論，亦間有可取。

陳柱子二十六論及諸子概論 子二十六論闡韓篇謂「韓非著書集法家之大成，其於法家，猶儒家之有孔子也。」又子要篇謂道儒墨三家之目的，莫不在於悉民；……惟法家則不然，但求其國之治而已，悉民非所尚也。」諸子概論第四編謂「韓非雖集諸派之大成，而實以法爲中堅，一切納之於法，」蓋本於老子無爲而無不爲之旨。其他評論，亦間有可取處。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

內第一篇第十三章謂「韓非以爲勢、術、法三者，皆帝王之具，不可偏廢。」韓非之徒……

不避死亡之害，鼓吹新用人羣之道，亦積極救世之士也。」又謂「在經濟方面，韓非以爲人既各挾自爲心，卽宜聽其自爲，使自由競爭。」

張陳卿韓非的法治思想 北平文化學社出版，全書共五章，無甚精采。

陳烈法家政治哲學 內第四章，論韓非政治哲學，欠佳。

周靜九韓非子法學之研究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叢刊第二冊，全書分爲十二章，以「無爲而治」爲法治之目的，

尙待商酌。

馮振韓非子論略及韓非子各篇提要 此二書爲無錫國學專修學校講義，曾分載於國專月刊，尙無單行本。論略

分爲法術、君臣、賞罰、重刑、必罰、去仁愛、去施與、主道、刑名、參驗、功用、立法、明法、去私、任法諸目，將韓非子之語，依目彙錄，而殿以按語。分目雖不甚恰當，亦有裨於初學之攻讀韓非子。提要則就各篇分敘其要旨，雖不盡當，亦可資參考。

劉汝霖周秦諸子攷 內關於韓非身世及初見秦等篇之考證，可資參閱。

孫祖基中國歷代法家著述考 內敘述韓非子之著述，雖僅數條，亦可窺見一斑。

夏忠道韓非子法意 世界學會國學叢書之一，上海青年會協會書局出版。

容肇祖韓非子考證 本書專論韓非子各篇之真僞，自胡適欲以學說內容定各篇之真僞，容氏推演其說，而分考

全書各篇，加以引證。初稿載於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週刊，曾引起學者之辯論。（見古史辨第四冊諸子論叢）後加增改，成爲本書，由商務出版。容氏論斷，雖不無大膽之處，要爲考證者所必須參閱之書也。

王世瑄韓非子研究 商務印書館國學小叢書之一，內分傳略、思想淵源、書考、學說四章。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 本書考證韓非及荀卿李斯諸條，多精要，宜參考。

陳千鈞韓非子研究

本書分爲（一）韓非子書考，（二）韓非新傳，（三）韓非之時代背景及其學說淵源，（四）韓非

之政治學說，（五）韓非之文學，及（六）歷代韓學述評，載於學術世界第一卷各期，尙無單行本。陳氏爲績學之士，引證多，論斷亦審，尤以韓非之文學及歷代韓學述評兩篇，爲自來國人治韓非子者所未詳言，殊可珍也。雖全書間有待商處，亦不足爲病。

陳啓天中國法家概論

本書原爲綜論中國法家歷史及理論之作。然以韓非既集先秦法家理論之大成，而秦漢

以後法家所予政治及學術之影響，亦以韓非爲多，故涉論及韓非，或引證韓非子書者不少。欲知韓非在全部法家歷史及理論上之地位者，宜參閱之。書內尙有韓非子書考一篇，考證韓非子全書之由來，及各篇之真僞。民國二十五年，中華書局初版。

陳啓天韓非及其政治學

本書以政治眼光及評傳體裁，敘述韓非之歷史及其政治學說。上半部敘其歷史，而冠

以中國政治全史之鳥瞰，使人易於明瞭韓非學說在政治歷史上之地位。下半部述其政治學，主要節目爲韓非政治學說之主要淵源及次要淵源，韓非之歷史哲學及社會哲學，法論、術論、勢論及霸政論等項，使人易窺中國古典政治學之概要。提要鉤玄，可供習政治學及攻韓非子者之參考。原稿爲二十七年在大學講授韓非子時所編，現輯入本書中。

按韓非子書已歷時兩千年以上，古今論者，無慮千百。茲所舉者，不過六十餘種耳。其爲予所知，而未及盡舉者，如古今諸家校刻韓非子之序例，近人關於韓非子之論文，以及諸子研究諸書尙多。至於予尙未及知而又屬重之書，想亦不少也。然卽此六十餘種而觀之，亦可略窺歷代學者對於韓非子之興趣如何矣。漢去秦不遠，其能深明韓非之學者，尙不乏其人。

唐宋以後，除一二特殊之士外，則多僅嗜其文辭而已。清代之校讎，雖大有裨於韓非子書之攻讀，然亦鮮留意及於其學者。至近數十年，始有以之爲一種哲學而加以批評研究者，又有以之爲一種政治學或法理學而加以批評研究者。發覆闡微，務求獲其本旨。於是韓非子之學，乃復漸明於世，不徒以其文辭之美而嗜之，亦不徒以其典籍之古而好之也。

本篇提要之書目，合計不及百種，雖不甚備，要籍亦已多具於此。有志於韓非子學之專門研究者，循是求之，或可稍省其時力焉。若夫初學，自無取乎廣搜博覽，選讀一二，斯亦可矣。就原書言，可先讀唐敬泉之韓非子選讀（商務版）或吳汝綸之韓非子點勘（普通版，難購）。次讀王先慎之韓非子集解（長沙版較佳，商務版及普通版次之）或陳啓天之韓非子校釋（中華版）就研究書言，可先讀無量之韓非（中華版）或馮振之韓非子論略（無錫國學專修學校國專月刊二卷二、三期，無單行本）。次讀陳千鈞之韓非子研究（世界書局學術世界第一卷）或陳啓天之中國法家概論（中華版）與韓非及其政治學就考證書言，可先讀梁啓超之先秦要籍題解及其讀法（中華版）次讀容肇祖之韓非子考證（商務版）或劉咸炘之子疏（成都版）。

最後尚須一言者：本篇資料，乃經十餘友人，分在各處搜集或查抄，積數年而始得之。故本篇編次，雖出於予一人，而實合多人及多時之力以成。引用各書之作者，尤其作韓非子研究之陳千鈞氏，俾予爲本文時，得大有所取資，均應附此合併誌謝。

近人韓非子論文簡目

- | | | |
|--------------|-----|---------------------|
| 讀韓非子 | 陳三立 | 東方雜誌十三卷十二號 |
| 韓非 | 謝無量 | 大中華一卷七至十二號 |
| 韓非子初見秦篇之管見 | 雷金波 | 現代評論一一二期 |
| 讀韓非的著作考志疑 | 鄭思善 | 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週刊二卷二十四期 |
| 韓非子初見秦及存韓篇商榷 | 汪玉笙 | 新晨報副刊十八年八月三十一九月二日 |
| 韓非別傳 | 陳祖釐 | 光華大學半月刊二卷四號 |
| 韓非政治法律思想 | 蘇哲 | 光華大學半月刊一卷九號 |
| 辯韓 | 黃源激 | 國專月刊一卷五期 |
| 讀韓非子臆說 | 李大防 | 安徽大學月刊一卷六期 |
| 韓非學說之研究 | 全世垣 | 光華大學半月刊二卷六期 |
| 韓非子的哲學 | 孫明梅 | 現代評論半月刊一卷十六號 |
| 韓非的思想 | 范壽康 | 武漢大學哲學與教育四卷二期 |
| 韓非的法律思想 | 朱愛人 | 上海梅隴月刊四十三四期 |
| 韓非政治思想之探討 | 吳德城 | 安徽皖光半月刊四期 |

韓非政治思想之探討

江鎮三

上海法政半月刊一卷一三五期

韓非學術與儒道墨三家之異同

允 霆

南京新鄂月刊二卷一期

老子政治思想與韓非政治思想之異同

范鴻漸

法學季刊一卷一號

韓非的法律思想

傅文楷

河南大學法學季刊三卷四號

韓非的法政論及其淵源

穎 燦

上海大同大學半月刊二期

韓非政治思想之研究

殷貴華

朝陽大學法律評論

韓非子之專制主義

梁圓東

大夏大學週刊十二卷十八期

韓非的社會思想

陳漢卿

新社會科學季刊一卷二期

按此簡目，以我所見民國元年至二十六年之短篇論文爲限，其已詳於韓非子書目提要者不重出，故僅此耳。

韓非子東籍簡目

讀韓非子

徂徠荻生雙松著

韓非子正誤

太室澀井孝德著

讀韓非子抹點

兼山片山世璠著

韓非一滴

兼山片山世璠著

讀韓非子補

淡園戶琦允明著

韓非子解

恕齋河野子龍著

韓非論解

它山隄公愷著

韓非子考異

煌亭岡田嶽著

韓非子校本

煌亭岡田嶽著

韓非斷

大峯冢田虎著

韓非子考

星渚永井襲著

韓非子考

西郊梅澤肅著

韓非子解詁

鳳卿津田邦儀著

韓非子釋義

愚亭帆足萬里著

增讀韓非子

青莊蒲坂園著

韓非子纂聞

青莊蒲坂園著

韓非子諸注提要

青莊蒲坂園著

韓子考

大麓荻原萬世著

韓非子翼說

全齋太田方著

列入漢文大系第八卷

韓非子校注

依田利用著

寫本未刊

韓非子疏證

況齋岡本保孝著

寫本未刊

評釋韓非子全書

南岳藤澤恆著

注多依鳳卿之解詁

韓非子講義

南梁小宮山綏介著

和文

韓子講話

河村定靜著

和文

韓非子講義

鹿川宮內默藏著

和文

韓非子新釋

天隨久保得二著

和文

和譯韓非子

田岡嶺雲著

和文

韓非子國字解

松平康國著

和文列入早稻田大學漢籍國字解全書第二十一卷

韓非子詳解

小柳司氣太著

和文

韓非子講義

興文社編

和文

韓非論

藤田彪著

以下俱短論，見國字解附錄。

韓非論

中村敬宇著

老韓辨

藤澤東鼓著

韓非子會業引

荻生徂徠著

讀韓非子

賴襄著

讀韓非子

古賀樸著

讀韓非子

古賀煜著

讀韓非子

安井衡著

按此簡目，依松平康國韓非子國字解之序說及附錄作成，而稍有增益。其中除註明「和文」者外，俱屬漢文，便於國人閱覽。漢文刊本以太田方之韓非子翼龜及蒲坂圓之韓非子纂聞為較精，但惜其未及見宋乾道本耳。和文刊本則以松平康國之韓非子國字解為較要云。

(二) 學述

韓非及其政治學

一 韓非的時代

1. 中國歷史的四大時代 我國國家發展的歷史，自黃帝開國到現代，共四千六百餘年，可粗分為四個大時代如下：

第一原始國家時代——此時代包括黃帝開國，到商紂滅亡，即自西曆紀元前二六九七年到一一二二年，共一五七五年。在黃帝開國以前，我國的原始社會，是何等情境，雖有種種傳說和神話，不足徵信，故不具引。到黃帝戰勝蚩尤，四出征伐，置左右大監，以監「萬國」，始粗具原始國家的鵠形。不過由原始社會進到原始國家，仍舊不離部落分立的情境。各部落互爭雄長，強的便做了盟主，稱為元后，其餘則為羣后。這種部落式的羣后，即此時代所謂「諸侯」或「萬國」。部落式的元后，在初期尚不能十分保持世襲的地位，所以我國古史中有堯舜禪讓的故事。到禹以後，始形成世襲的局面。湯放桀，武王伐紂，即是由羣后起而代替了元后，所以秦誓說：「元后作民父母」，又說：「羣后以師畢會」。梁啓超說：

古帝王之所自出，實無從考其淵源，揆諸情理，恐各由小部落崛起，彼此並無何等繫屬。蓋黃河流域一片大地，處處皆適於耕牧，遠古人稀，儘可各專一壑，耦俱無猜。故夏、商、周各有其興起之根據地。商、周在虞、夏時固已存在，但不必為虞夏所分封。此等小部落，無慮千百，而皆累千百年世其業，若近代之「土司」。諸部落以聯邦式的結合，在羣后中戴一元

后，遂以形成中華民族之骨幹。（見飲冰室專集四十二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

由梁氏的話看來，可見我國原始國家時代，尙未脫離部落政治的痕跡。

第二封。建國家時代——此時代包括武王克殷以後，到戰國七雄對峙以前，即自西曆紀元前一二二年至四〇三年，共七一九年。周初武王觀兵孟津，尙有所謂諸侯八百與會，這即第一時代末期的諸部落。到武王克殷以後，大封同姓及勳戚等人，列爵分土，計兄弟之國十五人，同姓之國四十人，異姓之國二十人，於是中國由原始國家進到封建國家。司馬遷說：

武王……封商紂子祿父，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蘄，帝舜之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封尚父於營丘，曰齊，封周公旦於曲阜，曰魯，封召公奭於燕，封叔鮮於管，叔度於蔡，餘各以次受封。（見史記周本紀）

自此以後，中國開始建立了封建政治制度。在此制度之下，自天子諸侯以至卿大夫士，都有一種固定的世襲的名分，形成一種列爵分土的貴族政治。共主的王室與分封的諸侯，在政治上，有一種規定的關係，比較前期末後與羣後的關係，更進一步。又諸侯分封於中原各地，與原有部落雜處，漸起民族的同化作用，也大有助於政治的統一。這種制度的核心聯繫，便是宗法的禮制。儒家所謂周禮和周制，即是這種制度下的產品。這種制度，在中國古代政治以及文化上，總算開了一個新紀元。所以孔子要「從周」，要悼惜不復夢見制禮的周公。不過平王東遷以後，因外患內亂以及其他種種原因，封建制度便不免漸次動搖，所以司馬遷說：

厲王以惡聞其過，公卿懼誅而禍作，厲王遂奔於彘，亂自京師始，而共和行政焉。是後或力政，（按政，古與征通。）彘乘弱，異師不請天子，然挾王室之義，以討伐爲會盟主。政由五伯，諸侯恣行，淫侈不軌，賊臣篡子滋起矣。齊、晉、秦、楚，其在成

周微甚，封或百里，或五十里。晉阻三河，齊負東海，楚介江淮，秦因雍州之固，四國迭興，更爲伯主，文武所襲，大封皆威而服焉。（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

孔子慨歎春秋政情說

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見論語）

又慨歎魯國政情說

祿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見同上）

由以上所引看來，可知封建制度到了春秋時代，只有其名而無其實了。在春秋前，政在天子；入春秋後，政由五伯；繼且政在大夫，終而至於陪臣執國命，於是我國政治的發展，不得不入於另一新時代。

第三君主國家時代——此時代包括自韓、趙、魏、分、晉，列爲諸侯，到清中葉鴉片戰爭，即自西曆紀元前四〇三年，至西曆紀元一八四二年，共二二四五年。時期雖有這麼長，中間雖經了許多朝代的興亡治亂以及分合，但是政治的特徵，始終是個君主專制的局面。這個時代的初期，是由封建政治蛻化而爲君主政治，此即有名的戰國時代。戰國時代形成七雄分爭的君主國家，與春秋時代顯然不同，所以司馬遷說：

陪臣執政，大夫世祿，六卿擅晉權，征伐會盟，威重於諸侯。及田常殺簡公而相齊國，諸侯晏然弗討，海內爭於戰功矣。三國終之卒分晉，田和亦滅齊而有之。六國之盛，自此始。務在強兵并敵，謀詐用而從衡短長之說起，矯稱蓬出，誓盟不信，雖置質剖符，猶不能約束也。秦始小國僻遠，諸夏賓之（按賓與攢通）比於戎翟，至獻公之後，常雄諸侯。論秦之德義，不

如魯衛之暴戾者，量秦之兵，不如三晉之強也。然卒并天下，非必險固便，形勢利也。蓋若天所助焉。（見史記六國表）

顧亭林說：

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春秋時，猶宴會賦詩，而七國則不聞矣。春秋時，猶有赴告策書，而七國則無有矣。邦無定交，士無定主。此皆變於一百三十三年之間，史之闕文，而後人可以意推者也。不待始皇之一并天下，而文武之道盡矣。（見日知錄）

所謂「文武之道」，即封建之道。在春秋時，封建之道雖已動搖，然尚未根本崩潰。到戰國時，政治又變了一個新形態，即以君主制度代替了封建制度，所以再不見有「文武之道」。七國除燕外，都不是周初封建的諸侯。他們都要內求統一，外求獨立，於是不得不變法。秦國變法最早，而且最徹底，所以能够兼并六國，而成一統的帝國。這種一統的帝國，支配了中國歷史兩千餘年，全是從戰國初期開端，而在戰國末年完成的。不過到了近代，中國與世界交通頻繁了，中國的國際環境大變了，於是中國又不得不走上另一新時代。

第四新民族國家時代——自秦併六國，完成一統帝國的君主制度以後，我國政治原則，一直到近代，無大變化。我國土地廣，人民衆，物產多，文化富，歷史久，人物多，而環繞中國的諸國，無一足與中國相抗。因此我國民族自負心非常大，自稱爲華夏，而斥外族爲夷狄；自尊爲天朝，而視外國爲藩屬。歷史上雖曾有幾度外族入主中原的痛事，然結局不是爲中國所光復，即爲中國所同化，而變成我國的一部分。但是到了近代，中國的國際環境大變了。從前是閉關的國家，近代受歐西新式武裝通商的壓迫，不得不開關了。從前我國人心目中的天下，多限於亞洲一隅，近代世界完全交通，因擴大爲全世界了。

從前我國自負爲惟一的文化之邦，近代却有文化截然不同的列強，繼續不斷壓迫中國了。整個的近代世界，彷彿又是一個大的新戰國時代，中國只是許多戰國中的一國。中國在此大的新戰國時代，不得不內求改革，外求生存，於是產生了新民族國家的觀念。這種新民族國家觀念的引起，發端於鴉片戰役及英法聯軍戰役以後。李鴻章說：

竊維歐洲諸國百十年來，由印度而南洋，由南洋而中國，闖入邊界腹地。凡前史所未載，亘古所未通，無不款關而求互市。我皇上如天之度，概與立約通商，以牢籠之。合東西南朔九萬里之遙，胥聚於中國，此三千餘年來一大變局也。（見同治十一年覆議製造輪船未可裁撤摺）

他又說：

今東南海疆萬餘里，各國通商傳教往來自如，麇集京師及各省腹地，陽託和好之名，陰懷吞噬之計。一國生事，諸國構煽，實爲數千年來未有之變局。輪船電報之迅，瞬息千里；軍器機械之精，工力百倍，又爲數千年來未有之強敵。（見光緒元年因台灣事變籌劃海防摺）

由李氏的兩段話看來，即可知中國自鴉片戰役以後，即換了一個從來沒有的新國際環境。在此新國際環境下，我國受了將近百年的打擊。在此繼續不斷的外來打擊中，我國乃漸次發生新民族國家觀念。在此新民族國家觀念下，始而有甲午以前的自強運動，繼而有甲午以後的維新運動與革命運動，終於辛亥年推翻了兩千餘年的君主制度，而建立了中華民國。自民國以來，我國仍舊繼續在新民族國家的觀念下，一面內求統一，一面外求獨立，以求建立一個新民族國家。目前雖遭遇空前未有的外患，似乎足以阻滯中國完成一種新民族國家的途程。但是正因外患的嚴重，新民族國家的觀念更易深入全民族的心靈中，反而促進了中國從速完成一個新民族國家。這便是我國先哲所謂「多難興邦，殷憂啓聖」。

我們不怕國家多難，我們要殷憂啓聖，以興邦建國！

2. 由戰國到帝國的大勢

由戰國到帝國的大勢，即指通常所謂戰國時期的大勢而言。戰國時期，始於韓趙魏列爲諸侯，終於秦兼并六國。戰國所以異於春秋的主要標誌，是由多數分治的封建諸侯，變爲少數分立的君主國家。在春秋時，見於春秋經傳的諸侯，尙有一百七十國；到戰國時，便只有七雄及數小國。在春秋時，王室尙保持名義上的共主；到戰國時，王室則漸次等於自鄩以下，不足齒數。總說一句，戰國的大勢，只是七雄以新興的君主國家，分立互爭而已。七雄中的韓趙魏，是由晉分裂而成的三個新國家。齊是由田氏代姜氏的一個新國家。楚是由南蠻向中原發展而成的一個國家，不在周初封建之列。秦是從前視爲戎翟，而在西北發展成功的一個國家，也不在周初封建之列。至於燕，雖爲召公之後，然以其僻處東北，與胡人隣近，到戰國也改造成一個新國家。他們七個國家，有一個共同的新要求，即是一面要求對內能生存與發展，一面要求對內能改革與統一，以確立君主政治。要完成這種新要求，便不得不變法維新。所以魏文侯用李悝著法經，并作盡地力之教。楚悼王用吳起「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之疏遠者，以撫養戰鬥之士。」韓昭侯用申不害內修政教，外應諸侯，以求國治兵強。趙武靈王遵衆議，胡服習騎射，以備燕、胡、秦、韓之邊。齊威王獎卽墨大夫，罰阿大夫，以內飭吏治，外勝諸侯。燕昭王禮郭隗，將樂毅，以求國富兵強。以上六國的變法維新，多屬暫時的振作，而非澈底的改革。其能澈底變法維新的，只有秦一國。

秦孝公卽位，求奇計強秦，商鞅自魏往，說以「強國之術。」孝公聽從，實行變法如下：

一、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

二、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

三、大小僇力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

四、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鬥者，各以輕重被刑。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

五、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

六、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

七、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

八、平斗斛權衡丈尺。（詳見史記商君傳）

自一至四項，爲孝公三年的第一次變法。自五至八項，爲孝公十二年的第二次變法。一、二、五項，是改革社會組織。三、七、八項，是改革經濟組織。四項，是改革爵賞制度。六項，是改革政治制度。在這種澈底變法之下，於是中國產生一種新形態的國家，即以軍國的社會組織，代替了封建的宗法組織；以庶人自由名田，代替了貴族私有土地；以軍功，代替了世爵；以君主集權，代替了貴族分治。這種新形態的國家，既便於內求統一，又便於外求發展。所以商鞅變法十年，即有如下的效果：

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鄉邑大治。（見史記商君傳）

劉向說：

秦孝公保嶓冢之固，以廣雍州之地，東并河西，北收上郡，國富兵強，雄長諸侯，周室歸藉，四方來賀，爲戰國霸君。秦繆以強，六世而并諸侯，亦皆商君之謀也。夫商君極身無二慮，盡公不顧私，使民內急耕織之業以富國，外重戰伐之賞以勸戎士。法令必行，內不私貴寵，外不偏疏遠。是以令行而禁止，法出而姦息。此所以并諸侯也。（見史記集解引新序文）

戰國初期，魏最強盛，代魏而稱強的爲齊，繼齊而稱強的爲秦。自商鞅變法以後，秦與六國漸形成對峙之局，可見其特強。在此新局勢下，於是發生從橫家的外交運用，即蘇秦欲合六國以抗秦，而張儀又欲連六國以事秦。然無實力做後盾的外交運用，終難發生大效。況且六國的利害關係亦各不相同，更難繼續合力抗秦。結果六國竟在秦的遠交近攻政策之下，次第爲秦所滅了。金兆豐說：

綜計秦之兼并，先滅韓，次滅趙魏，次之楚，次之燕，次之齊，而六國爲一。而其大略，在先收韓以脅趙，魏，陰驅韓、魏以攻齊、楚，因而鬥齊、楚，離三晉，諸國恐懼，交散援絕，然後威脅而智取之。故天下皆動而秦獨靜，天下皆勞而秦獨逸，天下皆亂而秦獨治，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蓋其所由來者漸矣。（見中國通史第五章）

由分立的戰國變爲一統的帝國，最初由商鞅變法立定了一種新的基礎，漸次充實擴大，最後乃由始皇李斯等完成了這種大業，開曠古未有之局。韓非的時代，我們由以上的說明，即可知其正當戰國的末期，即由戰國變爲帝國的前夕。換句話說，韓非是生在國際競爭最烈，帝國將近完成的時代。由這種時代產生了韓非的學說，又由他的學說促進了這個時代。一個人物與時代的相互影響如此重要，所以我首先概括的一敘述。

二 韓非的祖國

1. 韓國的政情 韓非的祖國，是韓國。我們如果不明瞭韓國的內外情形，也不易了解韓非的學說。所以現在又要來談談韓國的情形。韓國原爲晉卿，晉封武子於韓原，從封姓爲韓氏。宣子由韓原徙居州，貞子又徙平陽。至景侯得列爲諸侯，徙陽翟。哀侯與趙魏分晉，始成爲一國家，徙都鄭。至昭侯相申不害，修術行道，國內以治。司馬遷說：

申不害者，京人也，昭侯用爲相，內修改政，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強，無侵韓者。（見史記老莊申韓列傳）

這是說申不害執政很有成績，但是韓非又批評如下：

申不害，韓昭侯之佐也。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故新相反，前後相悖，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故託萬乘之勁韓，十七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雖用術於上，法不勤飾於官之患也。（見韓非子定法篇）

這是說申子只會任術，不會任法。所以申子一死，便不像商鞅在秦永久立定了一種新法的基礎。其後宣惠王雖易侯爲王，然歷襄王、釐王、桓惠王、王安數世，不見有何種政治的新改革。大約韓國的政情，除申不害以京人一度爲相外，始終是君主及親信貴族壟斷之局，所以韓非發出「孤憤」的呼聲如下：

當塗之人擅事要，則外內爲之用矣。是以諸侯不因，則事不應，故敵國爲之訟。百官不因，則業不進，故羣臣爲之用。郎中不因，則不得近主，故左右爲之匿。學士不因，則養祿薄禮卑，故學士爲之談也。此四助者，邪臣之所以自飾也。重人不能忠主而進其仇，人主不能越四助而燭察其臣，故人主愈弊，而大臣愈重。……法術之士操五不勝之勢，以歲數而又不得見。當塗之人乘五勝之資，而且暮獨說於前。故法術之士奚道得進，而人主奚時得悟乎？故資必不勝，而勢不兩存，法術之士焉得不危？其可以罪過誣者，以公法而誅之；其不可被以罪過者，以私劍而窮之。是明法術而逆主上者，不僂於吏誅，必死於私劍矣。（見韓非子孤憤篇）

他又說：

夫珠玉，人主之所急也。和雖獻璞而不美，未爲主之害也。然猶兩足斬而寶乃論，論寶若此其難也。今人主之於法術也，未必和璧之急也，而禁羣臣之私邪。然則有道者之不僂也，特帝王之璞未獻耳。……當今之世，大臣貪重，細民安亂，甚於楚秦之俗，而人主無悼王、孝公之聽，則法術之士，安能蒙二子之危，而明己之法術哉？此世所以亂無霸王也。（見韓非子和氏篇）

由以上兩段話，可以反映韓非生前的韓國政情之一斑。韓非是以法術之士自命的，然而韓國的政情，却是大臣貪重，細民安亂，人主愈蔽，大臣愈重，致法術之士與當塗之人，勢不兩存。所以韓非要「孤憤」，要自比爲「和璧」。時勢厄人，有如此者。

2. 韓國的處境

韓國地方千里，介於大國之間：西有秦，東有齊，北有魏，南有楚。在七雄中，韓最爲弱小，又與強秦逼處。秦有事於六國，韓首受其害；六國有事於秦，韓又須爲其先驅。所以韓的國勢最弱，而處境最難。韓非說：

韓事秦三十餘年，出則爲扞蔽，入則爲薦薦，秦特出銳師而隨之，怨懸於天下，功歸於強秦。且夫韓入貢獻，與郡縣無異也。……夫韓，小國也，而以應天下四擊，主辱臣苦，上下相與同憂久矣。（見韓非子存韓篇）

李斯說：

韓居中國，地不能滿千里，而所以得與諸侯班位於天下，君臣相保者，世世相教事秦之力也。先時五諸侯伐秦，韓反與諸侯先爲雁行，以嚮秦軍於關下矣。諸侯兵力極，無奈何，諸侯兵罷，杜倉相秦，起兵發將以報天下之怨，而先攻荊。令尹患之，曰：「夫韓以秦爲不義，而與秦兄弟，共苦天下。已又背秦，先爲雁行以攻關。韓則居中國，展轉不可知。天下共割

韓土地十城以謝秦，解其兵。夫韓嘗一背秦，而國迫地侵，兵弱至今。……今趙欲伐秦，其勢必先韓而後秦。」（見同上）

由韓、李的話，即可證明韓國處境的困難。和秦嗎？則須割地。戰秦嗎？則力不足。合從也好，連衡也好，韓均須打先鋒吃大虧。韓國的對外不競，尤其爲秦所苦，這不但韓亡前三十餘年是如此，即自宣惠王以來也是如此。不過越到後來，割地越多，執禮越卑，國勢越弱而已。秦昭襄王卒，韓桓惠王衰經入弔祠，視喪事，這是韓亡前十九年的事，可見韓弱的一斑。以弱韓與強秦逼處，事秦乎？抗秦乎？合從乎？連橫乎？這是韓國將近百年不能十分確定的一種對外政策問題。以過於逼處，不得不連橫；以過於受辱，不得不合從。所以韓或從或橫，前後不能一貫。韓非以爲從橫均非強國的辦法，曾說：

從者合衆弱以攻一強也，而衡者事一強以攻衆弱也，皆非所以持國也。今人臣之言衡者，皆曰：「不事大，則遇敵受禍矣。」事大必有實，則舉國而委，效璽而請矣。獻國則地削，效璽則名卑，地削則國弱，名卑則政亂矣。事大爲衡，未見其利也，而亡地亂政矣。人臣之言從者，皆曰：「不救小而伐大，則失天下；失天下則國危，國危而主卑。」救小必有實，則起兵而敵大矣。救小未必能存，敵大未必不有疏，有疏則爲強國制矣。出兵則軍敗，退守則城拔。救小爲從，未見其利，而亡地敗軍矣。……治強不可責於外，內政之有也。今不行法術於內，而事智於外，則不至於治強矣。（見韓非子五蠹篇）

如果不是韓國吃了從或衡的大虧，韓非的議論那能這樣明快而切實！總之，韓非的祖國，本來弱小，不易有爲。韓非雖有強國的法術，然而內爲重人所把持，無從進用，外爲強國所侵削，不易應付，只得著爲文章，聊盡愛國之心而已。

三 韓非的生平

1. 韓非的身世

韓非，從國姓爲韓氏，名非，據史記說，他是韓的諸公子。諸公子即諸侯之子，因此近人陳千鈞疑非

爲釐王或桓惠王之子。（見學術世界一卷二期韓非新傳）非既爲韓諸公子，則必爲韓宗室無疑，不過不得勢而已。非的卒年，據史記所載，似有兩說：

（一）卒於韓王安五年——韓世家說：「王安五年，秦攻韓，韓急，使韓非使秦，秦留非，因殺之。」

（二）卒於秦始皇十四年——始皇本紀云：「十四年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六國表始皇十四年云：「韓使非來，我殺非。」

王先慎說：

史記秦本紀、六國表並以韓非使秦在始皇十四年，韓世家屬之王安五年。按秦攻韓，紀表未書。始皇十三年用兵於趙，十四年定平陽、武安、宜安，而後從事於韓，則非之使秦，當在韓王安六年，紀表爲是。吳師道以非爲韓王安五年使秦，據世家言之，不知作五年者，史駁文也。（見韓非子集解）

今按非卒年與使秦之年，似不相同。當戰國末年，趙爲從長，與秦爭霸。趙悼襄王四年，龐煖將五國兵攻秦，卽其一證。此事距韓非使秦不過八年。趙欲合韓以攻秦，秦欲率韓以伐趙，這是韓國最難應付的問題。始皇十三年，秦用兵於趙，而李斯曾請先取韓，故韓非使秦曾說：「今臣聞貴臣之計，舉兵將伐韓。」既說將伐韓，卽非正伐韓。非勸秦勿「釋趙之患，而攘內臣之韓」，以堅趙合從的企圖。李斯對秦王說：「秦與趙爲難，則趙必爲腹心之病而發矣。」又李斯使韓說：「今趙欲伐秦，其勢必先韓而後秦。」（俱見韓非子存韓篇）非使秦，斯使韓，都是辦交涉。非受害，當在斯反秦後，距非使秦時，當有若干時間。世家就非使秦之年言，故說韓王安五年，而連帶記其見害。紀表就非見害之年言，而連帶記其使秦，故若爲駁文也。策吳注說：「始皇十三年上書，次年見殺」亦依非使秦與見害之年不同而分，極是。至於非的生年，史書不詳，近人有兩種推

測如下：

(一) 生於韓釐王十五年前後——錢穆說：「韓非與李斯同學於荀卿，其使秦在韓王安五年，翌年見殺，時斯在秦已十五年。若韓李年略相當，則非壽在四十五十之間。」(見先秦諸子繫年考辨)

(二) 生於韓釐王初年——陳千鈞說：「據本書問田篇，堂谿公與韓非同時。據外儲說右下，堂谿公又與昭侯同時。大約堂谿公在昭侯時年尚輕，不過二三十歲；及其與韓非談論時已九十餘歲，則其時韓非不過二十餘歲。大約韓非之年較長於李斯，其被殺時已六十餘歲，約生於韓釐王初年。」(見學術世界一卷二期韓非新傳)

今按問田篇，乃韓非後學所記。堂谿公以「逢遇不可必，患禍不可斥」，勸非不必堅主法術。其時非學當已成，且已數諫韓王而不聽，此決非二十餘歲時所能辦。如問田篇的堂谿公與外儲說右下的堂谿公確爲一人，則堂韓晤談時，堂年當已百歲，韓年至少亦在三十以上。因此陳氏的假定，未必可據。茲從錢說，姑定非約生於西元前二八〇年，即韓釐王十六年，卒於西元前二三三年，即韓王安六年。

關於非在韓的生平事跡，據史記所載如下：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卿自以爲不如非。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強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以功賞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今者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

書也。」（見老莊申韓列傳）

按非既是韓的宗室，對於韓的強弱存亡，當極爲關心。然韓自宣惠王以來，外迫於強鄰的侵凌，內苦於重人的把持，無由富國強兵。要富國強兵必須先有富國強兵的學術。富國強兵的學術，莫勝於「刑名法術之學」。刑名法術之學，不但在當時思想界很流行，而且在實際上已於秦、魏、楚以及非的祖國先後著了成效。小行則小效，大行則大效，暫行則暫效，久行則久效。所以他特喜刑名法術之學。他的老師荀卿雖爲儒家，然荀卿的思想，已多少受了法家的影響。（參閱拙著商鞅傳）與孔孟有點不同。所以他從學荀卿之後，仍能完成他的純正法家學說。他與李斯俱事荀卿，大約在楚考烈王八年荀卿自齊適楚爲蘭陵令以後。在此時以前，非於刑名法術之學，當已有相當造詣，所以從荀卿學帝王之術的李斯，自以爲不如非。學成後，以其刑名法術之學，進諫韓王，而爲重人所扼，不能用。他感於國勢的阨危，政情的腐敗，以及游士的猖獗，所以發憤著書。他的學術，雖不能見用於祖國，却能流行於異國，可見其合於時勢的需要了。他雖曾數以書諫韓王，並且曾與韓王謀弱秦。（詳見始皇本紀十年）然韓王始終沒有重用他。所以他在使秦以前，只有學術的表現，沒有多大的事業可言！

2. 韓非的使秦 始皇本紀說：「十年，李斯說秦王，請先取韓，於是使李斯下韓。韓王患之，與韓非謀弱秦。」本傳說：「秦因攻韓急，韓王始不用非，及急，迺遣非使秦。」韓世家說：「王安五年，秦攻韓，韓急，使韓非使秦。」按始皇九年及十三年均有事於趙。十年李斯請先取韓，以秦專力於趙也。所謂「取韓」或「攻韓」，在非使秦前，恐尙是一種計議。故非於王安五年奉命使秦，上書始皇說：

今臣竊聞貴臣之計，舉兵將伐韓。夫趙氏聚士卒，養從徒，欲贅天下之兵，明秦不弱，則諸侯必滅宗廟，欲西而行其意，非一日之計也。今釋趙氏之患，而攘內臣之韓，則天下明趙氏之計矣。……均如貴臣之計，則秦必爲天下兵質矣。……今

賤臣之愚計，使人使荆，重幣用事之臣，明趙之所以欺秦者，與魏質，以安其心，從韓而伐趙，趙雖與齊爲一，不足患也。二國事畢，則韓可移書定也。（見韓非子存韓篇）

這是勸始皇不必急攻韓，而須先伐趙，正非爲祖國緩兵。始皇以非書下李斯議，斯反對說：

秦之有韓，若人之有腹心之病也，虛處則悒然若居濕地，著而不去，以極走則發矣。……非之來也，未必不以其能存韓也爲重於韓也。辯說屬辭，飾非詐謀，以釣利於秦，而以韓利闕陛下。夫秦韓之交親，則非重矣。此自使之計也。臣視非之言，文其淫說靡辯，才甚。臣恐陛下淫非之辯，而聽其盜心，因不詳察事情。今以臣愚議，秦發兵而未名所伐，則韓之用事以事秦爲計矣。臣斯請往見韓王，使來入見，大王見，因內（同納）其身而弗遣，稍召其社稷之臣，以與韓人爲市，則韓可深割也。（見同上）

始皇贊成斯議，因遣斯使韓，而以「秦必釋趙之患，而移兵於韓」恐嚇韓王，詳見存韓篇末段。結果如何，史書不詳。在斯使韓時，非仍在秦，可以始皇本紀「秦用李斯謀留非」的話爲證。非死於秦，當在李斯自韓反秦以後。史記說：

「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并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遣非藥，使自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見本傳）

李斯使韓，久不得見韓王，大概沒有得到預期的結果，心中不免怨恨。及返秦後，又恐始皇重用韓非，奪了他的權柄。而韓非的主意，又確是「終爲韓不爲秦」，更不得見害於雲陽了。（雲陽爲始皇甘泉宮所在地，距長安二百里，在今陝西淳化縣西北。）韓非雖是爲李斯所害，而實爲他的祖國殉難了。弱國外交，本極困難。韓非也不相信從衡可以強國，然迫於

救國的大義，不得不去當說客，那知一去不返，忍痛死於異國。韓非有知，當不瞑目。至於姚賈害非的話，國策更有詳細的記載，但不大可據。後人如司馬光以「非爲秦畫謀，而首欲覆其宗國，以售其言，罪固不容於死。」（見資治通鑑始皇十四年）實未詳考之咎。韓非子初見秦篇雖有亡韓之語，而此篇實非出於非手。出於非手的存韓篇，卽「言韓之未可舉，」可見非乃以欲救其宗國而死，非以欲覆其宗國而死也。司馬遷所謂「韓非知說之難，爲說難書甚具，終死於秦，不能自脫，」（見本傳）不過借題感慨之辭，也不足據爲典要。問田篇說：

堂谿公謂韓子曰：「臣聞服禮辭讓，全之術也；修行退智，遂之道也。今先生立法術，設度數，臣竊以爲危於身而殆於軀。何以效之？所聞先生術曰：『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鞅而富強。』二子之言已當矣，然而吳起支解，而商君車裂者，不逢世遇主之患也。逢遇不可必也，患禍不可斥也。夫舍乎全遂之道，而肆乎危殆之行，竊爲先生無取焉。」韓子曰：「臣明先生之言矣。夫治天下之柄，齊民萌之度，甚未易處也。然所以廢先生之教，而行賤臣之所取者，竊以爲立法術，設度數，所以利民萌，便衆庶之道也。故不憚亂主閻上之患禍，而必思以齊民萌之資利者，仁智之行也。憚亂主閻上之患禍，而避乎死亡之害，知明夫身而不見民萌之資利者，貪鄙之爲也。臣不忍嚮貪鄙之爲，不敢傷仁智之行，先生有幸臣之意，然有大傷臣之實。」

「不忍嚮貪鄙之爲，不敢傷仁智之行，」以「立法術，設度數，」這是何等公而忘私的偉大精神。由此可知韓非是個忠於謀國，拙於謀身的政治家。韓非自稱爲法術之士，所謂法術之士，與其他各種人大不相同的特點，是「知術之士，必遠見而明察；不明察，不能燭私。能法之士，必強毅而勁直；不勁直，不能矯姦。」（見孤憤篇）韓非確是一個遠見明察，強毅勁直的法術之士。他之所以能集法家大成者，在此特點；他之所以不能見用於宗國者，在此特點；他之所以能不避艱險，奉命

使秦者，在此特點；他之所以能不辱使命，終於殉國者，也在此特點。王充說：「韓宣信公子非，國不傾危。假令非不死，秦未可知。」（見論衡）可謂知言。非死後四年，韓即見滅於秦。「人之云亡，邦國殄瘁。」吾因是不惟哀韓非之殉國，而尤悲韓王之自亡也。

3. 韓非的年表

關於韓非的年表，據我所知，近人有所創作：一為陳千鈞的見學術世界一卷二期韓非新傳；二為容肇祖的，見韓非子考證。錢穆的先秦諸子繫年考辨，也有關於韓非事跡的考證。茲依據史記韓世家、秦本紀、始皇本紀、六國表，並參酌近人的考訂，新擬韓非年表如下：

西元前	秦紀年	韓紀年	政	情	事
三五九	孝公三年	懿侯一二年	秦用商鞅變法。		
三五八	四	昭侯元年	韓昭侯立。		
三五五	一一	八	申不害相韓。		
三三八	二四	二一	秦孝公卒，商君死。		
三三七	惠文王元年	二二	韓相申不害卒。		
三三二	六		韓宣惠王立。		
三一	惠文王後元十四年		韓襄王立，張儀至魏。		
二九五	昭襄王十二年		韓釐王立，秦相魏冉。		
二八〇	二七	一六	秦白起攻趙。		韓非約生於此時前後。
二七九	二八	一七	秦白起攻楚，秦趙會盟池。		
二七八	二九	一八	秦攻楚郢，楚王走陳。		

二七七	三〇	一九	秦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
二七六	三一	二〇	秦伐魏，魏封無忌爲信陵君。
二七五	三二	二一	秦攻魏，至大梁，降救魏敗。
二七四	三三	二二	秦攻魏，敗芒卯於華陽。
二七三	三四	二三	趙魏攻韓華陽，秦來救，敗之。
二七二	三五	桓惠王元年	秦助韓魏楚共伐燕。
二七一	三六	二	秦用范雎爲客卿，秦攻齊。
二七〇	三七	三	秦攻趙，趙奢大敗之。
二六九	三八	四	秦攻趙閼與，不能取。
二六八	三九	五	秦拔魏懷。
二六七	四〇	六	秦質太子死魏，歸葬。
二六六	四一	七	秦逐魏侯，相范雎。秦攻魏。
二六五	四二	八	趙相平原君，秦拔趙三城。
二六四	四三	九	秦白起攻韓，拔九城。
二六三	四四	一〇	秦取韓南郡，韓郡守以上黨降趙。
二六二	四五	一一	秦實攻韓，取十城。楚相黃歇。
二六一	四六	一二	趙廉頗軍長平，距秦。
二六〇	四七	一三	秦白起大破趙長平，殺趙括卒四十餘萬。
二五九	四八	一四	韓獻垣雍與秦，始臯生。

二五八	四九	一五	秦靈唐攻魏。	
二五七	五〇	一六	秦王乾圍趙邯鄲，信陵君平原君春申君共救趙。	
二五六	五一	一七	秦取韓陽城負黍，取趙二十餘縣，受西周卅六城。	
二五五	五二	一八	周亡。蔡澤代范雎相秦。	荀卿自齊適楚爲蘭陵令。
二五四	五三	一九	各國朝秦，韓王亦入朝。	韓非李斯俱事荀卿，疑在此時後。
二五三	五四	二〇	秦王郊見上帝於華。	
二五二	五五	二一		
二五一	五六	二二	秦昭襄王卒，韓王襄姪入弔祠，諸侯皆使其將相來弔祠，視喪事。	
二五〇	孝文王元年	二三	秦孝文王卒。	
二四九	莊襄王元年	二四	呂不韋相秦，秦取東周，伐韓，韓獻成臯鞏。	
二四八		二五	秦取趙三十七城。	
二四七	三	二六	秦攻韓上黨，魏信陵君率五國兵敗秦軍於河外。	李斯入秦，呂不韋任爲郎，韓非與之同事荀卿，當在此時前。
二四六	始皇帝元年	二七	秦定晉陽。	李斯爲舍人。
二四五	二	二八	秦攻卷。	
二四四	三	二九	秦取韓十三城。	
二四三	四	三〇	魏信陵君卒。	
二四二	五	三一	秦取魏二十城。	

二四一	六	三二	韓趙魏楚燕共擊秦。	
二四〇	七	三三	秦拔魏汲。	
二三九	八	三四	秦擊趙。	韓非著書，疑在此時前後。
二三八	九	王安元年	秦拔魏垣蒲陽。春申君死。	韓非數以書諫韓王，疑在此時前後。
二三七	一〇	二	秦呂不韋免相，李斯諫止逐客，漸用事，請先取韓。	韓王與韓非謀弱秦。
二三六	一一	三	秦擊鄢郢與，取九城。	
二三五	一二	四	秦助魏擊楚，呂不韋卒。	
二三四	一三	五	秦攻趙平陽。	韓非使秦。
二三三	一四	六	秦取趙平陽武城宜安，李斯使韓。	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
二三二	一五	七	秦取狼孟。	
二三一	一六	八	秦發兵受韓南陽地。	
二三〇	一七	九	秦攻韓，取其地爲潁川郡。	韓王安被虜。韓亡。

按上表取陳子鈞韓非年表材料較多，不敢掠美，附誌於此。

四 韓非政治學的淵源

1. 韓非政治學的主要淵源

一個人的學說，不能完全出於創造，而必有若干成分的承襲。換句話說，每種學說的完整體系，是漸次發展而成的。韓非政治學說的特色，是集法家的大成，不是完全由他創造的。在韓非以前，已先後有許多法家，在實際上或理論上有若干貢獻。韓非將那些貢獻綜合起來，再加上他自己的見解，遂成爲法家學說的完整體系。因

此，韓非以前的法家，便成爲韓非學說的主要淵源。沒有以前的法家，韓非便無從集成。由春秋到戰國，與由戰國到帝國的，一貫趨勢，是以君主政治逐漸代替了封建政治。法家是這種趨勢下的產物，同時以有法家更能促進這種趨勢的完成。最初應時代趨勢而產生的法家，多半是實行家，以後漸次產生理論的法家。在韓非以前最著名的法家，約略如下：

一、管仲——管仲相齊，桓公，霸諸侯，通貨積財以富國，作內政寄軍令以強兵，因能尊王攘夷，一匡天下，爲法家的開山祖。他之所以爲法家的開山祖，不是因爲他有什麼學說，而是因爲他的事功粗具法家的規模。後人依託而成的管子書，其中有道家言，有法家言，不能看作管仲的著述。但是法家言之所以能依託管仲者，即因管仲的事功已含有法家的意味。在戰國時，關於管仲的傳說很多，並且還有一種所謂「管之法」很流行。韓非說：「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管商之法者家有之，」即可見管仲對戰國時代思想的影響。韓非子書中稱引管仲的言行，多見於內外儲說和說林中，即以其合於法家的理論。至管仲不甚合於法家理論的言行，韓非又在難篇中加以批評。

二、子產——子產約後於管仲百年，與孔子同時。他在一個弱小的鄭國執政五十餘年，一面要與強大的晉、楚、周旋，又一面要革新政治，以安定內部。他相信「國不競亦陵」的道理，敢與強國爭論，成了有名的外交家。他以救世爲急務，所以不怕非議，而決然「鑄刑書」，「作丘賦」。他施政的態度，是「生死以之，不改其度」。他說：「惟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這是一種法家施政的態度。他生前遭人譏咒，死後却受人歌誦！綜其一生所爲，已含有法家的意味，故與管仲同爲法家的先驅。他雖沒有著述留給後世，然從關於他的記載中，也可考見他是一個實行的法家。他的言行，合於法家旨趣的，韓非曾於內儲說上中稱引之，至不合法家旨趣的，又於難三篇中批評之。

三、李悝——李悝爲戰國初期的法家。他曾爲魏上地守，並相魏文侯。他最大的貢獻，第一是造法經。法經分爲盜法、賊

法、囚法、捕法、雜法、具法六篇，較從前的鄭刑書與晉刑鼎更進步，爲成文法典的先河。有了成文法典，而後法家的法治主義乃可漸次確立了。晉書刑法志以爲商鞅相秦變法，即有所取於李悝的法經，可見法經的重要。其次的貢獻，是「盡地力」，詳見史記貨殖傳與漢書食貨志。「盡地力」就是增加農產，爲重農主義的先河。重農主義爲一般法家的共同主張，而首行此主張者，即爲李悝。李悝不但是個實行的法家，而且是個理論的法家。他除著法經外，並著有李子三十二篇與李克七篇。漢書藝文志將李克七篇編入儒家類，李子三十二篇編入法家類，並注李子「名悝，相魏文侯，富國強兵。」法經和講富國強兵的李子，現在雖已佚了，然在戰國時必很流行。韓非學說多少受了李悝的影響，自然是一個必然的事實。在韓非子書中，有稱引李悝的，如內儲說上習射的故事，也有批評李悝的，如外儲說左上「警兩和」的故事。

四、吳起——吳起本以兵家著名，然他同時又是一個實行的法家。他初在魯爲將，繼又在魏爲將，與西河守，著有吳起四十八篇，見漢書藝文志兵家類。因此後人多稱他是兵家。在戰國時，吳起的兵書大概很流行。所以韓非說：「境內皆言兵，藏孫與之書者家有之。」兵家的精神，多與法家相通。同時法家無不言兵，以求能強兵。所以有以法家而兼爲兵家的，也有以兵家而兼爲法家的。吳起便是一個以兵家而兼爲法家的例證。他後來相楚悼王，「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之疏遠者，以撫養戰鬥之士，要在疆兵。」（詳見史記吳起傳）即是法家的一種作法。他因在楚實行法家的主張，遭貴族反對，到悼王死後，便爲貴族所殺了。堂谿公謂韓非說：「所聞先生術曰：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鞅而富強。」（見問田篇）可見韓非學說所受吳起影響的一斑。韓非子書中，稱引吳起的處所，如和氏篇、內外儲說等，都是以其合於法家的旨趣。

五、商鞅——商鞅本是衛人，與吳起同國，以衛屬於魏，又在魏做過中庶子的官。他生在李悝與吳起之後，大概受他們的影響不小，所以史記說他「少好刑名之學。」他在魏不得意，乃赴秦實行變法。他的變法，是整個的，徹底的，嚴格的。他在政

治上，實行法治主義；在軍事上，實行軍國主義；在經濟上，實行重農主義。他認清了時代的趨勢，是以君主國家代替封建國家，即以郡縣制度代替封建制度，以官僚政治代替貴族政治，以自由名田制度代替井田制度。所以他的變法，便是適應這種時代趨勢，而嚴格加以推進。他在秦用事二十餘年，即繼續貫徹變法。他雖於孝公死後遭反對派殺了，然他的變法，仍舊在秦繼續推行，並未「人亡政息」。自他變法以後，秦國漸次強盛，不但立定了秦并六國的初基，而且立定了秦以後兩千餘年政制的模型。他是一個典型的法家，他的事功震動當時，影響後世。他雖不曾立意著書，然後人將他的言論輯爲商君二十九篇，可作爲他變法的一種說明。韓非說：「境內皆言治，藏管商之法者家有之，」可見商鞅在戰國末期的影響之大。韓非子書中稱引商鞅的處所極多，可證韓非學說多得力於商鞅。在定法篇中，韓非雖批評「商子未盡於法，」然韓非學說中關於法的觀念，仍大多取於商鞅。

六、申不害——申不害是個實行的法家，同時又是個理論的法家。他相昭侯十餘年，使韓國治兵強，正與商鞅相秦同時。不過商鞅重在任法，而他却重在任術。史記說：「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見本傳）「刑名」就是術的一種。他曾著有申子二篇，到漢劉向時，又由後人增爲六篇，宋以後便完全散失了。現在要研究申子的學說，只能從稱引申子言行的羣書中去求。韓非子書中稱引申子的言行，如內外儲說、難三等篇，多半屬於術的方面，可見韓非學說所受申子的影響。韓非雖在定法篇批評「申子未盡於術，」然韓非也不廢術，即取之於申子呢！

七、慎到——慎到生於趙，游於齊稷下，著有十二論。他是個道家，同時又是個法家。看了莊子天下篇和史記孟荀列傳敘述慎到的話，可知他是個道家。看了荀子解蔽篇和非十二子篇批評慎到的話，又可知他是個法家。他著的十二論，今已不傳。現存的慎子，只是後人所輯的殘本。就此殘本說，他是含有道家意味的一個法家。他在法家中的貢獻，不在實行，而在

理論。他的法家理論，雖不廢法，然而特別重勢。韓非學說中對於勢的看重，多是受了慎到的影響，所以特別做了一篇難勢，爲慎到辯護。

八、其他——韓非以前的法家，自然不以上七人，而以上七人不過是著名的法家而已。韓非以前的其他法家，當還不少，而以史書不詳，或原著散佚，不甚可考。就人說，如田駢、尹文等人，也是法家。荀子說：「尚法而無法，……慎到田駢也。」是田駢也爲法家的證據。尹文的原著，雖已散佚，然韓非所引尹文的話，見於內儲說上的，可證爲一個法家。尹文子在漢志列於名家，而後人所輯的今本尹文子，也雜有法家言。劉向說：「其學本於黃老，大較刑名家也。」就書說，漢志法家類所載，除李子、商君、申子、慎子、韓子等書外，尚有處子九篇、游楛子一篇、燕十事十篇、法家言二篇、游楛子、燕十事和法家言三書，作者不明，是否爲韓非從前法家所作，待考。至於處子、史記作劇子（見孟荀列傳）確在韓非之前，對於韓非學說有無影響，以史無明文，無從斷定。韓非子詭使篇曾引本言的話。本言爲何人所作，今不可考，但其爲法家言無疑。這書對於韓非學說，想也有多少影響。莊子天下篇說：

以法爲分，以名爲表，以參爲驗，以稽爲決，其數一二三四也。百官以此相齒，以事爲常，以衣食爲主，蕃息畜藏，老弱孤寡爲意，皆有以養，民之理也。

這是莊子所說當時法家的主張。在戰國時，法家和法家言實在很多，已構成一種有力的學派。韓非生於戰國末年，將以前的法家言通同綜合起來，再加上他自己的意見，乃成爲他的學說系統。在韓非以前的法家，大概可分爲三大派：第一是任法派，以商鞅爲代表；第二是任術派，以申不害爲代表；第三是任勢派，以慎到爲代表。韓非學說，是對於以上三派的綜合調整。所以說韓非以前的法家，是韓非學說的主要淵源。

2. 韓非政治學的次要淵源

所謂次要淵源，乃指法家以外的各家。先秦主要學派，照司馬談所說，分爲陰陽、儒、墨、名、法、道德六家。（見史記太史公自序）韓非學說，既爲法家，自與陰陽、道德、儒、墨、名五家不同，甚至根本相反。不過韓非學說，也有淵源於法家以外各家的。陰陽家言，多偏於迷信，與法家思想不相入，對於法家從無何種淵源。所以韓非反對陰陽家說：「龜策鬼神不足舉勝，左右背鄉不足以專戰，然而恃之，愚莫大焉。」（見飾邪篇）韓非對於儒、墨兩家最反對，然他的思想也有淵源於儒、墨的。韓非對於道、名兩家似大有所取，然他的思想究竟還是反道、名的。現在試分別說明韓非思想與道、名、儒、墨四家的關係：

一、道家——史記以韓非與老莊合傳，曾說：「韓非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而其極慘微少恩，皆源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韓非子書有解老、喻老兩篇，是專門解釋老子的；又有主道、揚權等篇，是雜有道家思想的一種法家作品。因此後人多信韓非的學說，脫胎於道家。但是黃老二家合爲一名詞，似不見於先秦諸書，而實始於漢初。漢初道家當道，多言黃老，而實際又不能全廢法家。因此遂將法家拉入道家系統之下，同時還可爲道家張目。司馬遷所謂「韓非之學歸本於黃老」的說法，恐係出於當時一般道家的說法。至於解老、喻老、主道、揚權等篇，是否出於非手，近人已有的懷疑的。或者這幾篇即是漢初道家附入韓非子書，以證其源於道德的說法，也未可知。韓非說：

世之所謂烈士者，離衆獨行，取異於人，爲恬淡之學，而理恍惚之言。臣以爲恬淡，無用之教也；恍惚，無法之言也……恍惚之言，恬淡之學，天下之惑術也。（見忠孝篇）

今有人於此，義不入危城，不處軍旅，不以天下之大利易其脛一毛，世主必從而禮之，貴其智而高其行，以爲輕物重生之士也。夫上陳良田大宅，設爵祿，所以易民死命也。今上尊貴輕物，重生之士，而索民之出死而重殞上，不可得也。（見

顯學篇)

論有迂深闕大，非用也；故魏、長、瞻、陳、莊，皆鬼魅也。（外儲說左上）

所謂恬淡之學，與輕物重生之士，都是指的道家。反對此種學和此種士，即是反對道家，可見韓非的學說並非完全源於道德。不過韓非以前的法家，如申不害、慎到等人已將道家與法家參合起來。韓非的學說，既有取於申不害、慎到等人，同時也不得不有取於道家。道家主張無爲，韓非亦如申不害一樣取來做君術的一種。又道家主張絕聖棄智，韓非也取來說明任法而不任智與任法而不任賢的法家主張。難三篇以老子「以智治國，國之賊也」的說法，批評子產多事，即是一個例證。韓非學說淵源於道家者，僅在此等處所，其他不足深信。所以道家只能算做韓非學說的一種次要淵源。

名家——名家原是在論理上專講刑名的。自申子應用名家的刑名於政治上而成爲一種君術，至韓非仍沿襲其說，所以要「形名參同」，要「按實考形」。司馬遷說：「韓非喜刑名法術之學。」刑名，就是形名。既喜形名，自然要受名家的影響。韓非的刑名思想，是一面受於申子，又一面受於名家，是可斷言的。韓非爲文，長於論理，司馬遷稱他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更非深有得於名家之學的莫能辦。由此可知名家也是韓非學說的一種次要淵源。不過名家流於詭辯，韓非又大大反對。他說：

是以亂世之聽言也，以難知爲察，以博文爲辯。人主說辯察之言，故夫作法術之人，立取舍之行，別辭爭之論，而莫爲之正。故堅白無厚之辭章，而素令之法息。故曰上不明，則辯生焉。（見問辯）

兒說，宋人善辯者也，持白馬非馬也，服齊稷下之辯者，乘白馬而過關，則顧白馬之賦。故藉之虛辭，則能勝一國；按實考形，不能謾於一人。（見外儲說左上）

以上兩段，是韓非反對名家詭辯的證據。由此可知韓非雖有取於名家，而仍不同於名家了。

三、儒家——儒家自孔子以後，已漸次形成一種「顯學」，雖在混亂的戰國，仍有不小的勢力。儒家的主張，是與法家根本衝突的。（詳見拙編中國法家概論）韓非既為法家的大師，自然反對儒家，似乎沒有什麼淵源可言。我們試一翻檢韓非子全書，便可發覺韓非的立論，是以破儒為立法的旨歸。其中以顯學與五蠹兩篇破儒最力。不過韓非雖破儒最力，然他的思想，仍多少受有儒家的影響。韓非曾從荀卿受業，荀卿便是一個儒家大師。既從儒家受業，便不能不多受他的影響。在韓非子書中僅有兩處提到荀卿：一處是難三篇說：「燕子喻賢子之而非孫卿，故身死為僂。」二處是顯學篇說：「有孫氏之儒。」孫氏，即荀卿。在這兩處不但看不出荀卿給予韓非的影響，而且韓非還標明反對荀卿，即以孫氏之儒與其他儒家合起來反對。但是我們如果從荀卿與韓非的思想上去比較研究，便可發見韓非仍多少受了荀卿的影響。孫氏之儒，是受了時代影響後已加修正的一派儒家，既不盡同於孟氏之儒，也不盡同於孔氏之儒。換句話說，荀卿思想，因受時代影響，已有一部分與法家接近了。荀子說：「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見性惡篇）韓非便應用這種性惡論描寫政治及社會實況，以證明君主任勢、任法、任術的必要，如備內篇即其一例。荀子說：「欲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舍後王而道上古，譬之猶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也。」（見非相篇）韓非擴充這種「法後王論」而成一種「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的歷史進化論，詳見五蠹篇。荀子說：「臨之以勢，禁之以刑。」（見正名篇）「治則刑重，亂則刑輕。」（見正論篇）「民齊者強，不齊者弱；賞重者強，賞輕者弱；刑威者強，刑侮者弱；權出一者強，權出二者弱。」（見議兵篇）「隆一而治，二而亂。」（見致一篇）這種種說法，本與法家相近，韓非受之，更發揮盡致，而成一種純粹的法家學說。近人陳千鈞以韓非非儉（外儲說左下）本於荀子富國篇；說難，本於非相篇；嚴刑，本於王制篇；參驗，本於大略篇；雖未必盡是，亦不能

謂其絕無影響也。（詳學術世界）荀子以禮為治國的要具，而韓非則易之以法；荀子主張「有治人無治法」，而韓非則主張「任法而不任人」。所以韓非雖受有荀子的影響，然結局韓非乃一法家，而非儒家。韓非子書中稱引儒家祖師孔子的話不少，不能據此以斷定韓非已受孔子的多大影響。因為書中所引孔子的話，多半屬於傳說。合於法家旨趣的孔子傳說，便引來做法家學說的證明；否則便加以批評。這只能算是韓非立言的一種方便，不能認為孔子學說中也有法家的意味。總之，韓非學說，曾多少受了儒家荀卿的影響，所以可說儒家思想也是韓非學說的一種次要淵源。不過我們不要忘却韓非是根本反對儒家的，連荀卿也在他反對之列。

四、墨家——墨家在戰國時，也與儒家一樣，同為一種「顯學」。墨家主張兼愛、非攻、尚質、尚同、節用、明鬼、天志，多與法家思想衝突，故韓非根本反對墨家。墨家的末流，有兩派在戰國時很有勢力：一派是以武犯禁的俠者，又一派是以難知為察的辯者，韓非對於這兩派墨家，尤為特別反對。他說：

其帶劍者，立節操以顯其名，而犯五官之禁，……邦之蠹也。（見五蠹篇）

立節參名，執操不侵，怨言過於耳，必隨之以劍，世主必從而禮之，以為自好之士。夫斬首之勞不賞，而家門之勇尊顯，而索民之疾戰距（拒通）敵，而無私門，不可得也。（見顯學篇）

以上是韓非反對以武犯禁的俠者。至其反對以難知為察的辯者，已詳見前名家節，茲不贅。韓非雖根本反對墨家，但對於墨家的方法，又似有所取。墨家的根本方法，重在「用」和「利」。墨子說：

言必有三表。何謂三表？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於何用之？發以為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見

非命上篇）

韓非應用這種用和利的觀念，以建立法家的學說。他說：

夫言行者，以功用爲之的數者也。……今聽言觀行，不以功用爲之的數，言雖至察，行雖至堅，則妄發之說也。（見《

辯篇》）

明主聽其言必責其用，觀其行必求其功。然則虛舊之學不談，矜誣之行不飾矣。（見《六反篇》）

韓非以爲一切言行，都要責其功用，這種思想，實淵源於墨家，而更加澈底。所以可說墨家也是韓非學說的一種次要淵源。

先秦學派，除道、名、儒、墨四家外，可認爲韓非學說的一種淵源的，尙有兵家。兵家精神，本與法家相通。在韓非子書中，引兵家故事，以發揮法家學說，就是一個例證。自有法家以來，兵家常與法家相爲表裏，原不僅韓非是如此呢。至於戰國時尙有一種從橫家，與韓非思想毫無影響。他曾反對從橫家說：

世人多不言國法，而言從橫。諸侯言從者曰：「從成必霸；」而言橫者曰：「橫成必王。」山東之言從橫，未嘗一日而止也。然而功名不成，霸王不立者，虛言非所以成治也。王者獨行之謂王。是以三王不務離合而正，五霸不待從橫而察，治內以裁外而已矣。（見《忠孝篇》）

總之，韓非的學說，是以管仲以來的法家思想爲主要淵源；至其次要淵源，則首爲兵家，次爲道家，次爲儒家，次爲名家，次爲墨家；其無何種淵源者，則陰陽家與從橫家也。就先秦整個學術說，韓非實集各學派的大成，而不同於各派。就法家思想說，韓非實集自管仲以來各法家學說的大成，而勝於各派。

五 韓非政治學中的哲學論

我在前面，已將產生韓非政治學說的時代和韓非學說的淵源，分別加以說明。現在可進而研究韓非學說的綱要。韓非學說的本質，在我國古代學術中，不同於儒家學說，不同於道家學說，不同於墨家學說，不同於名家學說，而是一種純粹的法家學說。在各法家學說中，韓非的學說又是一種綜合的、集成的、調整的法家學說。什麼叫做法家學說？法家學說，就是「形名之學」，就是「法術之學」，就是「帝王之學」。因其講形名，所以叫做形名之學；因其講法術，所以叫做法術之學；因其所講形名法術為成帝成王之道，所以又叫做帝王之學。用現在的話說，法家學說，就是一種純粹的政治學說。這種政治學說，是適應自春秋到戰國，及自戰國到帝國的時勢需要而產生，同時又促進中國歷史的轉變，由封建轉變為君主，由紛爭轉變為一統。這種政治學說，是由封建國家轉變而成君主國家的必要工具，也是由列國紛爭轉變而成一統帝國的必要工具。一統帝國成立後，還需要這種學說做繼續支持的工具。所以我們要了解韓非學說的精義，必須具備兩種眼光：第一要用政治的眼光去求他的學說之政治意味；第二要用歷史的眼光去求他的學說之歷史使命。換句話說，我們要了解韓非的學說，首須認定韓非學說是一種政治學，是一種由封建時代進到君主時代的政治學，是一種由戰國進到帝國的政治學。韓非子書就是這種政治學的模範教本。如果我們忽略韓非學說的政治意味，便不能充分了解韓非子。如果我們忽略韓非學說的歷史使命，便不能正確了解韓非子。韓非學說既含有歷史使命，則必有一種歷史哲學，做他完成歷史使命的根據；又必有一種社會哲學，做他證實歷史使命的必要。如何而後才能完成那個時代的歷史使命，即由封建時代進到君主時代的歷史使命？那就要實行韓非學說中的三種統治方法，即集勢、任法、用術是也。君主集勢、任法並用術，以統

治國家的實際目的，在什麼地方？那便是所謂「富強」幫助君主了解歷史使命和統治方法，以達到治強目的，的是什麼人？那便是所謂「法術之士」。韓非學說即是對於以上各種問題的一種解答。所以我們要求得韓非學說的綱要，可分爲（一）歷史哲學與社會哲學，（二）勢論，（三）法論，（四）術論，（五）富強論，（六）法術之士論數節，去分別研究。本節先說韓非的歷史哲學與社會哲學。

1. 韓非的歷史哲學 歷史哲學，是對於歷史的一種看法。自黃帝開國，到戰國時代，中國已有兩千多年的歷史。先秦各家對於春秋戰國的現狀，都是不滿意的。不過因爲歷史哲學的見地不同，遂發生如何改革現狀的兩大派：一大派以爲歷史是退化的，要改革現狀，只有法古。這派以儒家爲代表。他們法古的旗號，是「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又一大派以爲歷史是進化的，要改革現狀，只有創新。這派以法家爲代表。他們創新的旗號，是「論世之事，因爲之備」。子產初鑄刑書，晉叔向反對，子產用「救世」的理由做答復。本來法家的一切設施，都是創新的。「救世」的理由，確是法家一種有力的理論根據。這種救世的理由，到戰國時漸次演進爲一種歷史哲學，即古今世異，則救法須因而不同的歷史哲學。商鞅在秦變法，即是以這種歷史哲學做理論根據。他說：

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尚賢而說（悅同）仁，下世貴貴而尊官……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異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古之民樸以厚，今之民巧以僞。故效於古者，先德而治；效於今者，前刑而法。（見商君書開塞篇）

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見同書更法篇）
上世指春秋以前，中世指春秋，下世指戰國。這三世的歷史是變的，最要緊的是當時立法，因事制禮，只求便國，不必法

古。商鞅根據這種歷史哲學，主張實行變法。到韓非，更澈底發揮這種歷史哲學。他說：

今有樛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禹、湯、武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是以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爲之備……事因於世，而備適於事……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齊將攻魯，魯使子貢說之。齊人曰：「子言非不辯也，吾所欲者，土地也，非斯言所謂也。」遂舉兵伐魯，去門十里以爲界。故偃王仁義而徐亡，子貢辯智而魯削。以是言之，夫仁義、辯智，非所以持國也。去偃王之仁，循徐魯之力，使敵萬乘，則齊荆之欲，不得行於二國矣。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驛馬，此不智之患也。（見五蠹篇）

上古不同於中世，中世不同於當今，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這是韓非的一種進化的歷史哲學。由這種進化的歷史哲學，自然產生變法的結論。所以韓非又說：

不知治者，必曰：「無變古，無易常。」變與不變，聖人不聽，正治而已。然則古之無變，常之無易，在常古之可與不可。伊尹毋變殷，太公毋變周，則湯武不王矣；管仲毋變齊，郭偃毋變晉，則桓文不霸矣。（見南面篇）

前世既屢變不一變，則今世也不得不變了。這種因世而變的歷史哲學，最與儒家法先王的主張衝突。韓非爲確立他的歷史哲學，自不得不極力攻破儒家的法古論。所以他說：

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見顯學篇）

這是揭穿儒家祖述堯舜的話，根本不可信，那便無所謂法先王了。儒家主張以六藝爲依歸，未免食古不化，因此韓非又譏笑儒家說：

書曰：「紳之束之。」宋人有治者，因重帶自紳束也。人曰：「是何也？」對曰：「書言之固然。」（見外儲說左上）

韓非批評儒家法古論的處所很多，茲不能具引，但引其守株待兔的設喻，以見一斑，如下：

宋人有耕田者，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兔不可復得，而身爲宋國笑。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見五蠹篇）

爲政既不可如宋人守株待兔，自必須當時立法了。

2. 韓非的社會哲學 韓非社會哲學的特徵，是一種國家的社會哲學，而不是普遍的社會哲學。韓非以爲社會的最高組織，是國家。國家對外要以實力去求發展，對內要以權力去求統治。國家對外何以必須用實力去求發展呢？在韓非的國家社會哲學中，以爲國家對外，只有實力關係，決無所謂國際和平也，無所謂世界大同，更無所謂仁義禮讓。所以韓非說：

敵國之君王，雖悅吾義，吾弗入貢而朝；關內之侯，雖非吾行，吾必使執禽而朝。是故力多則人朝，力少則朝於人，故明君務力。（見顯學篇）

「力多則人朝，力少則朝於人。」這是國際的真實現象。忽視此種真實現象，而在國際間講禮讓，不務力，便是誤國，甚至亡國。在國際競爭最烈的時代，尤其不可只講禮讓，而不務力。所以韓非又說：

古人亟於德，中世逐於智，當今爭於力。古者寡事而備簡，樸陋而不盡，故有珣銚而椎車者。古者人寡而相親，物多而

輕利易讓，故有揖讓而傳天下者。然則行揖讓，高慈惠，而道仁厚，皆推政也。處多事之時，用寡事之器，非智者之備也。當大爭之世，而循揖讓之軌，非聖人之治也。故智者不乘推車，聖人不行推政也。（見八說篇，按推政，推車之推字，舊本作推，誤。考見韓非子校釋）

夫仁義辯智，非所以持國也。去偃王之仁，息子貢之智，循魯魯之力，使敵萬乘，則齊荆之欲，不得行於二國矣。（見五
覆篇）

戰國時代既是「多事之時」，「大爭之世」，那末在國際上便不宜講揖讓仁義辯智，而須講力。所以說「當今爭於力」。國家對外既須以力爭，則不得不務力。國力的所在，不存於國外，而存於國內。因此韓非務力的方法，自不外「富國強兵」。要富國，必須實行重農主義；要強兵，必須實行軍國主義，這又是國家務力的必然歸趨。總之，韓非以為國與國的關係，只有爭，只有以力爭。要以力爭，便須務力。這種「爭於力」的國際觀，一面是依據戰國的國際實情，又一面是淵源於商鞅的主張。商君書中，有下列一段話，便是個證明：

千乘能以守者，自存也；萬乘能以戰者，自完也。雖桀爲主，不肯謂半辭以下其敵。外不能戰，內不能守，雖堯爲主，不能以不臣譜所謂不若之國。自此觀之，國之所以重，主之所以尊者，力也。（見慎法篇）

又國家對內何以必須用權力去求統治呢？這也是依於韓非的國家哲學而得的一個重要結論。在韓非的國家哲學中，對於人性有一種根本分析，即認定人人都有一種自私自利的傾向。他的老師荀卿主張人性惡，要用人爲的「學」和「禮」去矯正。韓非彷彿也認定人性是惡的，自私自利，便是性惡的一種表徵。他說：

挾夫相爲則責望，自爲則事行。……人爲嬰兒也，父母養之簡，子長而怨。子盛壯成人，其供養薄，父母怒而誚之。父子，至

親也，而或譏或怨者，皆挾相爲，而不周於爲己也。夫賣庸而播耕者，主人費家而美食，調錢布而求易者，非愛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且熟。」云也。庸客致力而疾耘耨，盡功而正畦陌者，曰：「如是，羹且美，錢布且易。」云也。此其養功力，有父子之澤矣，而必周於用者，皆挾自爲心也。故人行事施予，以利之爲心，則越人易和，以害之爲心，則父子離且怨。（見外儲說左上）

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衽，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故父母之於子也，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也，而況無父子之澤乎？（見六反）

王良愛馬，越王勾踐愛人，爲戰與馳。醫善吮人之傷，含人之血，非骨肉之親也，利所加也。故與人成輿，則欲人之富貴；匠人成棺，則欲人之夭死也。非與人仁而匠人賊也，人不貴則輿不售，人不死則棺不買，情非憎人也，利在人之死也。（見備內）

在韓非看來，自爲心，是人的一種自然傾向，無論何人不能免的。而且這種自爲心多無止境，有止境的自爲心，只有少數人是如此。所以他又說：

老聃有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夫以殆辱之故，而不求於足之外者，老聃也。今以爲足民而可以爲治，是以民皆如老聃也。故桀貴在天子，而不足於尊；富有四海之內，而不足於寶。君人者，雖足民，不能足使爲天子，而桀未必以天子爲足也，則雖足民，何可以爲治也？（見六反）

多數人既都有自爲心，則人與人的自爲心，必互相衝突。因自爲心而起的大衝突，莫過於公私相背與君臣異利。韓非說：

夫君之直臣，父之暴子也。……夫父之孝子，君之背臣也。故令尹誅而楚姦不上聞，仲尼賞而魯民易降北。上下之利，若是其異也，而人主兼舉匹夫之行，而求致社稷之福，必不幾矣。古者蒼頡之作字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公私之相背也，乃蒼頡固已知之矣。今以爲同利者，不察之患也。（見五蠹）

這是說個人的私利與國家的公利，每每不相容，即謂公私相背也。公私既相背，則君臣必異利，所以他又說：

君臣之利異，故人臣莫忠。故臣利立而主利滅。是以姦臣者召敵兵以內除，舉外事以眩主，苟成其私利，不顧國患。（見內儲說下）

知臣主之利異者王，以異爲同者劫，與共事者殺。（見八經）

故君臣異心，君以計畜臣，臣以計事君。君臣之交計也，害身而利國，臣弗爲也；害國而利臣，君不爲也。臣之情，害身無利；君之情，害國無親。君臣也者，以計合者也。（見飾邪）

普通人臣因與君異利，即親如后妃太子也不免有此現象，所以他又說：

人臣之於其君，非有骨肉之親也，縛於勢而不得不事也。故爲人臣者，窺覘其君心也，無須臾之休，而人主怠傲處其上，此世之所以有劫君弑主也。爲人主而大信其子，則姦臣得乘於子，以成其私；爲人主而大信其妻，則姦臣得乘於妻，以成其私。……后妃夫人太子之黨成，而欲君之死也，君不死則勢不重，情非憎君也，利在君之死也。故人主不可以不加心於利己死者。（見備內）

由上說來，因一般人多有自爲心，致公私相背，君臣異利，那末如何才能統治國家呢？儒家以爲須講仁義，而韓非則反

世之學術者，說人主，不曰乘威嚴之勢，以困姦邪之臣，而皆曰仁義惠愛而已矣！世主義仁義之名，而不察其實。是以大者國亡身死，小者地削主卑。（見姦弼弑臣）

儒家又以爲須任賢者當政，韓非也反對說：

世之所謂賢者，貞信之行也。……若夫賢貞信之行者，必將貴不欺之士，貴不欺之士者，亦無不欺之術也。……今人主處制人之勢，有一國之厚，重賞嚴誅，得操其柄，以修明術之所燭，雖有田常子罕之臣，不敢欺也，奚待於不欺之士？今貞信之士，不盈於十，而境內之官以百數，必任貞信之士，則人不足官；人不足官，則治者寡而亂者衆矣。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固術而不慕信，故法不敗，而羣官無姦詐矣。（見五蠹）

總說起來，韓非的國家哲學，是以公利高於私利。治國須以公利矯正私利。凡以私廢公，或以私亂公，或公私不辨，皆在韓非反對之列，所以有六反、詭使、五蠹之說。至於如何乃能以公廢私，則不外集勢、任法、並用術而已。章太炎說：「韓非有見於國，無見於人；有見於羣，無見於子。」（見國故論衡原道下）易詞言之，卽謂韓非以國重於人，羣重於子，這正是韓非社會哲學的精義。

六 韓非政治學中的勢論

勢論，就是西洋所謂「主權論」。主權觀念的提出，在西洋是近代的事，而在我國，則戰國時已知其爲立國的一個重要要素。戰國時，已由封建政治進到君主政治。在封建政治下，最要緊的是血統關係與名分關係。在君主政治下，則必須以權力關係代替血統關係，始能實行統治。最先提出勢的觀念的，大概是慎子。什麼叫做勢？韓非說：「勢者，勝衆之資也。」這

就是說勢是國家統治人民的一種權力。此種權力爲統治人民的必要工具，所以慎子說：

賢人而調於不肖者，則權位卑也；不肖而能服於賢者，則權重位尊也。堯爲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爲天子，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見韓非子難勢篇）

儒家尚賢，而反對任勢。因此韓非又加以解答說：

夫勢者，名一而變無數者也。勢必於自然，則無爲言於勢矣。吾所爲言勢者，言人之所得設也……夫堯、舜生而在上位，雖有十桀、紂不能亂者，則勢治也。桀、紂亦生而在上位，雖有十堯、舜，而亦不能治者，則勢亂也……此自然之勢也，非人之所得設也。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設也而已矣，賢何事焉……夫賢之爲勢，不可禁，而勢之爲道也，無不禁，此矛盾之說也。夫賢、勢之不相容，亦明矣。（見同上）

所謂自然之勢，指勢位的承襲言；所謂人設之勢，指威勢的運用言。勢無不禁，謂威勢的運用，對於國民有普遍的強制力。賢不受強制力，所以說賢勢不相容。韓非以爲國家必須運用具有強制力的威勢，始能實行統治，這就叫做任勢或持勢。不能任勢，便不能治國。所以說：「善任勢者國安，不知因其勢者國危。」（姦弑弑臣）任勢的人好壞，固足影響爲政的結果。然韓非認爲大奸人和大壞人都屬少數，最大多數則屬於中材。爲最大多數的中材着想，也宜任勢不任賢。所以他又說：

且夫堯、舜、桀、紂，千世而一出……世之治者，不絕於中。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爲桀、紂。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今廢勢背法，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是千世亂而一治也。抱法處勢而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見同上）

韓非以爲勢須操於君主，也與近代主權在君說相同。他說：

萬乘之主，千乘之君，所以制天下而征諸侯者，以其威勢也。威勢者，人主之筋力也。今大臣得威，左右擅勢，是人主失力。人主失力，而能有國者，千無一人。（人主篇）

主之所以尊者，權也。……故明君操權而上重。（心度篇）

權勢不可以借人，上失其一，下以爲百。故臣得借則力多，力多則內外爲用，內外爲用則人主墜。（內儲說下）

近代關於主權，或分爲對外主權與對內主權。對內主權，卽統治權，又多分爲立法權、行政權與司法權。在韓非學說中，對於勢尙未如此細分，惟特別詳言司法權中的賞罰權。賞罰爲勢的有力表現。勢須操於君，則賞罰亦須操於君。所以韓非說：

夫賞罰之爲道，利器也。君固握之，不可以示人。（內儲說上）

賞罰者，利器也。君操之則制臣，臣得之則墜主。（同上）

賞罰下共，則威分。（八經）

賞罰必須如何始能表現威勢，而又收得實效呢？韓非以爲第一必須厚賞，第二必須信賞，必罰，他說：

賞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罰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故主施賞不遷，行誅無赦，舉韓其賞，墜隨其罰，則賢不肖俱盡力矣。（五蠹）

重刑政策，自商鞅以來的法家都如此主張，適與儒家輕刑的主張相反。韓非說：

法之爲道，前苦而長利；仁之爲道，偷樂而後窮。聖人權其輕重，出其大利，故用法之相忍，而棄仁人之相憐也。學者之言皆曰：「輕刑。」此亂亡之術也。凡賞罰之必者，勸禁也。賞厚，則所欲之得也；疾罰重，則所惡之禁也。急。是故欲治甚者，其

賞必厚矣；其惡亂甚者，其罰必重矣。今取於輕刑者，其惡亂不甚也，其欲治亦不甚也。此非特無術也，又乃無行。是故欲決賢不肖，愚知之策，在賞罰之輕重。……所謂重刑者，姦之所利者細，而上之所加焉者大也；民不以小利蒙大罪，故姦必止。所謂輕刑者，姦之所利者大，上之所加焉者小也；民慕其利而傲其罪，故姦不止也。（見六反）

原來韓非以爲人人都有自爲心。既有自爲心，自必趨利避害。厚賞便是給人們以大利去趨，重罰便是給人們以大害去避。有大利而不趨，有大害而不避，這只有極少數人才能如此。韓非爲大多數人着想，所以堅決主張厚賞重罰。不過厚賞重罰，却不可私賞私罰，也不可濫賞濫罰，更不可儉賞赦罰，才能獲得賞罰的實效。換句話說，賞罰必須依照法律嚴格執行，這便叫做「信賞必罰」。韓非關於此點，發揮極多。他說：

喜淫刑而不周於法者，可亡也。（亡微）

明其法禁，必其賞罰。……此必不亡之術也。……聖人之治也，審於法禁，法禁明著，則官治；必於賞罰，賞罰不阿，則民用。（五蠹）

小信成則大信立，明主積於信；賞罰不信，則禁令不行。（外儲說左上）

用賞過者失民，用刑過者民不畏。有賞不足以勸，有刑不足以禁，則國雖大必危。（飾邪）

賞無功，則民偷幸而望於上，不誅過，則民不懲而易爲非。此亂之本也。（難二）

必罰明威，信賞盡能。……愛多者則法不立，威寡者則下侵上。是以刑罰不必，則禁令不行。……賞譽薄而謾者，下不用；賞譽厚而信者，下輕死。（內儲說上）

有術之主，信賞以盡能，必罰以明威，雖有駁行，必得所利。（外儲說左下）

不赦死，不宥刑。赦死宥刑，是謂威淫，國家將危。（愛臣）

賞罰之所以不能信必者，多以人主於實行賞罰時受喜怒哀惡親疏貴賤等觀念的影響，所以韓非又說：

至治之國，有賞罰而無喜怒。（用人）

誠有功，則雖疏賤必賞；誠有過，則雖近愛必誅。（主道）

不避親貴，法行所愛。（外儲說右上）

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有度）

能够做到「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才能算是信賞必罰。信賞必罰到了極地，便一律以實際功罪爲標準，而得到如下的結果：

今有功者必賞，賞者不德君，力之所致也。有罪者必誅，誅者不怨上，罪之所生也。民知誅賞之皆起於身也，故習功利於業，而不受賜於君。（難三）

治強生於法，弱亂生於阿，君明於此，則正賞罰而非仁下也。得祿生於功，誅罰生於罪，臣明於此，則盡死力而非忠君也。君通於不仁，臣通於不忠，則可以王矣。（外儲說右下）

又韓非以爲賞罰欲確得實效，尙須與毀譽相應，卽謂有賞者始有譽，有罰者必有毀。若毀譽與賞罰相反，便不足爲治。所以說：

譽所罪，毀所賞，雖堯不治。（外儲說左下）

祿爵，所以賞也，民重所以賞，則國治。刑之煩也，名之繆也。賞罰不當，則民疑。民之重名，與其重賞也均。賞者有誅焉，不

足以勸；罰者有舉焉，不足以禁。明主之道，賞必出乎公利，名必在乎爲上。賞譽同軌，非誅俱行，然則民無榮於賞之內，有重罰者必有惡名，故民畏罰所以禁也，民畏所以禁，則國治矣。（八經）

總之，韓非以勢爲君主治國的一種利器。治國要能任勢，所以反對任賢。治國要能集勢，所以反對臣下擅勢。勢之中，最重要的是賞罰之勢。賞罰之勢，人君須固握之，不可以借人。在持勢時，第一必須「厚賞重罰」以立威，第二必須「信賞必罰」以立信。而立威與立信，均須以法律與功罪爲依歸，以求賞罰與毀譽相應，如此乃能算是「善持勢者」。

七 韓非政治學中的法論

法論就是一種以法治國的理論。這種理論，不是純粹的法理論，也不是純粹的政治論，而是參合法理於政治之中，以適應戰國時勢的一種新理論。在封建時代，治國的標準，不是法，而是禮和刑。以禮治貴族，以刑治平民，所以說「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換句話說，刑只是貴族統治平民的一種工具。這種工具操之於貴族，而平民並其內容也不明瞭。因此，刑含有階級性和祕密性。但到春秋時，封建制度漸次動搖，這種含有階級性和祕密性的刑，便不足爲治。所以晉鑄刑鼎，子產鑄刑書，鄧析作竹刑，刑鑄於鼎，書於竹，便將祕密性打破了。到李悝編定法經，商鞅實行變法，更完全將從前階級性的祕密法，變成了普遍的公佈法。所以韓非所說法的定義如下：

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故法莫如顯……是以明主言法，則境內卑賤莫不聞知也。

（難三）

法者，憲令著於官府，賞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定法）

這兩個定義，有三個要點：第一，法要用文字寫定，即「編著之圖籍」；第二，法要頒佈出來，即「設之於官府，布之於百姓」；第三，法要依照規定，嚴格實行，只問合法與否，不問人的身分如何，即「賞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這樣的法，是成文法、公佈法、平等法，與從前的習慣法、祕密法、階級法，迥然不同了。法須成文，則標準確定了；法須公佈，則人民知所適從了；法須平等，則法律的威權確立了。這是法理上一個大進步，也是政治上一個大進步。

法是治國的惟一標準。自商鞅嚴格以法治國以來，法是治國的惟一標準，漸成一般法家公認的基本觀念。韓非也認定法是治國的惟一標準，曾說：

明主使其羣臣不遊意於法之外，不為惠於法之內，動無非法……繩直而枉木斲，準夷而高科削，權衡懸而重益輕，斗石設而多益少。故以法治國，舉措而已。（有度）

寄治亂於法術，託是非於賞罰，屬輕重於權衡……不引繩之外，不推繩之內，不急法之外，不緩法之內。（大體）

以法治國，動無非法，這便叫做「任法」。當時在實際上與任法相反的，有貴族官吏等的任私行為；在理論上與任法相反的，有儒家墨家等的任人主張。韓非為確立任法的主張，自不得不攻破這兩種相反的東西。他說：

夫立法令者，以廢私也，法令行而私道廢矣。私者，所以亂法也。故……本言曰：「所以治者法也，所以亂者私也，法立則莫得而私矣。」故曰：道私者亂，道法者治。上無其道，則智者有私詞，賢者有私意，上有私惠，下有私欲……是致下不聽上，不從法也。（說使）

法所以凌過遊外私也……法不阿貴，繩不撓曲……矯上之失，詰下之邪，治亂決繆，絀義齊非，一民之軌，莫如法……人主釋法用私，則上下不別矣。（有度）

能去私曲，就公法者，民安而國治；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則兵強而敵弱。（同上）

韓非以爲法是公的，反於法則是私的。私詞、私意、私惠和私欲等，都是反於法的。要任法，不得不去私；也只有任法，才能去私。如果任私，便是廢法，非治國之道。法與私是不並容的，所以要任法而不任私。任法又須不任人，所以韓非又說：

廢常上（同尙）賢則亂，舍法任智則危，故曰：「上法而不上賢。」（忠孝）

夫治法之至明者，任數不任人。（制分）

任人又叫做人治，即指智巧賢德仁義等。韓非以爲任人不如任法可靠，故說：

釋法術而心治，堯不能正一國。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執規矩尺寸，則萬不失矣。君人者能去賢巧之所不能，守中主之所萬不失，則人盡力而功名立。（用人）

聖人之道，去智與巧。智巧不去，難以爲常。（揚摧）

道法萬全，智能多失。智巧不去，難以爲常。（飾邪）

以一人之力禁一國者，少能勝之。（難二）

人主者，非目若離婁，乃爲明也；非耳若師曠，乃爲聰也。目必不任其數，而待目以爲明，所見者少矣，非不弊之術也。耳必不因其勢，而待耳以爲聰，所聞者寡矣，非不欺之道也。（姦弑臣）

韓非以爲施政須爲大多數着想，則任人又不如任法較有效。故他說：

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十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爲治者用衆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則？國法不可失，而所治者非一人也。故

有術之君，不隨適然之善，而行必然之道。（顯學）

明主者，不恃其不我叛也，恃吾不可叛也；不恃其不我欺也，恃吾不可欺也。（外儲說左下）

且夫以法行刑，而君爲之流涕，此所以效仁，非所以爲治也。夫垂泣不欲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先王勝其法，不聽其泣，則仁之不可爲治亦明矣。（五蠹）

治也者，治常者也。……天下太上之士，不可以賞勸也；天下太下之士，不可以刑禁也。然爲太上不設賞，爲太下不設刑，則治國用民之道失矣。（忠孝）

總之，法是有客觀性的，因此任法比較任人可靠；法是有強制力的，因此任法比較任人普遍。治國用衆，必求其標準。確定，效力普遍，故韓非反對任人，而主張任法。

法的制定與推行 勢既須屬於君，則法的制定權自亦須屬於君。惟韓非於此點未嘗明言，以意推之，自當如此。至於立法應注意的事項，則曾有所主張。第一立法的原则，須適合時勢的需要。這是根據他的歷史哲學而來的。他說：

治民無常，唯法爲治。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時移而法不易者亂，世變而禁不變者削。故聖人之治民，法與時移，而禁與世變。（心度）

第二立法的條目，必求人民易知易行。他說：

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五蠹）
明主之表易見，故約立；其教易知，故言用；其法易爲，故令行。（用人）

察士然後能知之，不可以爲令；夫民不盡察，賢者然後能行之，不可以爲法；夫民不盡賢。（八說）

法既制定後，又如何推行呢？韓非說：

人主者，守法責成以立功者也。（外儲說右）

這就是說人主須依照法律，責成臣下去推行，以建立功業。這有兩層意思：第一人主自己須守法；第二人主須責成臣下依法去行。法須責成臣下依着實行，所以他又說：

法者……臣之所師也……臣無法，則亂於下。（定法）

又人主如何責成臣下行法呢？那便不外讎法與明法。什麼叫做讎法？讎是校對的意思，讎法即謂審查合法與否。韓非說：

明主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能者不可弊，敗者不可飾，譽者不能進，非者弗能退，則君臣之間，明辨而易治，故主讎法則可也。（有度）

什麼叫做明法呢？他說：

人主使人臣雖有智能，不得背法而專制；雖有賢行，不得踰功而先勞；雖有忠信，不得釋法而不禁。此之謂明法。（南面）

這就是說人臣無論怎樣，一切須依法去行。人主讎法，人臣行法，又如何使法下達於人民呢？韓非說：

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五蠹）

以法爲教，謂以法文爲教科；以吏爲師，謂以官吏爲教師。如此，則法教統一，人民自易遵行了。總之，行法的要義，可以「明其法禁，必其賞罰」八字盡之。人主讎法，人臣明法，人民從吏習法，皆「明其法禁」也。至「必其賞罰」已詳於前，故

茲不贅。

法的內容與功效。

韓非所謂法，究竟以什麼做內容呢？他是反對儒家的，自然不是孔孟所謂先王之法，也不是荀子所謂後王之法。他是反對墨家的，自然不是禹之法。韓非所謂法，只是商鞅之法。在韓非子書中，凡提到商鞅的處所，幾無一不加以推崇；凡提到商鞅之法的處所，也幾無一不加以贊嘆。至於泛論的處所，更多與商鞅之法暗合。因此可以斷言韓非所說法的內容，多以商鞅所行法的條目為標本。蔡元培說：

韓非集儒道法三家之成，以法治主義為中堅，襲商君而益詳其條理。於墨道皆得其粗而遺其精，雖總攬三家，實商君之嫡系。（中國倫理學史）

劉咸忻說

韓非為說，大氏宗商。純為嚴刑立法，密術察姦矣，極詆私行私意，以尊公功、尊主威，則商鞅之本旨也。總而觀之，於商極近。……（子疏）

本來韓非關於法治的理論，多依據商鞅的變法，而加以充分發揮。自然他所說法的內容，也不外商鞅之法。茲試舉他的話數段，以資證明。他說：

官行法，則浮萌趨於耕農，而游士危於戰陳。（和氏）

韓非以為官行法可使人民趨於耕戰，即是他所說的法以獎勵耕戰為旨歸，那末便與商鞅重農主義和軍國主義的法全合了。他又說：

昔者吳起、敎、楚悼王以楚國之俗曰：「大臣太重，封君太衆。若此，則上偏主而下虐民，此貧國弱兵之道也。不如使封

君之子孫，三世而收爵祿，絕滅百吏之祿秩，損不急之枝官，以奉選練之士。」悼王行之期年而薨矣，吳起枝解於楚。商君敬秦孝公以連什伍，設告坐之過，燔詩書而明法令，塞私門之請，而遂公家之勞；禁游宦之民，而顯耕戰之士。孝公行之，主以尊安，國以富強。……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君法而富強。（和氏）

這是悲吳起之法不行於楚，贊商鞅之法得行於秦，那末韓非所謂法，即以商鞅之法為內容了。他又說：

嚴其境內之治，明其法禁，必其賞罰，盡其地力，以多其積；致其民死，以堅其城守。天下得其地則其利少，攻其國則其傷大，萬乘之國莫敢自頓於堅城之下，而使強敵裁其弊也。此必不亡之術也。（五蠹）

「明其法禁，必其賞罰」是法治主義；「盡其地力，以多其積」是重農主義；「致其民死，以堅其城守」是軍國主義。這都是商鞅變法的主要條目，所以我說韓非所說的法，大都以商鞅之法為內容了。含有此種內容的法，在政治上，是以君主集權制度代替封建分權制度；在經濟上，是以貴族私有的土地解放給農民，而實行重農主義；在軍事上，是改組社會，獎勵軍功，而實行軍國主義。由此種法所產生的功效，是民治至尊，國富兵強，最適於戰國時代的國際生存競爭。秦用此法而強而霸，故韓非以為韓欲圖強稱霸，也不外實行此法。因此韓非又泛論法的功效說：

明法者強，慢法者弱。（飾邪）

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有度）

國有常法，雖危不亡。（飾邪）

八 韓非政治學中的術論

韓非以爲君主治國須有三大工具：一是勢，即統治的權力，必須專屬於君主；二是法，即統治的標準，必須上下奉公守法；三是術，即統治的方法，爲君主責成臣下行法的要具。從前慎到特重勢，商鞅特重法，申不害特重術，而韓非則以爲勢須由人主獨操外，法術二者必須相輔並用。所以他說：

問者曰：「申不害、公孫鞅，此二家之言，孰急於國？」曰：「是不可程也。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謂之衣食，孰急於人，則是不可一無也，皆養生之具也。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徒術而無法，……法不勤飾於官……徒法而無術……主無術以知姦……（定法）

人主之大物，非法則術也。（難三）

關於韓非勢論和法論的綱要，已詳於前，本節專談他的術論。術字的用義，從來非常廣泛，如道術、學術、治術、權術、方術、技術以及魔術等，都可叫做術。不過韓非所謂術，是政治上的一種專門名詞，即術指君主用人行政，增進實際功效的一切方法。雖權術也爲韓非所謂術的一種，然最要的術，還是權術以外的各種用人行政方法。他所說術的定義如下：

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定法）

術者，藏之於胸中，以偶衆端，而潛御羣臣者也……術不欲見……用術，則親愛近習莫之得聞也。（難三）

定法篇的定義，偏於形名方面，難三篇的定義，偏於權術方面，均未足盡術之義。因爲一切用人行政的方法，都可以叫「術」，而韓非子書中所說的術，也不僅屬於以上兩種，待後面再詳述。術是人主督責臣下的一切行政方法。人主何以必須用術督責臣下呢？這有兩大理由：第一，在消極方面要防止臣下的姦窺，必須用術；第二，在積極方面要增進行政的功効，也必須用術。韓非以爲君臣異利，臣好以計事君，無術則不易知其姦。他說人臣所由成姦之道，有同牀、在旁、父兄、養殃、民萌、

流行威強和四方等八種（詳見八姦篇）均須賴術以察之防之。如無術以察之防之，便有亡國滅身的危險。這是爲君主察姦計，不得不用術。韓非又以爲行政的要務，是要求得實際的功效。所以說：「夫言行者以功用爲的者也。」（問辯）「明主用其力，不聽其言，賞其功，必禁無用。」（五蠹）「明主聽其言，必責其用，觀其行，必求其功。」（六反）「明主舉實事，去無用。」如何而後可使大臣的言行表現實際的功效呢？那就不得不賴術了。這是爲行政效率計，也不能不用術。術之爲用既如此大，所以韓非對術特別講得詳細，而且很多。有專門講術的長篇，如八經及內外儲說六篇。其他各篇講到術的處所，也不少。我們如果要將韓非所說的術全述起來，非短篇所能辦到，故本篇僅擇其中最要的術，略述如下：

無爲術 無爲二字，本爲道家的一種名詞，法家取來做人君治國的一種術。法家所謂無爲，不是一切不做的意思，只是要人主處虛執要，守法責成而已。韓非子說：

事在四方，要在中央。聖人執要，四方來效。虛以待之，彼自以之。（揚權）

「聖人執要，四方來效，虛以待之，彼自以之」十六字，是法家所說君主無爲的正確解釋。君主何以必須無爲呢？第一因爲君主爲臣下所環伺，一有作爲，便易使臣下因緣以爲姦，反而無由察知臣下的真相，還是少爲的好。第二因爲國事很多，而君主如以一人力量親身去作，不是作不了，便是作不好，還是不爲的好。韓非子說：

人主者，利害之輶設也，射者衆，故人主共矣。是以好惡見，則下有因，而人主惑矣。辭言通，則臣難言，而主不神矣。……申子曰：「慎而言也，人且知女。慎而行也，人且隨女。而有知見也，人且匿女。而無知見也，人且意女。女有知也，人且藏女。女無知也，人且行女。」故曰：惟無爲可以規之。（外儲說右，規與闕通。）

君無見其所欲，君見其所欲，臣將自雕琢。君無見其意，君見其意，臣將自表異。故曰：去好去惡，臣乃見素；去智去舊，臣

乃自備（主道）

掩其迹，匿其端，下不能原，去其智，絕其能，下不能意。（同上）

君見惡，則羣臣匿端；君見好，則羣臣諛能；人主欲見，則羣臣之情態得其資矣。（有度）

君先見所賞，則臣嚮之以爲德；君先見所罰，則臣嚮之以爲威。故曰：「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內儲說下）

以上各節，都是說人主不可隨便將他的好惡智巧材能和意向表示出來，致使人臣得藉此種種表示以成姦。同時人君欲察知人臣的真相，也非虛靜以待之不可。由此說來，所謂無爲，便是要君主謹言慎行，以靜制動而已。韓非子說：

夫爲人主，而身察百官，則日不足，力不給。且上用目，則下飾觀；上用虛，則下繁辭。先王以三者爲不足，故舍己能，而因法數，審罰賞。（有度）

盡思慮，揣得失，智者之所難也。無思無慮，絜前言而責後功，愚者之所易也。明主慮愚者之所易，以責智者之所難，故智慮不用而國治也。（八經）

明君之道，使智者盡其慮，而君因以斷事，故君不窮於智。賢者敕其材，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窮於能。有功則君有其賢，有過則臣任其罪，故君不窮於名。是故不賢而爲賢者師，不智而爲智者正，臣有其勞，君有其成功，此之謂賢主之經也。

（主道）

以上所引，是說人主有爲，既「日不足，力不給」，而且易於窮於智能名譽。要不窮於智能名譽，只有無爲，只有人君自己無爲，而使臣下有爲。人主如何使臣下有爲呢？要領在守法責成，方法在實行以下各術：

形名術 形名，又作刑名，或名實。一切事物，有形有名。名以形稱，形依名定。形名二者，必求其合，是謂「循名責實」。

「綜覈名實」、「形名參同」、「審合形名。」以言爲名，則事爲形，後事必求其與前言相合，形名也。以法爲名，則事爲形，事件必求其與法文相合，形名也。以官爲名，則職爲形，職務必求其與官位相合，形名也。形名爲用最廣，爲效最大，在諸術中，實爲最要。考核臣下，促進功效，整飭吏治，推行法律，幾無一不賴此術。無爲的君主所以能使臣下有爲者，也多賴此術。不用此術，則一切俱成空文，不但賞罰失當，而姦邪也無從察知。所以法家極重此術，甚至有人稱法家之學爲形名之學。韓非子說：有言者自爲名，有事者自爲形。形名參同，君乃無事焉。……羣臣陳其言，君以其言授其事，以其事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誅。明君之道，臣不得陳言而不當。（主道）

用一之道，以名爲首。名正物定，名倚物徙。故聖人執一而靜，使名自命，令事自定。不見其采，下故素正。因而任之，使自事之。因而予之，彼將自舉之。正而處之，使皆自定之上。以名舉之，不知其名，復修其形。形名參同，用其所生。二者誠信，下乃實情。……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形名參同，上下和諧也。（揚權）

人主雖使臣，必以度量準之，以形名參之。事過於法則行，不過於法則止。功當其言則賞，不當則誅。以形名收臣，以度量準下。（難二）

以上所引，都是說的形名術。法家以信賞必罰爲施政的要義，然不先之以循名責實，也無從信賞必罰了。所以循名責實，信賞必罰八字宜連讀連用，乃不至有所失。

參伍術

參伍，又叫參驗，謂多方考察，以求知臣下的真情。韓非說：「以參驗審罪過，」（孤憤）「因參驗而審言

辭，」（姦淑姦臣）這是說明參伍的用處。至於如何實行參伍的方法，內外儲說中間有所言，茲節引八經的一段，以見一斑：

參伍之道，行參以謀多，揆伍以責失。行參必折，揆伍必怒，不折則覆上，不怒則相和。折之微，足以知多寡；怒之前，不及其衆。觀聽之勢，其微在割比周而賞異，誅母謁而罪同。言會衆端，必揆之以地，謀之以天，驗之以物，參之以人，四徵者符，乃可以觀矣。參言以知其誠，易視以改其澤，執見以得非常，一用以務近習，重言以懼遠使，舉往以悉其前，即邇以知其內，疏置以知其外，握明以問所聞，詭使以絕黷泄，倒言以嘗所疑，論反以得陰姦，設諫以網獨爲，舉錯以觀姦動，明說以誘避過，卑適以觀直諂，宣即以通未見，作門以散朋黨，深一以警衆心，泄異以易其慮，似類則合其參，陳過則明其固，知罪辟罪以正威，陰使時循以省衷，漸更以離通比，下約以侵其上，言通事泄，則術不行。（八經立道節）

由上看來，參伍雖有權術和祕術的意味在內，可見韓非亦不諱言權術，不過不是術中的最要者。

聽言術 人主應用何種方法聽言，乃能免爲人臣所欺，是一個重要問題。韓非子書講聽言術的處所很多，綜合說來，約有數要點：第一、人君聽言時，要力守沉默，切忌輕加贊否。所以說：「聽言之道，溶若甚醉，唇乎齒乎，吾不爲始乎齒乎唇乎，愈悒悒乎！彼自離之，吾因以知之，是非輻湊，上不與構。」（揚權）第二、人君聽言，必須合參，以驗其當否，切忌爲一人之言所蒙蔽。所以說：「觀聽不參，則誠不聞。聽有門戶，則臣壅塞。」（內儲說上）「不以衆言參驗，用一人爲門戶者，可亡也。」（亡徵篇）第三、人君聽言，必須求其有用與否，以免爲虛言所誤。所以說：「人主之聽言也，不以功用爲的，則說者多棘刺白馬之說。……言有纖察微難，而非務也。……論有迂深闊大，非用也。……言而拂難堅礪，非功也。……是故求其誠者，非歸餉也不可。」（外儲說左上）關於聽言術的綱要，韓非曾說如下：

聽不參，則無以責下；言不督乎用，則邪說當上。言之爲物也，以多信。不然之物，十人云疑，百人然乎？千人不可解也。啗者言之疑，辯者言之信。姦之食上也，取資乎衆，藉信乎辯，而以類飾其私。人主不鑒忿而待合參，其勢資下也。有道之主，聽

言嘗其用，課其功，功課而賞罰生焉。故無用之辯不留朝，任事者智不足以治職，則放官收璽。說大而誇則窮端，故姦得而怒。無故而不當爲誣，誣則罪臣。言必有報，說必責用也，故朋黨之言不上聞。凡聽之道，人臣忠論以聞姦，博論以納一人主不知，則姦得資。明主之道，己喜則求其所納，己怒則察其所構；論於己變之後，以得毀譽公私之徵。衆諫以效智，使君自取。一以避罪，故衆之諫也，敗君之取也。無副言於上，以設將然；令符言於後，以知謾誠。明主之道，臣不得兩諫，必任其一；語不得擅行，必合其參，故姦無道進矣。（八經）

用人術

韓非雖然反對人治，但也承認用人的當否，與治亂大有關係，所以特別講究用人的方法。他所說用人的要旨，是「試之官職，課其功伐」。（顯學篇）課其功伐的方法，自不外循名責實，信賞必罰，已詳述如前，故茲不多贅。至於「試之官職」的方法：第一要「因任授官」。（定法篇語）即謂因材施教，有什麼材能，才能任什麼官職。第二要劃分職權，在職權以內的必須盡職，在職權以外的不得越職。所以說：「明君使事不相干，故莫訟。」（用人篇）「臣不得越官而有功，越官則死。」（二柄篇）第三要專任責成，使人盡其材，事無所牽。所以說：「使士不兼官，故技長；使人不同功，故莫爭。爭訟止，技長立，則強弱不毅力，冰炭不合形，天下莫得相傷，治之至也。」（用人篇）「明主之道，一人不兼官，一官不兼事。」（難二篇）第四要以功伐爲進退，使臣下不得倖進，亦不得枉退。所以說：「卑賤不待尊貴而進論，大臣不因左右而見。百吏修通，羣臣輻輳。有賞者君見其功，有罰者君知其罪。見知不悖於前，賞罰不弊於後。」（難二篇）第五要循序遷升，以資磨練。所以說：「明主之吏，宰相必起於州部，猛將必發於卒伍。夫有功者必賞，則爵祿厚而愈勸；遷官製級，則官職大而愈治。夫爵祿大而官職治，王之道也。」（顯學）「官襲節而進，以至大任，智也。」（八經）第六要體制分明，以免其並敵爭事，僭擬作亂。所以說：「參疑之勢，亂之所由生也，故明主慎之。」（內儲說下）「大臣兩重，父兄衆強，內黨外援，以爭事勢者，可

亡也。」（亡微）「大臣兩重，提衡而不踣，日卷禍，其患家隆，殺之亂作。」（八經）「內寵並后，外寵貳政，枝子配適，大臣擬主，亂之道也。故周記曰：無尊妾而卑妻，無孽適子而尊小枝，無尊嬖臣而匹上卿，無尊大臣以擬其主也。四擬者破，則上無意，下無怪也；四擬不破，則隕身滅國矣。」（說疑）第七、要人員進退，完全操之於君，以免外而為敵國所廢置，內而為姦臣假外援為挾制。所以說：「敵之所務，在淫察而就靡，人主不察，則敵廢置矣。」（內儲說下）「廢置之事，生於內則治，生於外則亂。」（八經）以上是謂人員不可由敵國廢置。又說：「太子尊顯，徒屬衆強，多大國之交，而威勢蚤具者，可亡也。」……貴人相妬，大臣隆盛，外藉敵國，內困百姓，以攻怨讎，而人主弗攻者，可亡也。」（亡微）「姦臣者，召敵兵以內除，舉外事以炫主，苟成其私利，不顧國患。」（內儲說下）「其於諸侯之求索也，法則聽之，不法則距之。」……令臣以外為制於內，則是君人者亡也。」（八姦）「明主者鑒於外也，而外事不得不成，故蘇代非齊王。」（外儲說右下）以上是說人主須防人臣挾外援以自重。韓非曾論用人有術與否的重要如下：

任人以事，存亡治亂之機也。無術以任人，無所任而不敗。人君之所任，非辯智，則修潔也。任人者，使有勢也。智士者，未必信也，為多其智，因惑其信也。以智士之計，處乘勢之資，而為其私急，故君必欺焉。為智者之不可信也，故任修士者，未使斷事也。修士者，未必智也，為潔其身，因惑其智也。以愚人之悞，處治事之官，而為其所然，則事必亂矣。故無術以任人，任智則君欺，任修則事亂，此無術之患也。明君之道，賤得議貴，下必坐上，決誠以參，聽無門戶，故智者不得詐欺，計功而行實，程能而授事，察端而觀失，有過者罪，有能者得，故愚者不得任事，智者不敢欺，愚者不得斷，則事無不失矣。（八說）

以上所述無為、形名、參伍、聽言、用人五術，是人主防止人臣姦詐，增進行政功效，保持威勢尊嚴，貫徹法律施行的要術。在人臣中，以大臣最尊，近習最親，故人主須有術以馭大臣與近習亦最切。所以說：「主用術，則大臣不得擅斷，近習不敢賣

重。』不過人主雖以術馭大臣與近習，使其不得爲姦，而大臣與近習亦常反以術劫君，使人主之術不行，小則太阿倒持，大至亡國滅身。故人主欲貫澈行術，不得不特別講求駕馭大臣近習之道。大臣近習所以使君術不行的要訣，不外三點：第一、居中朋比，使內外一氣；第二、對外障距，使忠臣無由而進；第三、對內壅蔽，使人主失其聰明。人主要破姦臣的朋比障距與壅蔽，最要之術，在能忍痛去其猛狗與社鼠。所以韓非說：

術之不行有故，不殺其狗則酒酸。夫國亦有狗，且左右皆社鼠也。……故能使人彈疽者，必其忍痛者也。……宋之酷酒者，有莊氏者，其酒常美。或使僕往酤莊氏之酒，其狗斃人，使者不敢往，乃酤他家之酒。問曰：「何爲不酤莊氏之酒？」對曰：「今日莊氏之酒酸。」故曰：不殺其狗則酒酸。桓公問於管仲曰：「治國何患？」對曰：「最苦社鼠。夫社，樹木而塗之，鼠因自託也；燻之則木焚，灌之則塗墮，此所以苦於社鼠也。今人君左右，出則爲勢重以收利於民，入則比周諛侮蔽惡，以欺於君；不誅則亂法，誅之則人主危，據而有之，此亦社鼠也。」故人臣執柄擅禁，明爲己者必利，不爲己者必害，亦猛狗也。故左右爲社鼠，用事者爲猛狗，則術不行矣。……

夫彈疽之痛也，非刺骨髓，則煩心不可知也；非知是，不能使人以半寸砥石彈之。今人主之於治亦然，非不知有苦則安；欲治其國，非知是，不能聽聖智而誅亂臣。（外儲說右上）

九 韓非政治學中的富強論

韓非以爲國家欲在國際競爭中圖生存與發展，第一要務，在先求富強。國家如何才能富強？根本方法，在任勢、任法、任術，以澈底改革內政。國家富強以後，才能談到外事。任勢的目的，在實現政治上的集權主義。任法的目的，在一面實現法治

主義，一面實現重農主義與軍國主義。任術的目的，在實現行政上的功用主義。凡與集權、法治、重農、軍國和功用等主義相反的學說和人事，韓非均澈底反對，以爲不如此，便不足致國家於富強。凡與此諸主義相合的學說，即法家學說，韓非均極力提倡；凡與此諸主義相合的人事，韓非均極力推崇，以爲如此，然後國家乃能漸即於富強。如不先在內政上求改革，圖富強，而在外交上講策略，事從橫，便足以誤國，甚至亡國，也在韓非反對之列。這是韓非富強論的要旨，也是韓非學說的要旨。此種主旨，多已詳前，茲僅取韓非關於重農主義、軍國主義及內政先於外交的意見，補述於後。韓非以爲國家欲圖富強，改革內政應先於從事外交。換句話說，外交須以內政爲後盾。內政不好，外交也無益。富強之本，在內政，不在外交。所以他說：

治強不可責於外，內政之有也。今不行法術於內，而事智於外，則不至於治強矣。鄙諺曰：「長袖善舞，多錢善買。」此言多資之易爲工也。故治強易爲謀，弱亂難爲計。故用於秦者，十變而謀希失；用於燕者，一變而計希得。非用於秦者必智，用於燕者必愚也。蓋治亂之資異也。故周去秦爲從，期年而舉；衛離魏爲衡，半歲而亡；是周滅於從，衛亡於衡也。……舍必不亡之術，而道必滅之事，治國者之過也。智困於外，而政亂於內，則亡不可振也。（五蠹）

三王不務離合而正，五霸不待從橫而察，治內以裁外而已矣。（忠孝）
明主堅內，故不外失。（安危）

恃交援而簡近鄰，估強大之救而侮所迫之國者，可亡也。（亡徵）

以上所引，都是說明外交不但不足致富強，反有招致滅亡的危險。要圖富強，只有多用力於內政。韓非更舉兩故事，以證外援的不可恃如下：

齊攻宋，宋使臧孫子南求救於楚，楚王大悅，許救之甚大。臧孫子憂而反，其御曰：「索救而得，今子有憂色，何也？」臧

孫子曰：「宋小而齊大，夫救小宋而惡於大齊，此人之所愛也，而楚王悅，必以堅我也。我堅而齊敝，楚之所利也。」滅孫子乃歸。齊人拔五城於宋，而楚救不至。（說林上）

晉人伐邢，齊桓公欲救之。鮑叔曰：「太早。邢不亡，晉不敝；晉不敝，齊不重。且夫持危之功，不如存亡之德大。君不如晚救之，以敝晉，其實利；待邢亡而復存之，其名美。」桓公乃弗救。（同上）

國家富強的根本，既在內政不在外交，那末又如何用力於內政，始能達到富強呢？關於此點，韓非幾全採商鞅的主張，即須實行重農主義與軍國主義，使全國人均趨於耕戰。勤耕者多，則國自富；敢戰者多，則兵自強。韓非所以堅決反對儒墨，即以儒墨無益於耕戰。他說：

藏書策，習談論，聚徒役，服文學而議說，世主必從而禮之，曰：「敬賢士，先王之道也。」夫吏之所稅，耕者也；上之所養，學士也。耕者則重稅，學士則多賞，而索民之疾作而少言談，不可得也。立節參名，執操不侵，怨言過於耳，必隨之以劍，世主必從而禮之，以爲自好之士。夫斬首之勞不賞，而家門之勇尊顯，而索民之疾戰距敵而無私鬥，不可得也。國平則養儒俠，難至則用介士，所養者非所用，所用者非所養，此所以亂也。（顯學）

韓非又將儒俠列入「五蠹」之中，要一律去之，也以其無益於耕戰。他說：

夫明王治國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趣本務而外末作。今世近習之請行，則官爵可買；官爵可買，則商工不卑也矣。姦財貨賈得用於市，則商人不少矣。聚斂倍農，而致尊過耕戰之士，則耿介之士寡，而商賈之民多矣。是故亂國之俗，其學者（按指儒）……其言談者……其帶劍者（按指俠）……其患御者……其工商之民……此五者，邦之蠹也。人主不除此五蠹之民，不養耿介之士，則海內雖有破亡之國，削滅之朝，亦勿怪矣。（五蠹）

又韓非所謂「六反」之民，也是以其於耕戰有益與否而分，如下：

畏死遠難，降北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貴生之士」。（按指道家）學道立方，離法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文學之士」。（按指儒家）游居厚養，卒食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有能之士」。（按指游士）語曲卒知，詐僞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辯智之士」。（按指辯者）行劍攻殺，暴獷之民也，而世尊之曰「礪勇之士」。（按指墨者）活賊匿姦，當死之民也，而世尊之曰「任譽之士」。（按亦指墨者）此六民者，世之所譽也。赴險殉誠，死節之民也，而世少之曰「失計之民也」。寡聞從令，全法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樸陋之士也」。力作而食，生利之民也，而世少之曰「寡能之民也」。嘉厚純粹，整毅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愚黷之民也」。重命畏事，尊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怯憚之民也」。挫賊遏姦，明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調譏之民也」。此六民者，世之所毀也。姦僞無益之民六，而世譽之如彼；耕戰有益之民六，而世毀之如此，此之謂六反。布衣循私利而譽之，世主聽虛聲而禮之，禮之所在，利必加焉。百姓循私害而譽之，世主墜於俗而賤之，賤之所在，害必加焉。故名賞在乎私惡，當罪之民，而毀害在乎公善，宜賞之士，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六反）

又韓非以「上之所貴，與其所以爲治相反」的詭使，也舉耕戰之士爲例如下：

倉廩之所以實者，耕農之本務也，而綦組錦繡刻畫爲末作者富。名之所以成，地之所以廣者，戰士也，今死士之孤，飢餓乞於道，而優笑酒徒之屬，乘車衣絲。賞祿所以盡民力，易下死也，今戰勝攻取之士，勞而賞不霑，而卜筮視手理，狐蠱爲順辭於前者日賜。……夫陳善田利宅，所以厲戰士也，而斷頭裂腹，播骨乎原野者，無宅容身，身死田奪，而女妹有色，大臣左右無功者，擇宅而受，擇田而食。賞利一從上出，所以擅制也，而戰介之士不得職，而閉居之士尊顯。以此爲教，名安得無卑，位安得無危？（詭使）

由上看來，可知韓非認定獎勵耕戰，才能求得富強。凡與耕戰無益的學說和人事，均一律反對。求得富強的要道，只如下引而已：

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無私劍之捍，以斬首爲勇。是以境內之民，其言談者，必軌於法，動作者歸於功，爲勇者盡之於軍。是故無事則國富，有事則兵強，此之謂王資。既畜王資，而承敵國之璽，超五帝，侔三王者，必此法也。（五蠹）

十 韓非政治學中的法術之士論

司馬談區分先秦主要學派爲道儒墨名法陰陽六家。此種區分法，蓋肇始於韓非。韓非於六反中所稱「貴生之士」，卽謂道家；「文學之士」，卽謂儒家；「礪勇之士」與「任譽之士」，卽謂墨家；「辯智之士」，卽謂名家；游居厚養的「有能之士」，包有陰陽家在內。（按此種游士，各家俱有，不成家者亦有，在戰國時極爲流行，故韓非特舉之，而非學派之名。）至於孤憤和氏等篇中所稱「法術之士」，卽謂法家。由上說來，韓非於先秦主要學派，已明分爲五家。貴生、文學、礪勇、辯智四士，爲其所反對；法術之士，則其所自稱也。什麼叫做法術之士？依照韓非自己的意見，本是「知術之士」與「能法之士」的簡稱，所以又叫「知術能法之士」。他說：

知術之士，必遠見而明察，不明察不能燭私。能法之士，必強毅而勁直，不勁直不能矯姦。……知術能法之士用，則貴重之臣，必在繩之外矣。（孤憤）

知術之士與能法之士，是分稱；知術能法之士，是合稱；法術之士，是簡稱；漢以後更簡稱爲「法家」二字。所謂「遠見

明察強毅勁直，「只是由知術能法所表現出來的一種性格和態度，不足盡法術之士的涵義。若要將完全的涵義表示出來，則法術之士，就是一種精通法術、力圖富強的純粹政治家。先秦各家如道、儒、墨、名等，未嘗不談政治，不過不是純粹談政治的，純粹談政治的，只有法術之士，所以說法術之士，是一種純粹的政治家。這是法術之士與他家根本不同的一點。法家之學，從前叫做「法術之學」。若用現在的話說來，則法術之學，便是一種講明法術以圖富強的純粹政治學。講法術，圖富強，是他家所不甚注重，甚至根本反對的；專講法術，力圖富強的，只有法術之士，這又是法術之士與他家根本不同的一點。

法術之士何以產生於戰國時代呢？漢書藝文志以爲「出於理官」是不可信的。戰國的時勢，與前代大不相同。一方面，戰國時代已由封建政治進到君主政治，需要新的統治方法，以推翻封建制度，幷建立君主制度。在另一方面，七雄分立互爭，需要新的富強辦法，以求消極能保守，積極能發展。法術之學，便是適應這種時勢的新需要而發生，同時因而產生專講法術之學的法術之士。在戰國時代，國家權力，漸次集中於君主之手，然而君主如何運用權力，推行法術，以完成國家的富強，則須賴法術之士相助爲理。君主能實行法術之學，便可成帝王，故法術之學，又稱「帝王之學」。法術之士以法術之學幫助君主統治國家，故法術之士，又稱「王佐之才」。君主需要法術之士，法術之士亦需要借君權以實行其法術。法術之士須如何始能得到君主的信任呢？自然首須講求進言的方法。關於向人君進言的方法，韓非曾有所研究，詳見說難篇。其要旨，在「凡說之務，在知飾所說之所矜，而滅其所恥」而已。但法術之士，縱會進言，也不一定能得到君主的信任。因爲法術之士，有兩個大敵，足以阻礙他的進用。第一個是理論上的大敵，卽韓非所謂「愚學」。他說：

至治之法術已明矣，而世學者弗知也。且夫世之愚學，皆不知治亂之情，譏談誦先古之書，以亂當世之治。智慮不足以避窅井之陷，又妄非有術之士。聽其言者危，用其計者亂，此亦愚之至大，而愚之至甚者也。俱與有術之士，有談說之名，

而實相去千萬也，此夫名同而實有異者也。夫世愚學之人，比有術之士也，猶螳蟻之比大陵也，其相去遠矣。（姦叔弑臣）

「愚學」大概即指儒家。儒家理論與法術之學最衝突，在思想界也有大勢力。韓非爲求攻破理論上的大敵，非難儒家的話特多。顯學、五蠹、六反、詭使、難勢等篇，固多攻儒家的話，即他篇亦間有之。

第二個是實際上的大敵，即韓非所謂「重人」或「當塗之人」。重人便是當權的貴族。法術之士勸君主削貴族之權，以實行法術，最爲重人所不喜。法術之士如得進用，且有取重人而代之的可能，尤爲重人所不滿。因此法術之士遂與重人不兩立，而法術之士常常見扼於重人，無由進用。所以韓非說：

重人者，無令而擅爲，虧法以利私，耗國以便家，力能得其君，此所爲重人也。知術之士明察，聽用，且燭重人之陰情。能法之士勁直，聽用，且矯重人之姦行。故知術能法之士用，則貴重之臣，必在繩之外矣。是知法之士，與當塗之人，不可兩存之仇也。……法術之士欲干上者，非有所信愛之親，習故之澤也。又將以法術之言，矯人主阿辟之心，是與人主相反也。處勢卑賤，無黨孤特。夫以疏遠與信愛爭，其數不勝也；以新旅與習故爭，其數不勝也；以反主意與同好惡爭，其數不勝也；處輕賤與貴重爭，其數不勝也；以一口與一國爭，其數不勝也。法術之士，操五不勝之勢，以歲數而又不得見。當塗之人，乘五勝之資，而且暮獨說於前。故法術之士奚道得進，而人主奚時得悟乎？故資必不勝，而勢不兩存。法術之士，焉得不危？其可以罪過誣者，以公法而誅之；其不可誣以罪過者，以私劍而窮之。是明法術而逆主上者，不僂於吏誅，必窮於私劍矣。（孤憤）

法術者，乃羣臣士民之所禍也。人主非能倍（背同）大臣之議，越民萌之誹，而獨周乎道言也。則法術之士，雖至死亡，道必不論矣。（和氏）

法術之士，既與重人如此不相容，所以不易進用，韓非即因此而孤憤。法術之士，雖亦有見用於當時的，如商鞅用秦，吳起用楚，然孝公悼王一死，貴族又復起將鞅起殺了。法術之士見用後又遭慘死如此，因此堂谿公勸韓非莫講吳起商鞅之術，以免遭禍。然韓非忠於謀國，拙於謀身，並不因畏禍而稍易其主張，實在不愧為一個確有主張的政治家。

(三) 紀載

史記韓非傳

司馬遷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彊兵，而以求人任賢，反塞浮淫之蠹而加之於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今者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覩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然韓非知說之難，爲說難書甚具，終死於秦，不能自脫。說難曰：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難也，又非吾辯之難，能明吾意之難也，又非吾敢橫失能盡之難也。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所說出於爲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厚利，則見下節而遇卑賤，必棄遠矣。所說出於厚利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見無心而遠事情，必不收矣。所說實爲厚利而顯爲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陽收其身，而實疏之；若說之以厚利，則陰用其言而顯棄其身。此不可不知也。夫事以密成而以泄敗。未必其身泄之也，而語及其所匿之事，如是者身危。貴人有過端，而說者明言善議以推其惡者，則身危。周澤未溥也，而語極知，說行而有功，則德亡，說不行而有敗，則見疑，如是者身危。夫貴人得計，而欲自以爲功，說者與知焉，則身危。彼顯有所出事，迺自以爲也。故說者與知焉，則身危。彊之以其所必不爲，止之以其所不能已者，身危。故曰：與之論大人，則以爲間己；與之論細人，則以爲讒。論其所愛，則以爲借資；論其所憎，則以爲管己。徑省其辭，則不知而屈之；汎濫博文，則多而久之。順事陳意，則曰怯懦而

不盡；慮事廣肆，則曰草野而僭侮。此說之難，不可不知也。凡說之務，在知飾所說之所敬，而滅其所醜。彼自知其計，則無以其失窮之；自勇其斷，則無以其敵怒之；自多其力，則無以其難概之。規異事與同計，譽異人與同行者，則以飾之無傷也。有與同失者，則明飾其無失也。大忠無所拂辭，悟言無所擊排，迺後申其辯知焉。此所以親近不疑，知盡之難也。得曠日彌久，而周澤既渥，深計而不疑，交爭而不罪，迺明計利害，以致其功，直指是非，以飾其身。以此相持，此說之成也。伊尹爲庖，百里奚爲虜，皆所由于其也。故此二子者，皆聖人也，猶不能無役身而涉世如此其汙也，則非能仕之所設也。宋有富人，天雨牆壞，其子曰：「不築，且有盜。」其鄰人之父亦云。暮而果大亡其財，其家甚知其子，而疑鄰人之父。昔者鄭武公欲伐胡，迺以其子妻之。因問羣臣曰：「吾欲用兵，誰可伐者？」關其思曰：「胡可伐。」迺戮關其思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爲親已而不備鄭。鄭人襲胡取之。此二說者，其知皆當矣。然而甚者爲戮，薄者見疑，非知之難也，處知則難矣。昔者彌子瑕見愛於衛君。衛國之法，竊駕君車者罪至刑。既而彌子之母病，人聞，往夜告之。彌子矯駕君車而出。君聞之而賢之曰：「孝哉，爲母之故而犯刑罪！」與君游果園，彌子食桃而甘，不盡而奉君。君曰：「愛我哉，忘其口而念我。」及彌子色衰而愛弛，得罪於君。君曰：「是嘗矯駕吾車，又嘗食我其餘桃。」故彌子之行，未變於初也，前見賢而後獲罪者，愛憎之至變也。故有愛於主，則知當而加親；見憎於主，則罪當而加疎。故諫說之士，不可不察愛憎之主，而後說之矣。夫龍之爲蟲也，可擾狎而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人有嬰之，則必殺人。人主亦有逆鱗，說之者能無嬰人主之逆鱗，則幾矣。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及急，迺遣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并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

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申子、韓子皆著書傳於後世，學者多有。余獨悲韓子爲說難，而不能自脫耳。

太史公曰：老子所貴道，虛無因應，變化於無爲，故著書辭，稱微妙難識。莊子散道德放論，要亦歸之自然。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微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

史記韓世家

司馬遷

三十四年，桓惠王卒，子王安立。王安五年，秦攻韓，韓急，使韓非使秦。秦留非，因殺之。九年，秦虜王安，盡入其地爲潁川郡。韓遂亡。

史記始皇本紀

司馬遷

十年，大索逐客，李斯上書說，乃止逐客令。李斯因說秦王，請先取韓，以恐他國。於是使斯下韓，韓王患之，與韓非謀弱秦。十四年，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韓王請爲臣。

十七年，內史騰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以其地爲郡，命曰潁川。

李斯督責之術（節史記李斯傳）

司馬遷

李斯數欲請間諫二世，不許，而二世責問李斯曰：「吾有私議，而有所聞於韓子也。」曰：「堯之有天下也，堂高三尺，采椽不斲，茅茨不翦，雖逆旅之宿，不勳於此矣。冬日鹿裘，夏日葛衣，黍糲之食，藜藿之羹，飯土匭，澆土銅，雖監門之養，不穀於此矣。禹鑿

龍門，通大夏，疏九河，曲九防，決涇水，致之海，而股無臆，脛無毛，手足胼胝，面目黎黑，遂以死於外，葬於會稽，臣虜之勞，不烈於此矣。然則夫所貴於有天下者，豈欲苦形勞神，身處逆旅之宿，口食監門之養，手持臣虜之作哉？此不肖人之所勉也，非賢者之所務也。彼賢人之有天下也，專用天下適己而已矣。此所以貴於有天下也。夫所謂賢人者，必能安天下而治萬民。今身且不能利，將惡能治天下哉？故吾願肆志廣欲，長享天下而無害，爲之奈何。

李斯子由爲三川守，羣盜吳廣等西略地過去，弗能禁。章邯以破逐廣等兵，使者覆案三川相屬，諛讓斯居三公位，如何令盜如此。李斯恐懼，重爵祿，不知所出，乃阿二世意，欲求容，以書對曰：夫賢主者，必且能全道而行督責之術者也。督責之，則臣不敢不竭能以徇其主矣。此臣主之分定，上下之義明，則天下賢不肖莫敢不盡力竭任以徇其君矣。是故主獨制於天下而無所制也，能窮樂之極矣，賢明之主也，可不察焉。故申子曰：有天下而不恣睢，命之曰以天下爲桎梏者，無他焉，不能督責，而顧以其身勞天下之民，若堯禹然，故謂之桎梏也。夫不能修申韓之明術，行督責之道，專以天下自適也，而徒務苦形勞神，以身徇百姓，則是黔首之役，非畜天下者也，何足貴哉！夫以人徇己，則己貴而人賤；以己徇人，則己賤而人貴。故徇人者賤，而人所徇者貴，自古及今，未有不然者也。凡古之所爲尊賢者，爲其貴也；而所爲惡不肖者，爲其賤也。而堯禹以身徇天下者也，因隨而尊之，則亦失所爲尊賢之心矣。夫可謂大繆矣，謂之爲桎梏，不亦宜乎，不能督責之過也。故韓子曰：慈母有敗子，而嚴家無格虜者，何也？則能罰之加焉必也。故商君之法，刑棄灰於道者。夫棄灰，薄罪也，而被刑，重罰也。彼唯明主爲能深督輕罪。夫罪輕且督深，而況有重罪乎？故民不敢犯也。是故韓子曰：布帛尋常，庸人不釋；鑠金百鎰，盜跖不搏者，非庸人之心重，尋常之利深，而盜跖之欲淺也，又不以盜跖之行，爲輕百鎰之重也。搏必隨手刑，則盜跖不搏百鎰；而罰不必行也，則庸人不釋尋常。是故城高五丈，而樓季不輕犯也；泰山之高百仞，而跛牾牧其上。夫樓季也而難五丈之限，豈跛牾也而易百仞之高哉？峭

適之勢異也。明主聖王之所以能久處尊位，長執重勢，而獨擅天下之利者，非有異道也，能獨斷而審督責，必深罰，故天下不敢犯也。今不務所以不犯，而事慈母之所以敗子也，則亦不察於聖人之論矣。夫不能行聖人之術，則舍爲天下役何事哉，可不哀邪！且夫儉節仁義之人立於朝，則荒肆之樂輟矣；諫說論理之臣開於側，則流漫之志誦矣；烈士死節之行顯於世，則淫康之風廢矣。故明主能外此三者，而獨操主術，以制聽從之臣，而修其明法，故身尊而勢重也。凡賢主者，必將能拂世摩俗，而廢其所惡，立其所欲，故生則有尊重之勢，死則有賢明之說也。是以明君獨斷，故權不在臣也。然後能滅仁義之塗，掩馳說之口，困烈士之行，塞聰揜明，內獨視聽，故外不可傾以仁義烈士之行，而內不可奪以諫說忿爭之辯。故能孳然獨行恣睢之心，而莫之敢逆。若此，然後可謂能明申韓之術，而修商君之法。法修術明，而天下亂者，未之聞也。故曰王道約而易操也，唯明主爲能行之。若此，則謂督責之誠，則臣無邪；臣無邪，則天下安；天下安，則主嚴尊；主嚴尊，則督責必；督責必，則所求得；所求得，則國家富；國家富，則君樂豐。故督責之術設，則所欲無不得矣。羣臣百姓，救過不給，何變之敢圖！若此，則帝道備而可謂能明君臣之術矣。雖申韓復生，不能加也。

姚賈譖殺韓非

戰國策

四國爲一，將以攻秦，秦王召羣臣賓客六十人而問焉，曰：「四國爲一，將以圖秦，寡人屈於內，而百姓靡於外，爲之奈何？」羣臣莫對。姚賈對曰：「賈願出使四國，必絕其謀，而案其兵。」乃資車百乘，金千斤，衣以其衣，帶以其劍。姚賈辭行，絕其謀，止其兵，與之爲交，以報秦。秦王大說，賈封千戶以爲上卿。韓非短之曰：「賈以珍珠重寶，南使荆吳，北使燕代之間，三年，四國之交，未必合也，而珍珠重寶盡於內，是賈以王之權國之寶，外自交於諸侯，願王察之。且梁監門子，嘗盜於梁，臣於趙而逐，

取世監門子，梁之大盜，趙之逐臣，與同知社稷之計，非所以厲羣臣也。」王召姚賈而問曰：「吾聞子以寡人財交於諸侯，有諸？」對曰：「有。」王曰：「有何面目復見寡人？」對曰：「曾參孝其親，天下願以爲子；子胥忠於君，天下願以爲臣；貞女工巧，天下願以爲妃。今賈忠王，而王不知也。賈不歸四國，尙焉之使賈不忠於君，四國之王尙焉用賈之身？桀聽讒而誅其良將，紂聞讒而殺其忠臣，至身死國亡。今王聽讒，則無忠臣矣。」王曰：「子監門子，梁之大盜，趙之逐臣。」賈曰：「太公望，齊之逐夫，朝歌之廢屠，子良之逐臣，棘津之讎不庸，文王用之而王。管仲，其鄙之賈人也，南陽之敵幽，魯之免囚，桓公用之而霸。百里奚，虞之乞人，傳賣以五羊之皮，穆公相之而朝西戎。文公用中山盜而勝於城濮。此四士者，皆有詭醜大誹於天下，明主用之，知其可與立功也。使若下隨、務光、申屠狄，人主豈得其用哉！故明主不取其汙，不聽其誹，察其爲己用，故可以存社稷者，雖有外誹者不聽，雖有高世之名無咫尺之功者不賞，是以羣臣莫敢以虛願望於上。」秦王曰：「然。」乃復使姚賈，而誅韓非。

(四) 序例

韓子乾道本序

佚名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歸其本於黃老。其爲人吃口，不能道說，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李斯自以爲不如。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干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病治國不務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蠶，而加之功賞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所用非所養，所養非所用。廉直不容於邪枉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難五十五篇，十餘萬言。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遊，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秦因急攻韓，韓始不用，及急，乃遣韓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任用，李斯害之。秦王曰：「非，韓之諸公子也，今欲并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藥，令早自殺。韓非欲自陳，不見。秦王後悔，使人赦之，非已死矣。乾道改元中元日黃三八郎印。

校韓子序

何抃

奎章閣侍書學士臣朴謹昧死言：臣朴所校錄中祕書，有韓子五十三篇，考之班固藝文志韓子五十五篇，今已亡其二篇。又史記本傳小司馬索隱註，有說林上下篇，今止存上篇，亡其下篇。又第十卷內儲說下六微內亡去似類一章，有反一章，

參疑一章，其廢置章亦有殘缺不全。與處士臣諫家藏本無異，今因之，不敢妄爲增定。舊有李瓚註，鄙陋無取，臣并盡爲削去。謹與臣諫考，略加傍註。既成，倣前漢劉向以殺青書可繕寫。按韓子名非，七國時韓之諸公子也。以書諫韓王安，不用，退而發憤，觀往者得失之變，著書十餘萬言。秦王見其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韓王乃遣非入秦，秦王悅之，爲李斯姚賈所害。其書言法律之事，賤虛名，貴實用，破浮淫，督耕戰，明賞罰，營富強。臣并竊謂人主智略不足，而徒以仁厚自守，終歸于削弱耳。故孔明手寫申韓書以進後主，孟孝裕亦往往以爲言，蓋欲其以權略濟仁恕耳。今天下所急者法度之廢，所少者韓子之臣，伏唯萬幾之暇，取其書少留意焉，則聰明益而治功起，天下幸甚。臣并不胜倦倦昧死上。至元三年秋七月庚午，奎章閣侍書學士臣并謹昧死頓首進上。

校刻韓非子序

張鼎文

漢書諸子略凡十類，百八十九家，法家居第四。唐六典子類十四，藝文志子類十七，六百九家，法家皆居第三。太史公曰：法家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也。夫治，太上以道，其次以法。韓子，法家其所著書，非無鉤籍決摘之術。當是時，天下專習法令，以吏爲師，詩書六藝之文棄而不講，故終其書，無仁義忠厚之言，無欽恤明慎之意。今讀其五十五篇，篇言其槩。曰：初見秦，數秦之失，而欲一舉以成霸王之道，從衡之說似之。曰：存韓，連荆魏以疑齊趙，齊趙定而天下服，是故不免有非終爲韓之疑。李斯得以殺非者此也。曰：難言，多懼思也，其將有言也，而先固其主歟。曰：愛臣，收權也。曰：主道，虛靜以待下，黃老之遺術也。曰：有度，強國也，國可以刑法強，不可以刑法不亡，而況可以刑法使臣忠廉仁義也歟哉。曰：二柄，罪必刑，功不賞，虎其君，徇其臣，豈功疑惟予，罪疑惟去之意。曰：揚權，名正物定，執一以靜，道德虛靜，安用刑法。曰：八姦，蠱君之術盡矣。曰：十過，人

主之通鑿也。曰孤憤，憤大臣也。其阻於當塗作賊，曰五不勝之勢，歷肝膽矣。曰說難，以逆爲順，多虞也。曰和氏，以和氏之別喻吳起之支解，商君之車裂也。曰姦殺弑臣，以管仲之治齊，商君之破秦，爲使天下必爲己視聽之道也。曰亡微，可亡之道四十八，而刑法之意寓焉。風摧蠹木，雨壞隙牆，湯武之於桀紂是也。曰三守，其端一也，幾事密則無三叔之患矣。曰備內，家道也，防及妻子，誰與信者？曰南面，嚴於收權，而終以必行，通變不倦，革道也。曰飾邪，竊竊無信，而明法有功也。曰解老，深於老也，有道之君，貴靜不重變法，孰謂非也。有此言也。曰喻老，重賞罰也。在君則勝臣，在臣則勝君，亦收權之意也。曰說林，皆古人詭釋突梯所爲，而非特表出之，固智術之所尙也。曰觀行，責於人也。曰安危，自勵也。曰守道，重於全身，預於立法。曰用人，立可爲之賞，說可避之罰，未嘗無怨心者。曰功名，主得臣，而名實成也。曰大體，以天地江海日月山谷爲量，而有長利大功之積。曰內儲說上篇，詭祕矯詐，無所不至，而下篇參疑廢置之事，則亦春秋之所以示戒者也。曰外儲說四，一曰左上，以先王仁義不能正國，皆諸嬰兒之糜飯塗羹，可戲而不可食也。中山好士而可攻，必其士怠而兵弱，農惰而國貧者，然耶非耶？二曰左下，誅賞毀譽，庶幾殺之不怨，利之不用之意。然用有公私，則王霸之所由別也。三曰右上，三節以君治臣，而一切以忍心從事。國狗社鼠，古今有之，忍痛彈疽，未易得也。四曰右下，五節責成立功，善馭臣也。子之燕喻事，與孟子不同。而禹益相詐，啓益相攻，抑亦滋惑之甚。禹益異世，得謬其傳，之喻同時，亦詭其說。矯軻之正耶，非肆其妄耶？曰難一，齊桓公三往處士，乃其好仁義之美節，而以爲輕上侮君之俗，是固以太公殺狂裔爲當者也。曰難二，趙簡子處危而士奮，言可威也，謂不可使百族之子皆若孝子之愛親，是何言也。曰難三，以儉而無術，不免於貧。齊桓公侈于桀紂，猶冠五霸，是何言也。曰難四，天子無道，諸侯伐之；諸侯無道，大夫伐之，故湯武王而齊晉霸，安得以爲常也。曰難勢，天下賢不如勢，勢不必賢，亦以法術勝仁義之說也。曰問辯，法令有定，文學不得非之，誹謗之令無己也。曰問田，吳起支解，商君車裂，曰亂主聞君之咎也。曰定法，申不害佐韓，七十年而不霸，商君乘

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帝，非無法則無術也。非韓人而在秦，處申商之間，韓亦不霸，秦亦不帝，何也？曰：說疑，獨以後稷皋伊周召管仲隰朋百里奚蹇叔舅犯越，襄范蠡大夫種逢同華登爲霸王之佐。明於任臣，則趙敬侯縱欲無度，而饜國數十年不明於任臣，則燕噲有聖王之節，而不免於亂，好事也。曰：說使，私智相高，故上不勝下。曰：六反，母之愛子也倍父，父之令行於下也十母，吏之於民也無愛，吏之令行於民也萬父，慈不勝嚴也。曰：八說，曰：八經，文之變也，頗不類非之作。八說曰：法以制事，以名功。法立而有難，權其難而事成則立之；事成而有害，權其害而功多則爲之。權，術也。商管異世，而非並稱，可疑也。八經曰：明主之行制也天，其用人也鬼。夫以智力窮人，鬼道也。曰：五蠹，曰：顯學，曰：忠孝，文之至也。五蠹之意，以文學言談盛於耕戰，帶劍私門末作之弊，亦其時之遺波也。顯學之意，以學術無益，而富彊有用，廣譬長喻，心駭而神動也。忠孝之意，詆訾孔子堯舜湯武於君臣父子兄弟之間，皆非所以致天下，狂者之言也。曰：人主，與近習當論人言行，智者決策於愚人，賢士程能於不肖，通論也。曰：飭令，陰符之遺也。曰：心度，禁先其本，兵戰其心，言豫也。曰：制分，刑賞分別也。蓋里相坐，止姦也；私告任坐，發姦也。五十五篇，略止此矣。夫非之學，止於刑名，非之意，主於刻核。考其學術，與荀卿李斯商鞅尸佼李悝申不害之徒共爲師友，各以智術相勝。當時不知李斯之害己，是不智也；卒墮於斯之術中，而不能出，是無術也。爲法之弊，反中其身，非斯則同，特後先耳。非之書未行，止於獄死；斯之術已用，遂至車裂，天道之報昭昭哉！序以爲非喜刑名法術，而其歸本於黃老。余則以非喜黃老而歸其本於刑名。但其書出自先秦，載古人事多奇僻，後世儒者賴以爲據。古今學士列於諸子，與經史並行。其文則三代以下一家之言，絕有氣力光焰。秦王讀之，已有寡人得見斯人死不恨矣之歎，況千載之下，舉業書文，大傷氣格。學士選其近正者讀之，未必不如更軼易令，登陣一鼓，以助三軍之氣也。漢志史記列傳隋唐志皆云二十卷五十五篇，而王伯厚獨言今本五十六篇，未知所定。嘉靖辛酉歲（按即嘉靖四十年）五月端陽日浙西張鼎文書。

韓非子書序

趙用賢

余讀韓非子書，蓋喟然而嘆曰：世道之趨於權譎也，君臣之間，相御以智，而相傾奪以捭闔抵巇之說也，其至秦而極乎！先王之道既熄，諸侯各競於詐力，而列國之士，各騁其機略辯數，以務尊安其國，榮顯其身。當春秋之季，所號稱良大夫者，如晏嬰、叔向、公孫僑之徒，其馳詞執禮，往往相厲以仁義，而相訓飭以忠儉信惠，是猶先王之遺也。至戰國而僇秦之徒，始以其縱橫之說勝。言從親之固，則諱其善敗之端；語衡合之利，則匿其恐惕之迹。雖其揣摩馳騫，務出於奇詭，而要之陳形勢之便利，規情事之變合。天下猶各以其說，提衡而立。故當時之君，得士者昌，而士之設智能，批患難者，亦使世主蒙其益，而顯功名於天下。蓋稍蠶食而及於始皇之身，關東諸國，既皆削弱，無可倚以抗秦。而士之爭趨秦者，非得秦權，則無以震讐諸侯，而快其志；非許激其詞，亦無以當主意，而盡關遊士之口。故干秦之說，愈相軋而愈不勝，卒足以亡其身。余於非子，有深慨焉。夫非子固嘗與李斯師事荀卿，斯自視以為不如非矣。及斯已柄秦，盡用其所學，非固以量斯之在吾術中。而他所獨制，恣睢，上以塞聰揜明，而下以拂世糜俗，非之智又足以先斯而逆其所必至。故斯方以一法制明主威，而非則曰當途之臣擅勢而環其私；斯方以過黨與，絕異趣，而非則曰獨任之過，將乘賢而劫其君。當人臣憂死之不暇，而虞其有田常子罕之厄，且以大臣之一詞同軌於近習，將使之行不法而化其主，是皆斯之所醞釀鬱積以基亡秦之禍，而非乃以疎遠一旦斥而言之，宜乎犯斯之所甚忌，而死不旋踵也。昔者范雎羈旅入秦，一言而合，繼踵卿相。夫昭王之明不及秦皇，李斯之專不及魏冉，非又始皇之顯得與同遊者，其才出雎遠甚，而卒不免僇辱為天下笑者，雖當秦之益親，猶數年而始得盡發太后穰侯之私，故其主信之不疑，而讒邪不得以投其間；非徒知振暴其短，可以傾斯說而奪之柄，而不知斯以干寵忌前之心，挾狼戾無親之主，乃欲自

奮於說，而投其必聽之會，不亦難哉！太史公蓋悲非之爲說難，而卒不能以自免。余以爲非之持說者甚工，而其所以用術者則甚悖，是其所以死也。使非而幸緩須臾，秦皇方且回慮易聽，當有深計而不疑，交爭而不罪者，何以成沙丘之禍，而鑿鑿一中非之所料如此哉！非子書，大抵薄仁義，厲刑禁，盡斥堯舜禹湯孔子，而兼取申商慘刻之說。其言恢詭叛逆，無足多取。然其意，則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一切欲反浮淫之蠹而覈之功罪之當，要亦有足采者。嗟乎！三代而後，申韓之說常勝。世之言治者，操其術而恆諱其跡。（啓天按：萬曆初年，張居正當國，外用韓非之言，而趙用賢以事見黜於張，故此所謂操其術而恆諱其跡者，即譏張也。）余以爲彼其盡細聖賢之旨，而獨能以其說擊排詆訾，歷千百年而不廢，蓋必有所以爲韓非子者在矣。惡可忽哉！惡可忽哉！此書舊亡和氏、姦劫、說林凡三篇，他所逸者通五十餘章，今悉補次無闕。

明萬曆十年壬午春三月，吳郡趙用賢撰。

韓子凡例

趙用賢

一、漢志隋唐志皆云韓非子二十卷，五十五篇，而王伯厚獨言今本五十六篇。元何栻至元中所進韓子，止五十三篇，謂姦劫亡一篇，說林亡下篇，內儲說下篇六微內似類已亡亡數章，則世之不見全本，亦以久矣。今按古本，說林下篇之首，尙有伯樂數二人相踞馬等凡十六條。近本俱自上篇田伯鼎好士章，逕接下篇蟲有虺章，所以遂謂脫此下篇，其實未嘗亡也。又據近刻，六微篇後共闕二十八條，亦按古本校定，共爲五十五篇。獨伯厚本無從而考。然此書遂庶幾於大全矣。覽者幸無妄意於牽合割裂也。

一、按隋唐志云韓子註不詳名氏，元何栻本獨謂「舊有李瓚註，鄙陋無取，盡爲削去。」不知栻又何據而指爲李瓚也。今所

載註語，果涉瑣猥無識。第因宋本具列，不敢輕加刪削，要以存舊章而已。

一按宋本和氏第十三，姦劫第十四，篇目既具，文亦無闕。時本乃自「和雖獻璞而未美，未爲王之害也」下，逕接「我以清廉事上」一句，既脫和氏末章，又并姦劫篇目而失之。讀者至此，往往有殘缺之歎。近本乃不加詳考，至并姦劫篇目亦行削去，使古人成書，幾爲臆說所廢。今復校定，一准宋本。覽者究心，當自得其完闕之異。

一、是書訛缺既久，歷考近本，無慮數十，皆出一軌。至開道藏中所載，乃知近本又承此而訛也。獨宋板大篇完整毋闕，而句字之間參錯復多，今依諸本更定。其間或有舛謬不可解者，尙餘十一，不敢強爲之說，以俟夫博雅者重加采輯，庶幾此刻爲之先驅耳。

合刻管子韓非子序

王世貞

汝師之爲諸子，於道好莊周列禦寇，於術好管子韓非子，謂其文辭，毋論高妙，而所結撰之大旨，遠者出人意表，而邇者能發人之所欲發於所不能發。顧獨管子韓非子不甚行世，卽行而其傳者多遺脫謬誤，讀之使人不勝也。往往不盡卷而度之高閣。於是悉其貲力，後先購善本凡數十，窮丹鉛之用，而後授梓。梓成，謂世貞曰：「子其序之。」世貞曰：「唯唯。」夫敬仲欲存糾於齊不得，改而縛於小白，卒相之，爲天下萬世榮。非子欲存韓於秦不得，改而走秦，卒受僇，爲天下後世笑。夫見榮之與見笑於人也，奚啻隔霄淵？雖然，是二君子者，其始寧不欲出奇捐生，以殉所事哉？然而奇有所不得不屈，奇屈而生有所不得不愛，愛生而欲有所自見，則不得終避讎敵甘心焉而巨事之。夫二君子者，其所以愛生一也，然而有相有僇者，何也？齊不成霸形，而桓公之霸心發則橫合；橫合，仲不得不重。秦并天下之形成，亡所事非，而非以并天下之說說之，欲勝其素所任之

臣而自按功，則機不合；機不合，非不得不輕。夫豈唯輕而已，秦之幸非之利秦，以不若虞非之利韓遠也。今夫始皇者，固暴伉嗜殺人也。然其明智，寧出齊桓下。鮑子一薦仲而立相，李斯一問非而立僂。非二子之工於薦與問若是也，勢也。夫勢之所在，則天也。天不欲南淥楚北淥戎狄，蠶食周，故委仲於齊以爲周屏翰。天不欲頌果韓芽五國，棄而授之秦，而轉授漢，故聽非子之與繼仰藥而不之恤。夫鮑子者，助天爲福者也，非能爲福者也。李斯者，助天爲虐者也，非能爲虐者也。然則管子與非子材班乎？曰：惡乎班！管子者，太公亞也。太公所昆，父子皆聖辟，其用國三分之一也，而以當方勁之楚與戎狄。然則太公仲而周王，管子抑而齊霸。周不太公不廢王，齊不管子不爲霸，固也。不然，而九分之一也，而以當方勁之楚與戎狄。然則太公仲而周王，管子抑而齊霸。周不太公不廢王，齊不管子不爲霸，固也。不然，而管子之書尙在，其論四維辨心術，亦寧無敬怠義欲之微旨一二乎？孔子蓋深知之，故慨然而歎曰：「如其仁，如其仁。」世固未有不仁其德，而仁其功者。非子之所爲言，雖鑿鑿辨悍，衡名實，推見至隱，而其伎殫於富彊而已。秦不用非，不害并天下，以秦之守守之，必亡。用非可以并天下，并天下而以秦之守守之，無救亡。夫并天下之與亡俱等，亦安所事非子？是故非子之於霸若不足，而管子之於霸蓋有餘也。然則文殊乎？曰：不殊也。管子，齊鉅卿也。諸法語名跡，門人家老能筆之，稷下之學士大夫能飾之。其於文也，辯而覈，肆而典，能爲戰國始者也。韓非子，韓之疎屬公子也，有所著述，以發其蓄而鳴其不平。其於文也，峭而深，奇而破的，能以戰國終者也。毋論吾泲泗家言，以較魯儒之左準右繩，差不類，然何至擅名法家，苛察皦繞，錯若惠施公孫龍之汜濫詭譎哉！其言各十餘萬，而贏度不能無傳而少有益者，要之非西京以後傳益也。吾故曰不殊也。蓋管子之言，後見汰於孟氏，而極於宋韓子之言，太史公若心喜之，而列之老子傳。唐以尊老子，故折之；宋以納老子，故復合之。其析其合，要非以爲韓非子也。嗟夫，儒至宋而衰矣。彼其睥睨三代之後，以末世無一可者，而不能不心折於孔明。乃孔明則自比於管子，而勸後主讀韓非子之書。何以故？宋儒之所得淺，而孔明之所得深故也。宋以名舍之，是故小遇遼，小不振；大遇金，大不振。孔

明以實取之，是故藁爾之獨，與彊魏角，而恆踞其上。嗟夫，汝師之所爲合刻也，其悠然而抱膝也，毋乃有世思哉！汝師曰：「否，吾嗜其文辭，若薦三鱗者，以味薦而已矣。」吳郡王世貞撰。

按汝師爲趙用賢字。

韓子迂評序

陳深

世有申韓之書，何自而出也？自劉向班固皆以爲法家者流，本出於理官之明罰敕法，而刻者爲之，殘及至親，傷恩薄厚，失其本矣。竊以爲不然。凡治之衰也，起於相勝；而亂之作也，成於相激。激之甚，則亂從而生焉。蓋上古之治天下，忠與質爲耳矣。忠之極也，質勝之；質之極也，文勝之。文不與浮飾期，而浮飾自至；浮飾不與詐欺期，而詐欺自至。非關世也，所漸者然也。戰國之時，詐欺極矣。縱橫之徒徧天下，而以馳騫有土之君，以至君畏其臣，臣狎其君，而篡弑攸起，諸侯是以不救。此皆上下浮諂，而怠慢紓緩，不振於法之效也。於是申韓之徒出，而以名實之說勝之矣。名實者，按名求實，嚴刑必誅，詳於法律，而篤於耕戰。凡以破浮淫之說，而振其怠慢紓緩之情也。其用意固亦無惡於世，但其憤激之甚，至於刑棄灰，廢詩書，以吏爲師，則秦禍之必至耳。使其遇聖主明王與之折衷，被之以封疆折衝之任，則其治功豈可量哉！然余以爲二子之徒，但可以爲臣，而不可以爲相；可以從命，而不可以爲命。使其遇堯舜湯武法度修明之世，則爲股肱之良；其在桓文孝公之時，亦足以治兵力農而營富彊；使其遇始皇二世，直喪亡之雄耳。何也？物有受也，人有器也。今讀其書，上下數千年，古今事變，奸臣世主，隱微伏匿，下至委巷窮閭婦女嬰兒人情曲折，不啻隔垣而洞五臟。非著書當在未入秦之先，年未壯也，而已能如此事如指掌，何其材之蚤也！其識事也蚤，其命物也材，窮智究虛，淵竭谷虛，故不終其天年，而中道天絕。後之君子，悲其志，想見其人，悼其術之不終。

而惜其不遇聖主明王以裁之，不究以死。非死至今千八百年矣，而書不磨滅。唐宋以來，病其術之不中，黜而不講。故其文字多舛駁而不誣，市亦無售。近世之學者，迺始豔其文詞，家習而戶尊之，以爲希世之珍，沿訛習舛而不以爲怪。今門無子乃得何氏善本，爲之訂其訛謬，而品題其當否，表其文詞，梓而出之，以俾世學之覽觀。自門無子之書出，而訛本盡廢，文從字順，章妥句適，一如韓氏之舊，不亦大愉快矣哉！門無子之用心亦勤矣。門無子，吳郡人，姓俞氏，巖居嗜古，篤行君子也。年七十，修身刻文，不窺市，不醜窮，不恩貴人。書成而示余，余故得以肆目於是，而條陳其本末云。

萬曆六年歲在攝提格冬十二月丁丑朔長興陳深子淵甫識。

刻韓子迂評序

門無子

夫言期於用，言而無用，言雖善無當也。衆人皆以爲然，而吾亦以爲然者，六經也。衆人皆以爲然，而吾獨不以爲然者，宋儒也。衆人皆不以爲然，而吾獨然者，韓子之書也。韓子之書，言術而不止於術也，言法而不止於法也。纖珠碎錦，百物具在。誠汰其砂礫，而獨存其精英，則其於治道豈淺鮮哉！顧用之何如耳。王安石用周禮而成靖康之亂，漢文帝用黃老而致刑措之功，視用之何如耳。試以今之天下，與韓子之書，何非今日之弊？以韓子之言，用之於天下，何非今日之用？或曰：刻矣，不可用也。是又不然。子產不云乎？夫火烈，人望而畏之，故鮮死焉。人之踏水而不踏火者，以火之不可犯也。使民視吾法如火之不可犯，則天下豈有不治，而民不寡過者乎？故曰：火未嘗殺人，非火之不殺人，人自不犯也。以韓子爲刻而不可用者，宋儒之言也。夫宋儒之言，密如蠅毛，刻則刻矣。以試於用，則如棘刺之母猴。故法之刻而不可用者，秦也；言之刻而不可用者，宋儒也。言而無用，言雖善無當也。今世之學者，皆知嗜韓子之文，而不得其用。及市諸坊，則皆魯魚之書，義文錯簡，分離乖隔，至不可句讀，幾

於失傳也。余念曰：得非刑棄灰之報乎？最後得何氏，狂名本，字字而讎之，則皆不失其舊。則又喜曰：先秦之文，當不使遂湮也。顧無副本，度久之遂溷而無難。竊不自量，而肆筆於是，句爲之讀，字爲之品，間取何氏註而折衷之，以授之梓人，而號之曰韓子。迂評。巖居無事，取得意者數篇，坐溪谷而高吟之。蒼翠烟霞之際，清湍修竹之間，不覺其頤之解也。歲攝提孟陬之辰，門無子書於潛山之木石居。

按歲攝提孟陬爲萬曆六年戊寅。

刻韓子迂評跋

門無子

余晚年最愛韓子論事入髓，爲文刺心。求之戰國之後，楚漢之先，體裁特異。余甚珍之。所恨者，世本訛謬，每至脫字漏句，斷文錯簡，魯魚亥豕，輒爲廢卷。迨得何氏本讀之，暢然無礙，神骨俱輕。茲刻與同志共之，覽者當助余一快。萬曆己卯三月戊午，門無子記。

按己卯爲萬曆七年。

重校韓子迂評引

門無子謂余曰：「漢志韓非子五十有五篇，元何并至元間所進止於五十三篇，已亡其二矣。內備說六微篇又亡其二。十有八條，句文殘缺，章或脫簡，盡離其真。苟因何本而刊定之，猶未能備。比閱吳郡趙先生本，則篇章具在，不亡也。欲易之則工鉅，守殘則不全，獨奈之何？」余曰：「文從趙本，目則仍何氏，可乎？蓋說林篇雖合，名不易也。姦劫之目不令，而文之氣脈獨

與和氏貫，則補其文而仍其合，無傷也。且夫錯簡，何病哉？譬之舊衣，札脫纒絕而散置之，則襟袖裳幅皆失其故度。然視其股猶在，取而屬之，如故縫矣。古人之精，必表而後見。子而有當於心者，必品題而設飾之，青黃筆端，千古魂動，則吾子專製之力也。夫文從趙本，則於義理全；目仍何氏，則於近本無害。屬之如故縫，則章句適；青黃而設飾之，則精神見。猶匠石之移梁易棟，不運斤物，而故度依然無恙，斯爲國工。雖然，世徒以其文之最而尸祝之邪，抑謂其深於道而能文邪？要其歸一城且書耳，何足以重儒者之苦心。門無子曰：「善。」

萬曆十一年十月識。

按此引不詳撰人姓氏，或仍出於陳深。

重校韓子迂評凡例

門無子

一、說林原有上下二篇，亡其下篇。今按古本，下篇之首有伯樂、教二人、相踉馬以下凡十六條，近本自田伯鼎好士章逕接下篇蟲有虺章，所以遂謂脫其下篇，其實未嘗亡也。今悉照古本補入，仍依何氏合爲一篇。

一、古本和氏篇後，有姦劫殺臣一篇，文亦無關。近本乃自和雖獻璞而未美，未爲王之害也，下逕接我以清廉事上句，既脫和氏後半，又并姦劫篇目而失之。今按古本姦劫殺臣四字，殊不雅馴，而二篇氣脈原自貫暢。門無子曰：但補其文，而闕其目，仍依何氏合爲一篇，但更端以別之。

一、和氏篇和雖獻璞而未美以下缺其三分之一，今照古本補入，是爲全篇。

一、姦劫篇首凡姦臣皆欲順人主之心至田成之所以弑簡公也，爲第一段。

次接處非道之位，至天下知之者少則義非矣，爲第二段。

次接世之學術者說人主以下，爲第三段。世本訛謬，前後不倫，上下文不相蒙，展卷不勝憤悶。今如此序次，無關文，亦無脫簡，讀之妥順，當是韓子故聲。

一、內儲說六微篇亡其二十八條，今照古本補入，已爲全書。但篇目仍依何氏本五十三篇，似爲無害。

一、門無子喜讀外家語，以世傳韓子訛謬不可讀，後得何氏本而梓之，已訂其十之七八。然自今讀之，其批釋句讀，亦尙不能無恨。門無子世稱國校，尙爾有遺，信乎讎對之難。管子曰：「思之未得，鬼神來教之。」而世本乖刺若此，校之又不能盡，而非也。不少有馮依，啓予夢寐恍惚間，可知人死一往不返也。

一、姦者，人臣欺主，劫者，人臣弑主，殺者，反報而伏其辜。曰姦，曰劫，曰殺，是何言也。口說且不可，況可筆之書乎。而以爲篇目乎？此書之在當時，爲權臣所惡，世主所不堪，是以不得死。孔子作春秋，於定哀多微辭，居當世，包周身之術，正不如此皎皎核核也。篇目五十有五，乃獨亡其一，不無意焉，感而記之。

韓子迂評後語

茅坤

客有以門無子近刻韓子迂評示余者，且曰：「又多乎哉！是書不行久矣，不他之刻，而是之刻，何無當也？」余曰：「不然也。客之不當也，不謂其流乎？不然也。昔人固謂其捨短取長，可以通萬方之路，無論已。顧先秦之文，韓子其的毅焉。其書二十卷，五十三篇，十餘萬言。纖者，鉅者，誦者，奇者，諧者，俳者，歎歎者，憤懣者，號呼而泣訴者，皆自其心之所欲爲而筆之於書，未嘗有所宗祖其何氏何門也。一開帙而爽然，若然，懽然，勃然，英精晃盪，聲中黃宮，耳有聞，目有見。學者誠以嚴威度數爲表，慈悲

不私。傷人爲實，而以觀其權略之言，則可藉以整世而齊民，如執左契而無難矣。聖經賢傳，覃思困神，而時或出其百家之勝者以觀閱之，則亦足以遊目而蕩胸。髓肉包囊，鑿其至者，而時或設以奇珍小藻，水陸酸辛，則雖螿吻裂鼻，縮舌澁齒，而亦足以快腹。韓子之文，余不知其不可也，而子何謂其無當也！李斯，亦先秦人也，顧其心止於持祿，而不在用世。而其所爲勸行督責一書，不過勸韓氏之潛魄耳，非且奴畜之，而肯爲其伯仲乎？斯與非俱事荀卿，自以爲不如非，既已忌而屠殺之，及其奏對，則言必稱其語，可以知其心服矣。陽翟，亦先秦人也，所著有十二紀八覽六論，雜取儒生之言，倣依古學，而緣飾於義理，故其文亦沉鬱孤峻，如江流出峽過石而未伸者，有啞咽之氣焉。余固曰：先秦之文，韓子則擅場矣，陽翟亦騁乘焉，客何謂其無當也！既已答客問，遂書於孤石堂示諸生。歸安茅坤。

韓非子序

張榜

夫審乎不龜手之樂，或不免乎泚澣，而可以博裂地之封者，而後可與讀韓非氏。夫韓非氏之不能以其身免也，兆已在乎其所著之書矣。而博士家神明而用之，烏在其實要領於咸陽之市者，我不借之以發肝膈之幽思而折寰中之奇致哉！故掇其才，可以發吾才；而鑒其所以用才者，且可沉可挹，以善用吾才。張儀之才不及蘇季，以其不及也，而又以其當季子時也，是故毀之以存舌，而舌之銛然者終鼓掉於東西之國，而莫之仇。非之才過李斯，以其過也，而謂可以當李斯時而自爲時也。故舌如電，而無以其舌存，而併無以其要領存。是故士有才而張之也，毋寧其譴閱之也。且我觀韓子，而知猜之不可長，而知凶德之不可首也。韓子以生人之類，自君臣至其妻其子而皆我之賊也。其妻子而賊，則誰不爲賊者乎？秦王猜韓非，則豈願以非子爲親於其妻與子而不爲賊乎？而韓子之法，擊斷無諱，秦玉不斷之於非，且誰斷耶？鄰父之於宋人也，謂

不築圯牆而虞盜，而宋人竟疑鄰父爲盜。桃誰氏爲吳王鑄截甲之劍，曰：「隨闔之毋泄，亦毋輕試也。」吳王曰：「不試，且烏知善。且吾能從子之言而毋泄，而不能必子之爲我毋泄也。」殺桃誰氏。此二者，非子之謂也。置其人，論其文，過刻者，猶之乎芟之也；其過俚者，猶之乎芟之也。內外儲篇，懼其芟之而不成一體，然評語不甚賞許者，猶之乎意芟之也。曰如是，是可善用韓非氏。至夫善用韓非氏者，寧僅盡是也。萬曆龍在辛亥律應鍾哉生明，金陵張榜賓王甫題。

韓非子凡例

凌瀛初

一考漢志、隋、唐志，韓子俱五十五篇。元何栻至元間所進止五十三篇，謂姦劫亡一篇，說林亡下篇。今按古本說林下篇之首，有伯樂以下凡十六條，近本俱自上篇田伯鼎章逕接下篇蟲有虺章，所以遂謂脫此下篇，其實未嘗亡也。又據近刻內儲說六微篇亡其二十八條，何氏本未詳，趙宗伯本則篇章俱在也。今悉照古本校定補入，是爲全書。

一按宋本和氏姦劫原成二篇，文亦無闕。近本乃自和雖獻璞章下逕接我以清廉上句，既脫和氏後半，又并姦劫篇目而失之，展卷不勝憤悶。至於近本，倡爲臆說，以爲姦劫字語不祥，削去篇目，尤失古人故聲。今所校定，一准宋本。

一何本殘缺頗多，又失去二篇，無益參考，第其註釋可採，獨存其序。

一是書坊刻粗率，字畫不端，更有魯魚之鑿讀者，不能無恨焉。茲嚴加考校，而尤酷意精工，煥然一新，非昔比矣。識者當自拭目。

一凡遇篇目，各成終始，不與後篇牽聯爲一，以便嗜古者隨己見以披覽焉。

按先秦之文，百氏倡說，韓子獨其的覈焉。今鉛槧之士，豔其文詞，珍爲帳中物也，靡不家習而戶尊之。第是書自唐

宋以來，病其峭刻，黜而不講。故其文字多舛駁而不讎，市亦無售，幾於失傳也。不佞遍覓諸本，止陳氏迂評、趙宗伯本稱善。陳祖何拊，而趙宗宋本也。不佞尤於二氏中互相究考，反覆讎校，訛謬之疵，什去其八矣。及閱何氏所載榜註，間有漏遺，竊不自量，從而折衷之。要之，彷彿舊章，何敢妄意牽割也。其間或有金根之謬，不能盡解者，則俟博雅君子刊定之。守柔子識。

重刻韓非子序

王道焜

文章家嘗論喜快之言毗於陽，哀怨之言毗於陰。陽則飄飛而曼衍，莊周、列禦寇是已；陰則徹切而參差，屈原、韓非、馬遷是已。屈原怨而哀，韓非怨而憤，馬遷怨而悲。自吾夫子曰可以怨，而大舜以怨慕孝，屈原馬遷以哀怨忠。韓非之書十餘萬言，皆成於發憤感怨。賤虛名，貴實用，明賞罰，破浮淫，極法律之變，詭而不失其正者也。蓋非為韓、陳、厲、公子、畸致之援，至一見王，棄不用。卒之秦，雖欲存韓而不可得，為李斯所譖，身戮以死，其為怨憤，寧忍言哉！今天下名法覈而治功起，所急者不在權略，而正在仁恕，又與何拊之言異，安所事非之書用之？第文章之道，日峭而深，宜乎膾炙其詞，兪州所謂薦三、轡者以味薦耳。余友趙濬之諸同社嗜古若渴，尤嗜非之書。始焉讎其訛舛，已而彙諸家異同，箋評之，復請正諸先輩板行之，其為好亦已甚矣。雖然，昔馬遷傳韓非，附於老子，謂本原道德之意。孔明等其書於商呂，而自擬管樂，其寄託不亦遠乎？則吾儕嗜非，不徒豔其文詞，而天下用非者，又寧止工其法術已哉？漫次為敘。武林王道焜昭平父題并書。

重訂韓子凡例

趙世楷

一先秦文，莫如韓子古峭。今鉛槧之士，豔其文詞，珍爲帳中祕，有以也。第諸刻舛駁，向稱陳氏。洎趙宗伯二本最善。陳祖何并而趙宗宋本，茲刻互證於二家云。

一漢志隋唐志，韓子俱五十五篇，元何并所進止五十三篇，謂姦弑亡一篇，說林亡下篇。今按古本，說林下篇之首，有伯樂以下凡十六條。近本俱自上篇田伯鼎章，逕接下篇蟲有虺章，所以遂謂脫，其實未嘗亡也，今悉補入。

一按宋本和氏篇後有姦弑弑臣一篇，文亦無闕。近本乃自和雖獻璞而未美未爲王之害也，下逕接我以清廉事上句，既脫和氏後半，又并姦弑篇目而失之，今悉校定。

一內儲說六微篇亡其二十八條，今照古本補入。但篇目仍依何本五十三篇，似爲無害。

一批如陳氏迂評，海內所豔。邇如楊升菴、孫月峯俱有批本，併采他選評語雅馴深妙者，用爲鼓吹。裁定出家大人同社諸先生，而手爲讎校，則不佞世楷也。校成於天啓五年季夏朔日。錢塘趙世楷繩美甫識。

韓非子拾補序

盧文弨

是書有明馮舒己者，據宋本、道藏本以校張鼎文本外，又有明凌瀛初本，黃策大字本，今并以校明神廟十年趙用賢二十卷全本，而以是者大書，其異同作小字注於下。此書注乃元人何并刪舊李瓚注而爲之者，亦甚略；且鄙謬者，亦未刊去。明孫月峯評點本，并無注，茲不取，在所校本中。

書韓非子後丁酉

盧文弨

商韓之術，用之使秦強，不知正乃所以速其亡也。今當聖道大明之日，其說之謬，夫人而知之，固不待於禁絕。若非之辭，辨鋒銳，瀾翻不窮，人以其故尤愛之。非之於說，固其所專攻也。如內儲外儲等篇，猶今經生家所謂策目，預儲以答主司之問者耳。是本爲明趙文毅校刊本，遠出他本之上。余向借之北平黃崑圃先生，後先生以歸余。乾隆丙子，以凌瀛初本校一過。閱二十一年丁酉，借得馮己蒼所校張鼎文本，乃以葉林宗道藏本，秦季公又元齋本，并趙本合校者。因覆取參對，改正甚多。張刻本固不佳，然其晦滯驟難曉處，轉恐似本文。趙本凌本乃文從字順，安知非後人不得其解而以意更定者乎！注傳爲李瓚作，不能盡知本意，稍涉與僻，便置不說。頃讀八說篇有云：「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趙氏疑當如左氏所云：「距躍三百，曲踊三百之百解。」余以荀子議兵云：「魏氏之武卒，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服矢五十个，置戈其上，冠軸帶劍，贏三日之糧，日中而趨百里。」以解此，方合。馮氏於崇禎戊寅一年中閱此書四過，余隔二十一年乃再閱，遠不逮矣。

重刻韓非子序

吳 蘊

翰林前輩夏邑李書年先生好藏古書精槧，而宋乾道刻本韓非子尤其善者。嘉慶辛未，先生方爲吾省布政使，察賑賑賑，願以後進禮謁於塗次，求借是書，先生辭以在里中。又六年，丙子六月，余在揚州，先生督漕淮上，專使送是冊來，迺屬好手影鈔一本，以原本還先生。明年丁丑五月，攜至江寧，孫淵如前輩慈惠付梓。又明年戊寅五月，刻成，而淵如已歸道山，可痛也。是本爲明趙文毅刻本所自出，卻有以他本改易處。元和顧君千里實爲余校刊。千里十四年前已見此冊，扶摘標舉，具道此槧之所以善，宋槧誠至寶，得千里而益顯矣。千里別有識誤三卷，出以贈余，附刻書後，仍歸之千里。昔顧爲朱文正師，恭啟御製文及代擬進御文，屢邀兩朝褒賞，文正曾以奏聞今上。退謂其子錫經，必以蘊聽入私集。且與顧書曰：「一不可掠人

之美，一不欲亂我之真也。」廩老且病，然尚思假年居業，以期有以自立，不敢鬻披筆翼，鹿蒙虎皮也。是年月陽在己，己巳臘，舊史氏吳廩序。

韓非子識誤序

顧廣圻

予之爲韓子識誤也，歲在乙丑，客於揚州太守陽城張古餘先生許，宋槧本太守所借也。與予向所得述古堂影鈔正同，第十四卷失第二葉，以影鈔者補之。前人多稱道藏本，其實差有長於趙用賢刻本者耳，固遠不如宋槧也。宋槧首題乾道改元中元日黃三八郎印，亦頗有誤。通而論之，宋槧之誤，由乎未嘗校改；故誤之迹，往往可尋也。而趙刻之誤，則由乎凡遇其不解者必校改之；於是而并宋槧之所不誤者，方且因此以至於誤，其宋槧之所誤，又僅苟且遷就，仍歸於誤，而徒使可尋之迹，誤爲不情哉！予憊勤數過，推求彌年，既窺得失，乃條列而識之；不可解者，未敢妄說。庚午在里中，友人王子涓爲之寫錄，間有所論，厥後攜諸行篋，隨加增定。甲戌以來，再客揚州，值全椒吳山尊學士知宋槧之善，重刊以行，復舉識誤附於末。竊惟智不學短，曾何足云，庶後有能讀此書者，將尋其迹，輒以不敏爲之先道也。嘉慶二十一年，歲在丙子秋八月，元和顧廣圻序。

韓非子識誤跋

顧廣圻

韓子各本之誤，近又得其二事。外儲說左下兩云孟獻伯，孟皆當作孟。孟者，晉邑，杜預云：太原孟縣者是也。獻伯，晉卿，孟其食邑，以配諡而稱之，猶言隨武子之比矣。說疑云楚申胥，申胥當作葆申。葆申者，楚文王之臣，極言文王茹黃狗宛路，增丹變事而變更之，下文所謂疾爭強諫以勝其君者也。見呂氏春秋高誘注曰：葆，太葆官，名申。又載說施葆，葆作葆，古今人表同。葆。

保同字也。時已刊成，補識於後。己卯孟陬廣圻又書。

影宋鈔本韓非子跋

黃丕烈

余既收得影宋鈔本韓非子，自謂所遇之厚，無過於是，方擬手校，同異於趙本，以備徵信之用。適錢唐何夢華過訪，士禮居，見案頭有此書，亦詫爲奇絕。越一日，作札告余曰：頃與張古餘司馬談及，知韓非子宋刻乃在梁處，豈非奇之又奇乎？余聞之喜甚，卽往謁古餘。古餘未晤，蓋古餘與余久神交，而未曾謀面者也。適西賓夏方米與之熟，方米以他事往候，請觀其書，歸爲余言其真。余卽屬方米往假，果以是書來，一見稱快，始信余本之真從宋本出也。然非一本。張本缺第十四卷第二葉，余本却有；余本缺第十卷第七葉，張本有之，則余本非從張本出矣。顧又有疑焉者：余本爲述古堂所鈔，後歸延令季氏，此可憑兩家書目信之。乃余本中間有與張本絕不相謀者，一行一字，動見差誤。如謂鈔時僞爲，則十卷七葉何以聽其空白以傳信於後乎？或者所影鈔之本有修板鈔補之病，遂據以傳錄，故訛舛如是乎？此外板心細數及刊刻字數，影鈔者或缺或不同，大約脫略及誤書耳。至於字之筆畫，稍有異同，此影鈔者莫辨其形似，致有此失也。今悉以朱筆手校於上，以別紙影鈔宋刻之真者附於末，庶不改影鈔之舊，并可存宋刻之真。倘天壤間又有影鈔之原本出，則錢氏之影鈔者亦不任咎矣。世之古書何限，安能執一以求合耶？我輩生蓮王滄葦之後，而所見翻勝二君，此幸之至者也。張本爲李書年觀察物，古餘借校，故在郡中。觀察爲河南夏邑人，今官江蘇糧儲道。聞其官於京師，欲以三十金求售於孫伯淵，伯淵未之買，并爲言此書之可寶，今將子孫世守矣。古餘之借，難之又難，而余之見，幸之又幸。因并描其藏書諸家圖書，以誌源流。首列張敦仁讀過一印，此書得見之由也。每冊圖書未能悉摹，茲但取其一次其先後。每印所在，遵天祿琳琅例，注出某卷某葉。日後得見宋刻，欲定余手校所据本。

者，可按此知之。爰損舊裝，綴補於後。他日千里歸，索觀此本，定詫余喜未見書之性，又出渠上矣。特未識後之讀書者，能諒余區區愛書之心，而不以余爲多事否也。八月六日甲辰，龔翁識。

韓非子集解序

王先謙

韓非處弱韓危極之時，以宗屬疏遠，不得進用，目擊游說縱橫之徒，顛倒人主以取利，而奸猾賊民，恣爲暴亂，莫可救止。因痛嫉夫操國柄者不能伸其自有之權力，斬割禁斷，肅朝野而謀治安。其身與國爲體，又燭弊深切，無絲見之行事，爲書以著明之。故其情迫，其言覈，不與戰國文學諸子等。迄今覽其遺文，推迹當日國勢，苟不先以非之言，殆亦無可爲治者。仁惠者，臨民之要道，然非以待好暴也。孟子導時王以仁義，而惡言利，今非之言曰：世之學術者，說人主，不曰乘威嚴以困姦，而皆曰仁義惠愛。世主亦美仁義之名，而不察其實。蓋世主所美，非孟子所謂仁義，說士所言，非仁義卽利耳。至勸人主用威，唯非宗屬，乃敢言之。非論說固有偏激，然其云明法嚴刑，救羣生之亂，去天下之禍，使強不陵弱，衆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長，此則重典之用，而張弛之宜，與孟子所稱，及閒暇明政刑，用意豈異也。既不能行之於韓，而秦法開與之同，遂以鉏羣雄，有天下。而董子迺曰：秦行韓非之說，考非奉使時，秦政立，勢成，非往卽見殺，何謂行其說哉。書都二十卷，舊注罕所揮發。從弟先慎爲之集解，訂補闕謬，推究義蘊，然後是書釐然可誦。主道以下，蓋非平日所爲書，初見秦諸篇，則後來附入者。非勸秦不舉韓，爲宗社圖存畫，至無徇。君子於此，尤悲其志焉。光緒二十三年冬十二月，英國老人王先謙序。

韓非子集解弁言

王先慎

韓非子舊有尹知章注，見唐書藝文志，不載卷數，蓋其亡久矣。元何仲稱舊有李瓚注，李瓚無考。宋乾道本不題姓名，未知孰是。太平御覽事類賦初學記注所引注文，與幹道注本合，則其人當在宋前。顧其注不全備，且有舛誤。近儒多所匡益，因旁采諸說，開附己見，為韓非子集解一書。其文以宋乾道本為主。開有譌脫，據它本訂正焉。

光緒二十一年孟冬月長沙王先慎。

韓非子補箋序

高亨

韓非子初見秦存韓難言愛臣有度飾邪六篇，皆編者所纂集，且有非韓非所作者，不可不分別論之。

初見秦篇為韓非上秦王書，而戰國策秦策作張儀說秦王之辭。鮑彪秦策注云：「所說皆儀死後事。」亭按：史記張儀

傳索隱引竹書紀年，張儀死在梁哀王九年，即周赧王五年。今本竹書紀年儀死在赧王三年，非其舊。六國表魏世家載儀死並在梁哀王十年，即赧王

六年。所記雖異，相差非遠。考六國表赧王三十一年燕秦三晉共擊齊，湣王走莒。初見秦曰：「齊一戰不剋而無齊，」即其事，

去儀之死二十五年矣。以史記計之下同。六國表，赧王三十七年秦拔郢，燒夷陵，楚王亡走陳。初見秦曰：「秦與荆人戰，大破荆，襲郢，取

洞庭五湖江南，荆王君臣亡走，東服於陳，」即其事，去儀之死三十一年矣。六國表，赧王四十二年：「白起擊魏華陽軍，芒卯

走。」初見秦華下之役即其事，去儀之死三十六年矣。六國表，赧王五十五年白起破趙於長平。初見秦長平之役即其事，去

儀之死四十九年矣。六國表，赧王五十八年，秦王齧鄭安平圍邯鄲，魏公子無忌楚春申君救邯鄲，秦兵解去。初見秦曰：「乃

復悉士卒以攻邯鄲，不能拔也，秦甲兵弩，戰竦而卻，」即其事，去儀之死五十二年矣。初見秦稱穰侯治秦事。穰侯傳秦昭王

十六年：「封魏冉於穰，號曰穰侯，」即周赧王二十四年也，去儀之死十八年矣。足證鮑言不誣，而國策實誤。今儒不察，因韓

非子有存韓之篇，而初見秦有「亡韓」之言，跡似抵觸，遂以國策系之張儀爲是，謬矣。

存韓篇亦韓非上秦王書。而自「詔以韓客之所上書」以下，則李斯之辭，編者誤歸入非書也。

難言篇爲韓非上韓王或秦王書。其文曰：「臣非非難言也。」又曰：「願大王孰察之也。」是其證。

愛日篇亦韓非上韓王或秦王書。其文曰：「臣聞千乘之君無備，必有百乘之臣在其側，以徒其民而傾其國。」是其證。

有度篇亦人臣所上書。其文曰：「故臣曰，亡國之廷無人焉。」又曰：「臣不謂廉，臣不謂忠，臣不謂仁，臣不謂義，臣不謂智，」是其證。但此篇非韓非所作。篇中稱荆、齊、燕、魏、亡、考、史、記、六、國、表、秦、始、皇、二、十、五、年、荆、亡、二、十、七、年、齊、亡、二、十、六、年、燕、亡、二、十、二、年、魏、亡、而、十、四、年、韓、非、死、韓、非、何、能、預、言、死、後、之、事、是、其、證。」此胡適之說

節邪篇爲韓非上韓王書。其文曰：「臣故曰，趙龜雖無遠見於燕，且宜近見於秦。」又曰：「臣故曰，明於治之數，則國雖小富。」又曰：「臣故曰，是願古之功，以古之賞，賞今之人也。」是其證。知其爲上韓王書者，其文曰：「今者韓國小而恃大國，主慢而聽秦，魏特齊荆爲用而小國愈亡，魏特齊荆，句有誤說見後故恃人不足以廣壤，而韓不見也。荆爲攻魏而加兵許鄆，齊攻任扈而削魏，不足以存鄆，而韓弗知也。」明爲諫韓王之辭。是其證。

史記韓非傳曰：「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司馬遷所舉，皆韓非所特撰。惜其未能盡舉，無以規定非書漢初之本。然初見秦存韓前半篇難言愛日節邪，既爲非所上書，自不在特撰之列，而爲編者所纂集明甚。至存韓後半篇及有度篇，原非韓非所作，又當割而附於後也。

余昔在清華大學研究院讀書，誤韓非子集解補正一書，凡五易稿。第五次稿以獻先師梁任公王靜安二先生，祈正統

繆，遂歸學校保存第四次稿，猶藏私篋。茲據第四次稿略事審訂，編爲一帙，易名曰韓非子補箋，較補正原稿，刪省者多矣。因

四 序 列

111

將付剞劂，遂述初見秦六篇爲編者所纂集一端，置於簡首，此亦補正原稿之所有也。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高亨
敘於北平。

(五) 考證

郡齋讀書志

晁公武

韓非喜刑名法術之學，作孤憤、五蠹、說林、說難十餘萬言，書凡五十五篇。其極刻覈無誠悃，謂夫婦父子舉不足相信，而有解老喻老篇，故太史公以爲大要皆原於道德之意。夫老子之言高矣，世皆怪其流裔，何至於是。殊不知老子之書，有「將欲歎之，必固張之」及「欲上人者必以言下之，欲先人者必以身後之」等言，是出於詐，此所以一傳而爲非歟！

子略

高似孫

韓子書，往往尙法以神其用，薄仁義，厲刑名，背詩書，課名實，心術辭旨，皆商鞅李斯治秦之法，而非又欲凌跨之。此始皇之所投合，而李斯之所忍者。非迄坐是爲斯所殺，而秦卽以亡，故不待始皇之用其言也。說難一篇，殊爲切於事情者。惟其切於求售，是以先爲之說而後說於人，亦庶幾萬一焉耳。太史公以其說之難也，固嘗悲之。太史公之所以悲之者，抑亦有所感慨而發者歟！嗚呼！士不遇，視時以趨，使其盡遇，固無足道，而況說難孤憤之作，有如非之不遇者乎！揚雄氏曰：「秦之士賤而拘」信哉。

黃氏日抄

黃震

韓非盡斥堯舜湯武孔子，而兼取申不害商鞅法術之說，加深刻焉。至謂妻子亦害己者，而不可信，蓋自謂獨智足舞一世矣。然以疎遠一旦說人之國，乃欲其主首去貴近，將誰汝容耶？送死秦獄，愚莫與比。然觀其書，猶有足警後世之惑者。方是時，先王道熄，處士橫議，往往故爲無稽寓言以相戲。彼其爲是言者，亦未嘗自謂真有是事也。後世襲取其餘而神之，流俗因信以爲異，而異端之說遂至禍天下，奈何？韓非之辯具在，而不察邪？非之言曰：白馬非馬，齊稷下之辯士屈焉。及乘白馬之賦而籍之，不見其非白也。蓋虛辭空辯可以勝一國，考實按形不能漫一人。今人於異端，有管核其實者，否耶？非之言曰：宋人有欲爲燕王削棘刺之端爲猴母者，必三月齋然後能見，知王之必不能久齋而給之爾。王乃養之三乘，治工言王曰：果然，則其所以削者必小。今臣，治人也，無以爲削。此不然之物也。因囚而問之，果妄，乃殺之。今人於異端，果嘗有訊其妄者，否耶？鄭人爭年者，謂我與黃帝之兄同年，非能笑之。今異端自謂出於無始之前，其爲黃帝之兄甚矣，而人莫不信。趙主父施鉤梯而緣播吾，刻人蹟其上，廣三尺，長五尺，而勒之曰：主父常遊此，非能笑之。今異端往往鑿蹟崖石之巔，其爲播吾之蹟愈悖矣，而人反以爲神。非之辯誣若此者衆，姑取節焉，以告惑者。

漢書藝文志攷證

王應麟

韓子五十五篇。史記韓非傳，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注，新序曰：「申子書號曰術，商鞅書號曰法，皆曰刑名。」東萊呂氏曰：「太史公謂非喜刑名法術之學，則兼治之也。」索隱按韓子書有解老喻老二篇，是亦崇黃老之學也。今本二十卷，五十六篇。沙隨程氏曰：「非書有存韓篇，故李斯言非終爲韓，不爲秦也。後人誤以范雎書廟於其書之間，乃有舉韓之論。通鑑謂非欲覆宗國，則非也。」

韓子提要

四庫總目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法家類，韓子二十卷，內附周韓非撰。漢書藝文志載韓子五十五篇，張守節史記正義引阮孝緒七錄載韓子二十卷，篇數卷數，皆與今本相符。惟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作五十六篇，殆傳寫字誤也。其注不知何人作。考元至元三年何_本稱舊有李瓚注，鄙陋無取，盡為削去云云，則注者當為李瓚。然瓚為何代人，_本未之言。王應麟玉海已稱韓子注不知誰作，諸書亦別無李瓚注韓子之文，不知_本何所據也。_本僅五十三篇，其序稱內佚姦、劫一篇，說林下一篇，及內儲下六微內似類以下數章。明萬曆十年，趙用賢購得宋槧，與_本相校，始知舊本六微篇之末尚有二十八條，不止_本所云數章，說林下篇之首，尚有伯樂、敬二人相鬪馬等十六章。諸本佚脫其文，以說林上篇田伯鼎好士章逕接此篇，盡有虢章。和氏篇之末，自「和雖獻璞而未美，未為王之害也」以下脫三百九十六字。姦、劫篇之首，自「我以清廉事上」以上脫四百六十字。其脫葉適在兩篇之間，故其次篇標題與文俱佚，傳寫者各誤以下篇之半連於上篇，遂求其下篇而不得，其實未嘗全佚也。今世所傳，又有明周孔教所刊大字本，極為精楷，其序不著年月，未知在用賢本前後。考孔教舉進士，在用賢後十年，疑所見亦宋槧本，故其文均與用賢本同，無所佚闕。今即據以繕錄，而校以用賢之本。考史記非本傳稱：「非見韓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林說難十餘萬言。」又云：「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其孤憤、五蠹之書，則非之著書，常在未入秦前。史記自敘所謂韓非因秦，說難孤憤者，乃史家駁文，不足為據。今書冠以初見秦，次以存韓，皆入秦後事，雖似與史記自序相符。然傳稱：「韓王遣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之藥，使自殺。」計其間未必有暇著書。且存韓一篇，終以李斯駁非之議，及斯上韓王書，其

事與文皆爲未畢。疑非所著書，本各自爲篇。非歿之後，其徒收拾編次，以成一帙。故在韓在秦之作，均爲收錄，併其私記未完之稿，亦收入書中，名爲非撰，實非非所手定也。以其本出於非，故仍題非名，以著於錄焉。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韓子二十卷，周韓非撰，凡五十五篇。舊本多所佚脫，明趙用賢始得宋槧校補。又周孔教家大字刻本與趙本亦同，今用以互校，視他刻本爲完善。其注不知何人作，元何狝稱爲李瓚，未知何據也。

韓子迂評提要

四庫存目

四庫全書子部法家類存目韓子迂評二十卷，內府藏本舊本題明門無子評，前列元何狝校上原序，署至元三年秋七月庚午，結銜題奎章閣侍書學士。考元世祖順帝俱以至元紀年，而三年七月以紀志干支排比之，皆無庚午日，疑子字之誤。奎章閣學士院設於文宗天曆二年，止有大學士，尋陞爲學士院，始有侍書學士。則狝進是書，在後至元時矣。觀其序中稱：「今天下所急者法度之廢，所少者韓子之臣，」正順帝時事勢也。門無子自序稱：「坊本至不可句讀，最後得何狝本，字字而讎之，皆不失其舊，乃句爲之讀，字爲之品，間取何氏注而折衷之，以授之梓人。」云云。蓋趙用賢翻刻宋本，在萬曆十年，此本刻於萬曆六年，故未見完帙，仍用何氏之本。然狝序稱李瓚注鄙陋無取，盡爲削去，而此本仍間存瓚注，已非何本之舊，且門無子序又稱取何注折衷之，則狝所加旁注，亦有增損，非盡其原文。蓋明人好竄改古書，以就已意，動輒失其本來，萬曆以後刻版皆然，是書亦其一也。門無子不知爲誰，陳深序稱門無子俞姓，吳郡人，篤行君子。然新舊志乘皆不載其姓名，所綴評語，大抵皆學究八比之門徑，又出狝注之下，所見如是，宜其敢亂舊文矣。

廉石居藏書記

孫星衍

韓非子二十卷，明趙用賢校，依宋本校刊，有注。嘗見宋刊本有序，無撰人名，後題乾道改元中元日黃三八郎印。會屬吾友畢以珣校勘，卷十一末有相與訟者子產離之而毋使通辭一條，共七十六字，餘亦有文字異同。漢志韓子五十五篇，合篇數無佚。隋志韓子二十卷，目一卷，新舊唐志宋志皆二十卷，各家書目同，俱不言何人注。趙用賢凡例云：元何朮本謂舊有李瓊注，盡爲刪去，不知朮何據指爲李瓊。今因宋本俱列，不敢輕加刪削，按之宋本亦有注。是書目錄家缺載。又有明吳勉學校刊本，無注。若史記正義引阮孝緒七略云：韓子二十卷，蓋誤以劉向七略爲七錄也。索隱云：著書三十餘篇，號曰韓子，豈初見秦諸篇由後人所續與抑唐本缺卷也俟考。

韓非與韓非子

胡適

韓非是韓國的公子，與李斯同受學於荀卿。當時韓國削弱，韓非發憤著書，攻擊當時政府「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因主張極端的「功用」主義，要國家變法，重刑罰，去無用的蠹蟲。韓王不能用。後來秦始皇見韓非的書，想收用他，遂急攻韓。韓王使韓非入秦說存韓的利益。秦王不能用，後因李斯姚賈的讒言，遂收韓非下獄。李斯使人送藥與韓非，叫他自殺。韓非遂死獄中，時爲西歷前二三三年。

漢書藝文志載韓非子五十五篇。今本也有五十五篇。但其中很多不可靠的。如初見秦篇乃是張儀說秦王的話，所以勸秦王攻韓。韓非是韓國的王族，豈有如此不愛國的道理？況且第二篇是存韓。既勸秦王文韓，又勸他存韓，是決無之事。第

六篇有度，說荆齊燕魏四國之亡。韓非死時，六國都不會亡。齊亡最後，那時韓非已死十二年了。可見韓非子決非原本，其中多後人加入的東西。依我看來，韓非子十分之中，僅有一二分可靠，其餘都是加入的。那可靠的諸篇如下：

顯學 五蠹 定法 難勢

說使 六反 問辯

此外如孤憤、說難、說林、內外儲，雖是司馬遷所舉的篇名，但是司馬遷的話是不很靠得住的。我們所定這幾篇，大都以學說內容為根據。大概解老、喻老諸篇，另是一人所作；主道揚權諸篇，又另是一派「法家」所作；外儲說左上似乎還有一部分可取，其餘的更不可深信了。（節錄中國古代哲學史）

韓非子攷證序

容肇祖

韓非子一書，著錄於漢書藝文志法家，有五十五篇；著錄於隋書經籍志子部法家，即分為二十卷；以後各史志所記，各私家所錄，卷數皆與隋書經籍志同。今傳本韓非子俱二十卷，五十五篇，與漢書隋志所記之數適合。雖卷篇之內，偶有字句訛脫，然而大體却是可考。這書內容複雜，而篇次混亂，不純是韓非之言。開首有初見秦篇，即其所說時事，已與韓非所處之時代不合。蓋初見秦指陳昭王時事，而稱大王，必在秦昭王晚年所說，而非始皇時入秦的韓非。存韓一篇，記韓非事，後人因類附入，這種事件，別書中有之，公孫龍子首篇的跡府亦是一例。

韓非的思想，據史記老莊申韓列傳所說：「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韓非與李斯俱學於荀卿，何以忽歸本於黃老？讀韓非書者，向不致疑，千餘年來，遂成定論。至胡適先生始以學說內容為根據，遂疑解老、喻老諸篇，另是一人所

作。(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三六六頁)他又疑孤憤、說難、說林內外儲，雖是司馬遷所舉的篇名，而司馬遷的話是不很靠得住的，如所舉莊子漁父盜跖諸篇，皆爲僞作無疑。(同上)司馬遷的說話，本來也有忽略的，如韓非傳裏說：「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而太史公自序說：「韓非囚秦，說難孤憤。」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遂以此爲「史家駁文，不足爲據。」(卷一〇)梁啓超說：「遷書所云「文王幽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贖脚，兵法修列；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聖賢發憤之所爲作也。」除左丘孫贖事未有明確反證外，其餘六事，幾無一不與事實相違，且反證即大半可從史記中覓出，亦一奇也。」(要籍解題及其讀法九六頁)這可見司馬遷說話的忽略。但是司馬遷所見的韓子，是有他所舉的若干篇，却是沒有疑問的。梁啓超於此，遂不敢懷疑了。說道：

太史公述韓非書，標舉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爲代表；則此諸篇當爲最可信之作品。(最少亦太史公認爲可信。)吾儕試以此諸篇爲基礎，從文體上及根本思想上研究，以衡量餘篇，則其孰爲近真，孰爲疑僞，亦有可言者。(要籍解題及其讀法九八頁)

我覺得司馬遷所舉的篇名，思想內容互有衝突，胡先生所疑是很對的。梁啓超遂以司馬遷所舉的篇名爲其他各篇的衡量，未免太急遽了。案史記一〇八韓長孺列傳說韓安國「嘗受韓子雜家說於闕田生所。」韓子與雜家說並說，疑韓子一書，這時已和雜家說相混，然而尙是知道的，稱爲「韓子雜家說。」至司馬遷時，雖爲時未久，這書即簡稱爲韓子，而司馬遷亦混舉篇名，不復提雜家說，且不知有雜家說，又因此說韓非之學「歸本於黃老」了。這是韓子和雜家說混合的原因，這是可注意的。

說韓子和雜家說混合，祇有史記韓長孺列傳一點薄弱的根據，這是依然不能證明的，但是我們已有了韓子和雜家說混合的懷疑，又是不能犧牲的。如此，祇有在各篇中找尋絕對不可疑的篇章。史記說「秦王見其孤憤五蠹之書」，特提五蠹孤憤，必有傳說的根據，然而自序報任安書所謂「韓非囚秦，說難孤憤」，其說話的矛盾，很可使我們都認為是不確實的標舉。雖然孤憤五蠹為秦王所見之書，似乎在傳說上是有點來歷的，但是不能沒有強有力的證據去證明。史記卷八十七李斯列傳二世責問李斯的話，有引韓子五蠹篇，又載李斯以書對二世，有引韓子的話，也是引五蠹篇的。二世的話，猶可說為間接的記述，傳說而未必真，李斯的書面的徵引，不能更有懷疑了。李斯和韓非是同學，所引斷斷是沒有錯的，這是美滿的證據。又李斯以書對二世，引韓子的話，有屬於顯學篇的，故此顯學篇和五蠹篇是一樣的確實，一樣的不可疑。現在我考韓非子一書，即從這不可疑的兩篇為起點，並且以這兩篇為衡量，我覺得這樣的衡量，比之梁啓超是嚴密的多了。衡量的結果，便是證實了韓子和雜家說混合，而韓非子一書是適宜於用韓長孺列傳所說的「韓子雜家說」五字為標題。

我由五蠹顯學以證其餘的各篇，由內容意義的部分相同，以求其同出於一手的韓非的著品，這種方法，似乎是大狹隘了，或者有些篇章同出於一手，而內容完全各異的，我們便會失掉了。然而我們本求真的目的，與其失之寬，無寧失之嚴，與其無參驗而失之誣，不如必參驗而闕其疑。或者以為這方法又太寬了，因為偶有相符的意義，便以為同出於一手。其實韓非子一書和雜家說相混合，不如他書混有立心作偽的篇章；又韓非當戰國的末期，他的思想具特立的見解，別人不易和他相同，而且五蠹顯學是他的作品中最傑作，包含他的見解最富，表現他的思想最真，拿以比例各篇，而結果可證為他所作的共十八篇，以五十五篇之數計之，約得三分之一，這不能說為太寬了。或者又以為這種方法於考證學上不盡可徵，然而我以為這種方法在考證別書時或不盡可用，而在韓非子一書上，則於最可靠的篇章中，明顯的給我們以最大的根

據。如以五蠹顯學互證，則意義相同之例，亦頗有之。今試舉例於下：

五蠹：斬敵者受賞，而高慈惠之行；拔城者受爵祿，而信廉（兼）愛之說；堅甲厲兵以備難，而美薦紳之飾；富國以農，距敵特卒，而貴文學之士；廢敬上畏法之民，而養遊俠私劍之屬。舉行如此，治強不可得也。國平養儒俠，難至用介士，所利非所用，所用非所利。是故服事者簡其業，而游學者日衆，是世之所以亂也。

顯學：夫上所以陳良田大宅，設爵祿，所以易民死命也。今上尊貴輕物重生之士，而索民之出死而重殉上，事不可得也。藏書策，習談論，聚徒役，服文學而議說，世主必從而禮之，曰敬賢士，先王之道也。夫吏之所稅，耕者也；而上之所養，學士也。耕者則重稅，學士則多賞，而索民之疾作而少言談，不可得也。立節參名，執操不侵，怨言過於耳，必隨之以劍，世主必從而禮之，以爲自好之士。夫斬首之勞不賞，而家門之勇尊顯，而索民之疾戰距敵而無私鬥，不可得也。國平則養儒俠，難至則用介士，所養者非所用，所用者非所養，此所以亂也。

這兩段的意義，完全相符的，即可證爲同出於一人所作。又如：

五蠹：故行義者非所譽，譽之則害功；工文學者非所用，用之則亂法。

顯學：故明主舉實事，去無用，不道仁義者（諸）故，不聽學者之言。

五蠹：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弗爲改，鄉人譴之弗爲動，師長教之弗爲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不改。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故父母之愛不足以救子，必待州部之設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

顯學：夫嚴家無悍虜，而慈母有敗子，吾以此知威勢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亂也。

這些意義的符合，和作者的思想學說有重大的關係，這都不是偶然的。故此，我以為這種求相同的意義的方法，在考證韓非子遺書是很可以利用的。

現在將我考證所得和我的意見，分列出來，約為十三項。又本篇舊名韓非的著作考，曾載在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四期，刊出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當時倉卒作成，不免草率。忽忽八年，歲月既積，續有所見，遂為增改。當世君子，幸教齊焉！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日容肇祖自序於北平景山堂。

(六) 評論

淮南子

劉安

仁義者，治之本也。今不知事修其本，而務治其末，是釋其根而灌其枝也。且法之生也，以輔仁義。今重法而棄義，是貴其冠履而忘其頭足也。今商鞅之啓塞，申子之三符，韓非之孤憤，張儀蘇秦之從橫，皆撥取之權，一切之術也。非治之大本，事之恆常，可博聞而世傳者也。子囊北而全楚，北不可以爲庸；弦高誕而存鄭，誕不可以爲常。（節秦族訓）

非韓篇（節論衡）

王充

韓子之術，明法尚功，賢無益於國不加賞，不肖無害於治不施罰。責功重賞，任刑用誅，故其論儒也，謂之不耕而食，比之於一蠶。論有益與無益也，比之於鹿馬，馬之似鹿者千金，天下有千金之馬，無千金之鹿，鹿無益，馬有用也。儒者猶鹿，有用之吏猶馬也。夫韓子知以鹿馬喻，不知以冠履譬。使韓子不冠徒履而朝，吾將聽其言也。加冠於首，而立於朝，受無益之服，增無益之仕，言與服相違，行與術相反，吾是以非其言而不用其法也。煩勞人體，無益於人身，莫過跪拜。使韓子逢人不拜，見君父不謁，未必有賊於身體也。然須拜謁以尊親者，禮義至重，不可失也。故禮義在身，身未必肥；而禮義去身，身未必瘠。而化衰以謂有益，禮義不如飲食。使韓子賜食君父之前，不拜而用，肯爲之乎？夫拜謁，禮義之效，非益身之實也。然而韓子終不失者，不廢禮義以苟益也。夫儒生，禮義也；耕戰，飲食也。貴耕戰而賤儒生，是棄禮義求飲食也。使禮義廢，綱紀敗，上下亂，而陰陽謬，水

旱失時，五穀不登，萬民饑死，農不得耕，士不得戰也。子貢去告朔之餼羊，孔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子貢惡費羊，孔子重廢禮也。故以舊防爲無益而去之，必有水災；以舊禮爲無補而去之，必有亂患。儒者之在世，禮義之舊防也，有之無益，無之有損。庠序之設，自古有之，重本尊始，故立官置吏，官不可廢，道不可棄。儒生，道官之吏也，以爲無益而廢之，是棄道也。夫道無成效於人，成效者須道而成。然足蹈路而行，所蹈之路須不蹈者，身須手足而動，待不動者。故事或無益而益者，須之無效而效者，待之。儒生耕戰所須待也，棄而不存，如何也！韓子非儒，謂之無益有損。蓋謂俗儒，無行操舉措，不重禮，以儒名而俗行，以實學而僞說，貪官尊榮，故不足貴。夫志潔行顯，不徇爵祿，去卿相之位，如脫躧者，居位治職，功雖不立，是禮義爲業者也。國之所以存者，禮義也。民無禮義，傾國危主。今儒者之操，重禮愛義，率無禮之士，激無義之人。人民爲善，愛其上，是亦有益也。聞伯夷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聞柳下惠風者，薄夫敦，鄙夫寬。此上化也，非人所見。段干木闔門不出，魏文敬之，表式其閭。秦人聞之，不敢攻魏。使魏無干木，秦兵入境，境土危亡。秦，彊國也，兵無不勝，兵加於魏，魏國必破，三軍兵頓，流血千里。今魏文式闔門之士，却彊秦之兵，全魏國之境，濟三軍之衆，功莫大焉，賞莫先焉。齊有高節之士，曰狂譎華士，二人兄弟也，義不降志，不仕非其主。太公封於齊，以此二子解沮齊衆，開不爲上用之路，同時誅之。韓子善之，以爲二子無益而有損也。未狂譎華士，段干木之流也，太公誅之，無所卻到。魏文侯式之，却彊秦而全魏，功孰大者？使韓子善于木闔門高節，魏文式之，是也。狂譎華士之操，干木之節也，善太公誅之，非也。使韓子非干木之行，下魏文之式，則干木以此行而有益，魏文用式之道爲有功，是韓子不賞功，尊有益也。論者或曰：魏文式段干木之閭，秦兵爲之不至，非法度之功。一功特然，不可常行，雖全國有益，非所貴也。夫法度之功者，謂何等也？養三軍之士，明賞罰之命，嚴刑峻法，富國彊兵，此法度也。秦秦之強，肯爲此乎？六國之亡，皆滅於秦兵。六國之兵非不銳，士衆之力非不勁也，然而不勝，至於滅亡者，強弱不敵，衆寡不同，雖明法度，其何益哉！使童子變孟賁

之意，孟賁怒之，童子操刃與孟賁戰，童子必不勝，力不如也。孟賁怒而童子修禮盡敬，孟賁不忍犯也。秦之與魏，孟賁之與童子也。魏有法度，秦必不畏，猶童子操刃，孟賁不避也。其尊士式賢者之間，非徒童子修禮盡敬也。夫力少則修德，兵強則奮威。秦以兵強，威無不勝。卻軍還衆，不犯魏境者，賢干木之操，高魏文之禮也。夫敬賢，弱國之法度，力少之強助也。謂之非法度之功如何？高皇帝議欲廢太子，呂后患之，卽召張子房而取策，子房教以敬迎四皓而厚禮之。高祖見之，心消意沮，太子遂安。使韓子爲呂后議，進不過強諫，退不過勦力，以此自安，取誅之道也。豈徒易哉！夫太子敬厚四皓以消高帝之議，猶魏文式段干木之間，卻強秦之兵也。

治國之道，所養有二：一曰養德，二曰養力。養德者，養名高之人，以示能敬賢；養力者，養氣力之士，以明能用兵。此所謂文武張設，德力且足者也。事或可以德懷，或可以力摧。外以德自立，內以力自備。慕德者不戰而服，犯德者畏兵而却。徐偃王修行仁義，陸地朝者三十二國，強楚聞之，舉兵而滅之，此有德守無力備者也。夫德不可獨任以治國，力不可直任以御敵也。韓子之術不養德，偃王之操不任力，二者偏廢，各有不足。偃王有無力之禍，知韓子必有無德之患。凡人稟性也，清濁貪廉，各有操行，猶草木異質，不可復變易也。狂譎華士不仕於齊，猶段干木不仕於魏矣。性行清廉，不貪富貴，非時疾世，義不苟仕，雖不誅此人，此人行不可隨也。太公誅之，韓子是之，是謂人無性行，草木無質也。太公誅二子，使齊有二子之類，必不爲二子見誅之故，不清其身；使無二子之類，雖養之，終無其化。堯不誅許由，唐民不皆樸處；武王不誅伯夷，周民不皆隱餓。魏文侯式段干木之間，魏國不皆闔門。由此言之，太公不誅二子，齊國亦不皆不仕。何則？清廉之行，人所不能爲也。夫人所不能爲，養使爲之，不能使勸；人所不能爲，誅以禁之，不能使止。然則太公誅二子，無益於化，空殺無辜之民。賞無功，殺無辜，韓子所非也。太公殺無辜，韓子是之，以韓子之術殺無辜也。夫執不仕者，未必有正罪也。太公誅之。如出仕未有功，太公肯賞之乎？賞須功而加，罰待

罪而施。使太公不賞出仕未有功之人，則其誅不仕未有罪之民非也。而韓子是之，失誤之言也。且不仕之民，性廉寡欲；好仕之民，性貪多利。利欲不存於心，則視爵祿猶糞土矣。廉則約省無極，貪則奢泰不止。奢泰不止，則其所欲不避其主。案古篡畔之臣，希清白廉潔之人。貪故能立功，僞故能輕生。積功以取大賞，奢泰以貪主位。太公遺此法而去，故齊有陳氏剽殺之患。太公之術，致剽殺之法也。韓子善之，是韓子之術亦危亡也。周公聞太公誅二子，非而不是。然而身執費以下白屋之士。白屋之士，二子之類也。周公禮之，太公誅之，二子之操，孰爲是者？宋人有御馬者，不進，拔劍到而棄之於溝中，又駕一馬，馬又不進，又野而棄之於溝，若是者三，以此威馬至矣，然非王良之法也。王良登車，馬無罷驚。堯舜治世，民無狂悖。王良馴馬之心，堯舜順民之意。人同性，馬殊類也。王良能調殊類之馬，太公不能率同性之士。然則周公之所下白屋，王良之馴馬也。太公之誅二子，宋人之到馬也。舉王良之法，與宋人之操，使韓子平之，韓子必是王良，而非宋人矣。王良全馬，宋人賊馬也。馬之賊，則不若其全。然則民之死，不若其生。使韓子非王良，自同於宋人賊善人矣。如非宋人，宋人之術，與太公同，非宋人，是太公。韓子好惡無定矣。治國，猶治身也。治一身，省恩德之行，多傷害之操，則交黨疎絕，恥辱至身。推治身以況治國，治國之道，當任德也。韓子任刑，獨以治世，是則治身之人任傷害也。韓子豈不知任德之爲善哉，以爲世衰事變，民心靡薄，故作法術，專意於刑也。夫世不乏於德，猶歲不絕於春也。謂世衰難以德治，可謂歲亂不可以春生乎？人君治一國，猶天地生萬物。天地不爲亂歲去春，人君不以衰世屏德。孔子曰：「斯民也，三代所以直道而行也。」

周穆王之世，可謂衰矣，任刑治政，亂而無功。甫侯諫之，穆王存德，享國久長，功傳於世。夫穆王之治，初亂終治，非知昏於前，才妙於後也。前任蚩尤之刑，後用甫侯之言也。夫治人不能捨恩，治國不能廢德，治物不能去春，韓子欲獨任刑用誅，如何！魯穆公問於子思曰：「吾聞龐攏是子不孝，不孝，其行奚如？」子思對曰：「君子尊賢以崇德，舉善以勸民。若夫過行，是

細人之所識也，臣不知也。」子思出，子服厲伯見，君問龐攔是子，子服厲伯對以其過，皆君子所未曾聞，自是之後，君貴子思，而賤子服厲伯。韓子聞之，以非繆公，以爲明君求姦而誅之。子思不以姦聞，而厲伯以姦對，厲伯宜貴，子思宜賤。今繆公貴子思，賤厲伯，失貴賤之宜，故非之也。夫韓子所尙者，法度也。人爲善，法度賞之；惡，法度罰之。雖不聞善惡於外，善惡有所制矣。夫聞惡不可以行罰，猶聞善不可以行賞也。非人不舉姦者，非韓子之術也。使韓子聞善，必將試之；試之有功，乃肯賞之。夫聞善不輒加賞，虛言未必可信也。若此，聞善與不聞，無以異也。夫聞善不輒賞，則聞惡不輒罰矣。聞善必試之，聞惡必考之。試有功，乃加賞，考有驗，乃加罰。虛聞空見，賞罰未立，賞罰未加，善惡未定。未定之事，須術乃立，則欲耳聞之，非也。鄭子產晨出，過東匠之宮，聞婦人之哭也，撫其僕之手而聽之，有間，使吏執而問之，手殺其夫者也。翌日，其僕問曰：「夫子何以知之？」子產曰：「其聲不慟，凡人於其所親愛也，知病而憂，臨死而懼，已死而哀。今哭夫已死，不哀而懼，是以知其有姦也。」韓子聞而非之曰：「子產不亦多事乎？姦必待耳目之所及而後知之，則鄭國之得姦寡矣。不任典城之吏，察參伍之正，不明度量，待盡聰明，勞知慮以知姦，不亦無術乎！」韓子之非子產，是也；其非繆公，非也。夫婦人之不哀，猶龐攔子不孝也，非子產持耳目以知姦，獨欲繆公須問以定邪？子產不任典城之吏，而以耳定實；繆公亦不任吏，而以口問立誠。夫耳聞口問，一實也，俱不任吏，皆不參伍。厲伯之對，不可以立實，猶婦人之哭，不可以定誠矣。不可定誠，使吏執而問之，不可以立實。不使吏考，獨信厲伯口，以罪不考之姦，如何？韓子曰：「子思不以過聞，繆公貴之；子服厲伯以姦聞，繆公賤之。人情皆喜貴而惡賤，故季氏之亂成，而不上聞，此魯君之所以劫也。」夫魯君所以劫者，以不明法度邪，以不早聞姦也？夫法度明，雖不聞姦，姦無由生。法度不明，雖日求姦，決其源，鄆之以掌也。御者無術，見馬且奔，無以制也。使王良持轡，馬無欲奔之心，御之有數也。今不言魯君無術，而曰不聞姦，不言審法度，而曰不通下情，韓子之非繆公也，與術意而相違矣。龐攔是子不孝，子思不言，繆公貴之，韓子非之，以

爲明君求善而賞之，求姦而誅之。夫不孝之人，下愚之才也。下愚無禮，順情從欲，與鳥獸同，謂之惡可也。謂姦非也。姦人外善內惡，色厲內荏，作爲操止，像類賢行，以取升進，容媚於上，安肯作不孝，著身爲惡，以取棄殉之咎乎？龐攔是子可謂不孝，不可謂姦。韓子謂之姦，失姦之實矣。韓子曰：「布帛尋常，庸人不擇；燦金百鎰，盜跖不搏。」以此言之，法明民不敢犯也。設明法於邦，有盜賊之心，不敢犯矣，不測之者不敢發矣。姦心藏於胸中，不敢以犯罪法，罪法恐之也。明法恐之，則不須考姦求邪於下矣。使法峻，民無姦者，使法不峻，民多爲姦。而不言明王之嚴刑峻法，而云求姦而誅之，言求姦，是法不峻，民或犯之也。世不專意於明法，而專心求姦。韓子之言，與法相違。人之釋溝渠也，知者必溺身。不塞溝渠而繕船楫者，知水之性不可闕，其勢必溺人也。臣子之性欲姦君父，猶水之性溺人也。不教所以防姦，而非其不聞知，是猶不備水之具，而徒欲早知水之溺人也。溺於水，不賣水而咎己者，己失防備也。然則人君覈於臣，己失法也。備溺不闕水源，防覈不求臣姦，韓子所宜用教己也。水之性勝火，如囊之以釜，水煎而不得勝，必矣。夫君猶火也，臣猶水也，法度釜也，火不求水之姦，君亦不宜求臣之罪也。

韓非非聖人辨

孔叢子

陳人有武臣，謂子紺曰：「夫聖人者，誠高材美稱也。吾謂聖人之知，必見未形之前，功垂於身歿之後，立教而戾夫不犯，吐言而辯士不破也。子之先君可謂當之矣。然韓子立法，其所以異夫子之論者紛如也。子每採其意而校其事，持久歷遠，遏姦勸善，韓氏未必非，孔氏未必得也。吾今而後乃知聖人無世不有，前聖後聖，法制固不一也。若韓非者，亦當世之聖人也。」子紺曰：「子信之爲然，是固未免凡俗也。今世人有言高者，必以極天爲稱；言下者，必以深淵爲名，是資勢之談而無其實者也。好事而穿鑿者，必言經以自輔，援聖以自賢，欲以取信於羣愚，而度其說也。若諸子之書，其義皆然。吾先君之所自志也，請

略說一隅，而吾子審其信否焉。」武臣曰：「諾。」子謝曰：「乃者趙韓魏共并智氏，趙襄子之行賞，先加具臣而後有功，韓非書曰：夫子善之，引以張本，然後難之，豈有不似哉，然實非也。何以明其然？昔我先君以春秋長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至二十七年荀瑤與韓趙魏伐鄭，過東垣而還，是時夫子卒已十一年矣，而晉四卿皆在也。後悼公十四年，智氏乃亡。此先後甚遠，而韓非公稱之，曾無作意。是則世多好事之徒，皆非之罪也。故吾以是默口於小道，塞目於諸子久矣。而子立尺表以度天，植寸指以測淵，矇大道而不悟，信誣說以疑聖，殆非所望也。」武臣又手跪下謝之，施施而退，遂告人曰：「吾自以爲學之博矣，而屈於孔氏，方知學不在多，要在精也。」

按朱子云：「孔叢子說話，多類東漢人文。今讀其書，出後人之手，無疑。然稱韓子曰聖人，却知漢魏推用韓子，不如後世一概廢之也。」

抱朴子

葛洪

世人薄申韓之實事，嘉老莊之誕談；然而爲政無能，錯刑殺人者，原其死，傷人者，赦其罪。所謂土抔瓦戲，無救朝饑者也。道家之言，高則高矣，用之則弊。遼落迂闊，譬猶干將不可以縫線，巨象不可以捕鼠。

二儀不能廢春秋，而以成歲，明主不能舍刑德，以致治。故誅貴所以立威，賞賤所以勸善。罰上達則姦萌破，而非懦弱所能用也。惠下逮則遠人懷，而非儉吝所能辨也。

韓非論

蘇軾

聖人之所爲惡夫異端，盡力而非之者，非異端之能亂天下，而天下之亂所由出也。昔周之衰，有老聃莊周列禦寇之徒，更爲虛無淡泊之言，而治其猖狂浮游之說，紛紜顛倒，而卒歸於無有。由其道者，蕩然莫得其當。是以忘乎富貴之樂，而齊乎死生之分。此不得志於天下，高世遠舉之人，所以放心而無憂。雖非聖人之道，而其用意固無惡於天下。自老聃之死百餘年，有商鞅韓非著書，言治天下無若刑名之賢。及秦用之，終於勝廣之亂，教化不足而法有餘，秦以不祀，而天下被其毒。後世之學者，知申韓之罪，而不知老聃莊周之使然。何者？仁義之道，起於夫婦父子兄弟相愛之間，而禮樂刑政之原，出於君臣上下相忌之際。相愛則有所不忍，相忌則有所不敢。不敢與不忍之心合，而後聖人之道，得存乎其中。今老聃莊周論君臣父子之間，汎汎乎若萍游於江湖而適相值也。夫是以父不足愛，而君不足忌。不忌其君，不愛其父，則仁不足以懷，義不足以勸，禮樂不足以化。此四者皆不足用，而欲置天下於無有。夫無有，豈誠足以治天下哉？商鞅韓非求爲其說而不得，得之所以輕天下而齊萬物之術，是以敢爲殘忍而無疑。今夫不忍殺人而不足以爲仁，而仁亦不足以治民，則是殺人不足以爲不仁，而不仁亦不足以亂天下。如此，則舉天下唯吾之所爲，刀鋸斧鉞，何施而不可。昔者夫子未嘗一日易其言，雖天下之小物，亦莫不有所畏。今其視天下，眇然若不足爲者，此其所以輕殺人歟！太史遷曰：「申子卑卑，施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覈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嘗讀而思之，事固有不相謀而相感者。莊老之後，其禍爲申韓。由三代之衰，至於今，凡所以亂聖人之道者，其弊固已多矣，而未知其所終，奈何其不爲之所也！

韓非論

蘇轍

商鞅以法治秦，而申不害以術治韓。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罰加乎奸令，所謂法也。因任而授官，循

名而實實，操生殺之柄，課羣臣之能，所謂術也。法者，臣之所師；而術者，君之所執也。及韓非之學，並取申商，而兼任法術。法之所止，雖有聖智不用也；術之所操，雖有父子不信也。使人君據法術之自然，而無所復爲，此申韓之所謂老子之道，而實非也。彼申商各行其說耳。然秦韓之治行於一時，而其害見於久遠，使非不幸獲用於世，其害將有不可勝言者矣。太史公悲韓非知說之難，而卒以說死，故載其說難於篇。然古之君子循理而言，言之利害不存乎心，故言出而必合，雖有不合，要已無媿於中矣。豈復立法而求其必售邪？今非先立法而後說人，既已不知說矣。而況非之所以說秦，蓋求禍之道乎！太史公以李陵之事不合於漢武帝，終身廢辱，是以深悲之歟！

朱子語類

朱熹

或問史記云：「申子卑卑，施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礪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曰：「張文潛之說得之。」

楊道夫曰：「東坡謂商鞅、韓非得老子所以輕天下者，是以敢爲殘忍而無疑。」曰：「也是這意。要之只是孟子所謂楊氏爲我，是無道也。」

理明後，便讀申韓書，亦有得。

術至韓非說難，精密至矣，蘇張亦尙疎。

老蘇只取孟子、論語、韓子與諸聖人之書，安坐而讀之者七八年，後來做出許多文字如此好。

困學紀聞

王應麟

韓子曰：「殷之法，刑棄灰於街者，子貢以爲重，問之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以商鞅之法爲殷法，又託於仲尼，法家侮聖言至此。

「吏者，民之本綱也，聖人治吏不治民。」（外儲說右下）斯言不可以韓非廢。

孔明寫申韓書（節升菴集）

楊慎

宋儒論孔明爲後主寫申韓管子六韜曰：「孔明不以經子輔導少主，而乃以刑名法術，何也？」唐子西云：「人君不問撥亂守文，要以制略爲貴。後主寬厚，襟量有餘，而權略智謀不足，識者咸以爲憂。六韜述兵權，多奇計；管子貴輕重，慎權衡；申子覈名實；韓子切事情，施之後主，正中其病。藥無高下，要在對病。萬金良藥，與病不對，亦何補哉！」此言當矣。予又觀古文苑，先主臨終敕後主曰：申韓書益人意志，可觀誦之。三國志載孟孝裕問卻正太子清尚，正以虔恭仁恕答之。孝裕曰：如君所道，皆家門所有耳。吾今所問，欲知其權略智調何如耳。然則孝裕之見，蓋與孔明合。而後主之觀申韓書，亦先主遺命也。獨以是病孔明，不惟不成人之美，亦不識時務矣。

筆叢

胡應麟

余讀韓非書，若孤憤五蠹八姦十過諸篇，亡論文詞瑰瑋，其抉摘隱微，燁如懸鏡，實天下之奇作也。太史悲其作說難，而

卒自罹於禍。余以戰國所稱游說之士，若儀秦、唯衍之類，率揣摩時事以行其術，外則挾諸侯強大之勢，內則結羣小昵嬖之勢，恫疑怵懼，激諷諛隨，故捷如轉圜，而亡弗經應。非之道，乃欲一切劍剗而掃除之，其與從橫家言，正如冰炭之反，若之何其非至於殺其身也。即微斯賈之譖，秦用非以取天下而相之，亦必不免。商君吳起是已，夫又可疑焉。

秦漢間聖賢稱謂，與後世殊不同。臧紇聖於春秋，韓非聖於戰國，揚雄、張衡聖於東、西京，彼何人哉！推此，則知孟稱、惠夷未足盡憑。自注云：韓非、仲尼並稱，見孔叢子，世但知老子同傳，此更駭聞。

讀韓非子

陳祖范

吳師道國策校註序云：「世之小人，固有未嘗知是書，而其心術行事無不合者。」吾於韓非子亦云，世主惟昏愚孱弱者則否耳，苟號為英明剛斷者，率其私心，挾數任術，鮮不與非之言暗合。所謂申韓之學，天資近者，不學而能；天資遠者，學亦不能也。孔明以教後主，究竟何益？徒累孔明致君之方耳。其書有解老篇，故子長以為原於道德之意，而合傳之。然豈可同日語哉？為國用老，足以休養生息，用韓則遂亡而已矣。

書韓非傳後

梅曾亮

太史公謂韓非「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悲其為說難，而不能自脫。嗚呼，非之為說難，非之所以死也。夫人君無智愚賢不肖，莫不欲制人而不制於人，測物而不為物所測，然卒為揣摩智士之所中而不能脫其要領者，彼士也。陰用其術，而主不知，故因勢而抵其隙，使知有人焉，玩吾於股掌之上，而吾莫之遁，雖無信臣左右之讒，其不能一日容之也決矣。且古今著

書立說之士，多出於功成之後，不然，則無意於世，以潛其身。今非方皇皇焉入世之網羅，獨舉世主所忌諱者，誦言之，而使吾畏，亦可謂不善藏其用者矣。不然，非之術固後世功名之士所陰挾以結主取濟者，非獨以發其覆而爲禍首，豈不悲哉！吾觀老子之書，以柔爲剛，以與爲取，處萬物所不勝而視天下不嬰兒處女者，宜有難免於雄猜之世者。然則老子之不知所終，其已智及此哉。

申韓論

俞樾

自太史公有申韓原於道德之說，而宋蘇氏論之曰：「不殺人不足爲仁，則殺人不足爲不仁。刀鋸斧鉞，何施而不可。」斯言也，如獄吏治獄，鍛鍊周內而已，烏足以服老莊之徒哉！然則老莊之爲申韓，其故何也？曰：聖人之治天下，必本於仁義。仁者，天下之所以生；義者，天下之所以成。仁義之道行，而天下之性剛柔皆得其中，婦人女子皆有難犯之容，介冑匹夫皆有可親之色。何者？所以威之者得其平也。老莊之學，一死生，齊物我，舉天下之大，而歸之空虛，充其意，君臣父子之名可以不立，禮樂刑政可以不設，善可以無賞，惡可以無罰，天下之治亂可以不知，相與以無事爲安而已矣。嗟夫，後世之天下，能遂如大庭、唐虞之世乎？不能也。有國家者，不幸而用其說，法敝而不知修，事廢而不知舉，天下靡然不可爲矣。大風之起也，行乎空中而已。一遇崇山峻嶺，遏之而使回，則走巨石，摧叢柯，扶搖乎數十里之外，未盡其怒也。水之注而東也，渾渾浩浩而已。一遇危險，險折之而使回，則潰隄防，毀城郭，奔騰乎數百里之外，未盡其怒也。天下之勢，無異於此。老莊之說用於天下，則所以威之者，豈得其平哉！智人不用，人有餘智；勇人不用，人有餘勇。鬱之也深，蓄之也固，其發之也愈烈，而申韓之徒出其間矣。吾觀漢初曹參用蓋公言，清靜無爲，文景因之，而閭閻富溢，無復限制。武宣之世，乃復尙嚴。夫文景之後，不能不爲武宣，則知老莊之

後，不能不爲申韓也。史公之論，其以此發歟！彼蘇氏者，固未得其指也。

書韓非子後

王棻

右韓非子書，凡五十五篇，爲二十卷。其學得老子之皮膚，而兼申商之法術，以虛靜無爲爲主，以參伍比物爲用。謂術者人主所執，而法者人臣所師，故法顯而術隱。法貴如令，必循名而責實；術在發姦，故任數不任人。不恃人之不我叛，而恃吾之不可叛；不恃人之不我欺，而恃吾之不可欺。蓋自足其智，以爲足御一世矣。甚者，謂仲尼論政爲亡國之言，未知孝悌忠順之道；謂孔墨稱道堯舜爲愚誣之學，謂堯舜湯武反君臣之義，亂後世之教。培擊先王之仁義，豔慕秦法之酷烈。其後卒死秦獄，殆所謂人之所欲，天必從之者耶！嗚呼，以非之才，又嘗學於荀卿之門，使稍知先王之仁義，必不可廢，而法術之爲用，終不足以窮世變，而濟萬幾，則其施身馳說，必稍附於君子之林，亦何至甘心富貴，交淺言深，攻斥貴近，犯人所忌，而卒爲李斯譖殺也哉！吾又怪李斯既殺韓非，而其言二世督責書，乃屢稱韓子之言，謂爲聖人之論，聖人之術。而非之書，亦以商鞅吳起爲聖賢。然起鞅非斯，舉皆不得其死，豈堯舜之道能保天下者，乃爲桎梏，而不足爲聖人。而支解車裂，獄死具五刑，不能保其家族者，乃皆聖人之徒耶！然則聖人之術，固不足以保天下，而適足以喪其身家者耶！嗚呼，異矣！此真亂天下之術也。丙戌五月晦，王棻記於好古樂天之室。

讀韓非子

吳汝綸

太史公傳周末諸子，皆不載所謂書，以爲世多有，故不論也。及爲韓非傳，獨取說難著於篇。或曰以非之智而不自脫於

秦，子長蓋深傷之。余謂不然。非之咎，在好持高論，實不能行其所言。而說難則本誦師說，非其自作，故背棄尤甚。卒所以不能自脫者，其本不足也，非烏得爲智士哉！當戰國之世，諸子紛紛著書千世，其言各有指要。及考其行事，往往不合。太史公病之，故於孫吳傳見其義，曰：「能言者未必能行，然亦未有言行相背如韓非之於說難者。非爲說難有曰：『周澤未渥，而語極知者身危。』」又曰：「辭言無所擊排。」今非初見秦，遂歷詆謀臣不忠，雖意主於存韓，而說則疏矣。至進退人才，尤不宜輕易干與。非一韓客耳，奈何沮姚賈上卿之封，此非說難所稱宋人壞牆之說耶！其卒不自脫，蓋其術有以取之。嗚呼，其亦不智甚矣。不然，秦王始見非書，恨不與遊；及非來，且欲大用。何爲聽李斯姚賈一言，遽欲殺非哉！夫說難之指，類有智術者之言。由其道足以自全於亂世，固明哲保身之君子也。何非之所爲如此！余嘗求其說不得。及讀孫卿非相篇，有所謂：「凡說之難，以至高遇至卑，以至治接至亂，未可直至。」云云者，然後深明其故。蓋非嘗受學孫卿，後雖大變其師之術，而猶接拾緒言以自佐其論議。孫卿遺秦申書，見於戰國策，今荀子無此篇，而非書有之。然則非書之本於孫卿者，蓋亦夥矣。說難之作，則其誦師說而爲之者也。第孫卿言略，非乃就而衍之，加詳密耳。然亦豈知言愈詳密，而愈不能自用哉！非他篇多切究情狀，窮極事類物態。持論之高，當時李斯已自謂不及。然由說難推之，使非得志，亦必不能自行其言無疑也。嗚呼，此太史公所爲獨著說難以見義歟！獨是非爲說難，雖本誦師說，使不出而說秦，人亦未知其智術短淺如此。世之閉戶著書以立言自期許，幸而身廢不用，無由自暴其短者，蓋亦不可勝道矣。若非者，其亦不幸矣夫。

原道

章炳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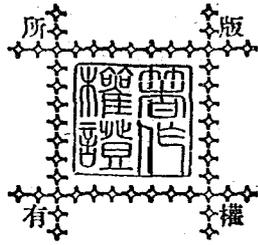
凡周秦解故之書，今多亡佚，諸子尤寡。老子獨有解老喻老二篇，後有說老子者，宜據韓非爲大傳，而疏通證明之，其賢

於王輔嗣遠矣。韓非他篇亦多言術，由其所習不純，然解老喻老未嘗雜以異說，蓋其所得深矣。（節錄原道上自注）

韓非雖解老，然佗篇妮妮以臨政爲齊，反於政必黜，故有六反之訓，五蠹之誦。夫曰斬敵者受賞，而高慈惠之行；拔城者受爵祿，而信廉愛之說；堅甲厲兵以備難，而美薦紳之飾；富國以農，距敵恃卒，而貴文學之士；廢敬上畏法之民，而養游俠私劍之屬。舉行如此，治強不可得也。（五蠹）然不悟政之所行，與俗之所貴，道固相乏。所賞者當在彼，所貴者當在此。今無慈惠廉愛，則民爲虎狼也；無文學，則士爲牛馬也。有虎狼之民，牛馬之士，國雖治，政雖理，其民不入。世之有人也，固先於國。且建國以爲人乎？將人者爲國之虛名役也？韓非有見於國，無見於人；有見於羣，無見於子。政之弊，以衆暴寡，誅嚴穴之士；法之弊，以愚割智，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五蠹）今夫有形之類，大必起於小；行久之物，族必起於少。（喻老）韓非之所知也。衆所不類，其終足以立蒸民蓬艾之閒，有陶鑄堯舜者，故衆暴寡非也。其有回過亂常，與衆不適者，法令所不能治，治之益甚。民以情僞相攻，卽自敗。故老子曰：常有司殺者殺。夫代司殺者殺，是謂代大匠斲。韓非雖賢，猶不悟。且韓非言大體，固曰不引繩之外，不推繩之內，不急法之外，不緩法之內矣。（大體）明行法不足，具得姦邪，貞廉之行可賤耶？不逆天理，不傷情性。（大體）人之求智慧辯察者，情性也；文學之業可絕耶？榮辱之責在於己，不在於人。（大體）匹夫之行可抑耶？莊周明老聘意而和之以齊物，推萬類之異情，以爲無正味正色，以其相伐，使並行而不害，其道在分異政俗，無令干位。故曰得其環中，以應無窮者，各適其欲，以流解說；各修其行，以爲工宰；各致其心，以效微妙而已矣。政之所具，不過經令；法之所禁，不過姦書。能說諸心，能研諸慮，以成天下之亹亹者，非政之所與也。采藥以爲食，鑿山以爲宮，身無室家農圃之役，升斗之稅，不上於王府，雖不臣天子，不耦羣衆，非法之所禁。版法格令，不得剗一字也，操奇說者能非之，不以非之剗其法，不以尊法罪其非。君臣上下六親之際，雅俗所守，治眇論者所駁也。守之者不爲變，駁之者無所刑。國有羣賊，王公以出治師，以式

民，儒以通古今，會文理，百工以審曲面勢，立均出度，其權異，其尊不異。地有九州，賦不齊，上下，音不齊，濁，用不齊，器械，居不齊，宮室，其樞同，其取予不同，皆無使相干也。夫是之謂大清明，夫是之謂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法家者，削小老氏以爲省，能令其國稱媿，而不能與之爲人。黨得莊生緒言以自飭省，賞罰不厭一，奸惡不厭岐，一者以爲羣衆，岐者以優匹士，因道全法，則君子樂而大姦止。（節錄原道下）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初版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初版



編者 陳啓天
發行人 姚戟
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韓非子參考書輯要(全一册)

◎

定價 國幣三元

(郵運費另加)

陳啓天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代表
姚戟 捐

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各埠中華書局

(二一九五七)

10

自動銷毀標本
1954年4月 日



(12957)